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6



配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4 港元，另加 1% 之經紀佣金、0.003%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全數以港元繳付，並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1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內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或前後) 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4 港元。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在定價日期不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予失效。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將配售價範圍在定價日期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若發生此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上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 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 1)

預計定價日期(附註 2)	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公佈所釐定之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 (附註 3)	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將不會進行, 並將失效。
3.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 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作或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	6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9

目 錄

	頁次
業務	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57
關連交易	172
主要股東	174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9
包銷	22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33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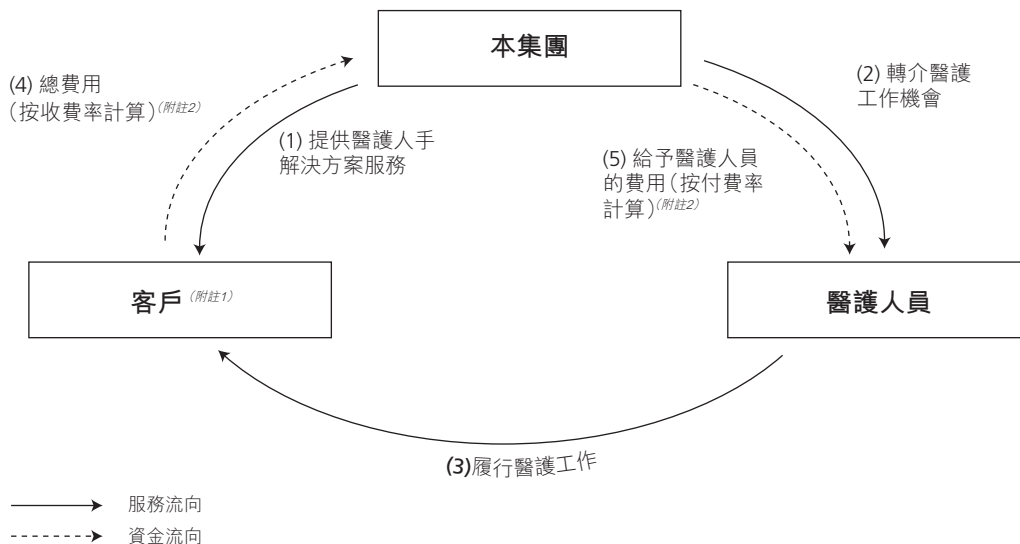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34至37頁)。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第11至21頁)。

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性的為客戶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我們為以自僱人士身份與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安排適當工作，按他們對於工作指派的意願作出轉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超過13,400名，其中具備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資格的已登記醫護人員分別佔我們資料庫內醫護人員總數約63%及30%。

下圖說明本集團通過配置醫護人員向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附註：

1. 客戶包括個人、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

概 要

2.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6.7%**、**9.2%**及**5.9%**透過以下列方式向客戶收取：**(i)**客戶直接向醫護人員支付總費用，隨後我們向醫護人員收取收益；及**(ii)**客戶分別向醫護人員及我們直接支付給予醫護人員的費用及我們應得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付款」一節(第**106**至**107**頁)。

主要里程碑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在香港開始向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超過**10,000**名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i)**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ii)**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我們提供的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包括**(a)**配置服務，為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為院舍、安老院及復康中心)提供臨時代理及病房替假服務；及**(b)**臨床項目支援，例如通過臨時或根據項目配置醫護人員，提供注射服務及健康教育服務。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是為個人客戶而設，通過客戶需要與已登記醫護人員相配對。

釐定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本集團認為，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下，我們擔任代理人以就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醫護服務代表彼等收集服務費，並計及所有相關服務安排屬性之整體性。有關釐定我們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時考慮之主要屬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第**185**頁)。

因此，我們的收益為我們應佔的服務費，指我們向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總服務費用減去應付我們配置的醫護人手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所得的總費用減應付所配置的醫護人員費用)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服務	私家 看護 人手 配置 服務	總計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服務	私家 看護 人手 配置 服務	總計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服務	私家 看護 人手 配置 服務	總計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服務	私家 看護 人手 配置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費用	59,893	61,492	121,385	64,598	77,369	141,967	31,770	36,171	67,941	32,477	44,655	77,132
醫護人員費用	47,481	48,688	96,169	50,967	60,742	111,709	25,143	28,191	53,334	25,187	34,916	60,103
收益	<u>12,412</u>	<u>12,804</u>	<u>25,216</u>	<u>13,631</u>	<u>16,627</u>	<u>30,258</u>	<u>6,627</u>	<u>7,980</u>	<u>14,607</u>	<u>7,290</u>	<u>9,739</u>	<u>17,029</u>
%	49.2	50.8	100	45.0	55.0	100	45.4	54.6	100	42.8	57.2	100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在香港的個人客戶、社會服務機構、私家醫院及醫管局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800**名、逾**2,050**名及逾**1,370**名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按客戶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i) 個人客戶	12,804	50.8	16,627	55.0	7,980	54.6	9,739	57.2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9,615	38.1	11,442	37.8	5,535	37.9	6,155	36.1
- 醫院	2,482	9.8	1,785	5.9	855	5.9	810	4.8
- 診所及製藥公司	315	1.3	404	1.3	237	1.6	325	1.9
總計	<u>25,216</u>	<u>100</u>	<u>30,258</u>	<u>100</u>	<u>14,607</u>	<u>100</u>	<u>17,029</u>	<u>1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收益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按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				客戶				客戶			
	數目	%	總金額	%	數目	%	總金額	%	數目	%	總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000以下	814	45.2	282	1.1	922	44.8	342	1.1	552	40.1	197	1.2
1,000以上至10,000	652	36.2	2,103	8.3	728	35.4	2,569	8.5	515	37.4	1,687	9.9
10,000以上至100,000	273	15.2	9,578	38.0	334	16.2	11,244	37.2	278	20.2	8,743	51.3
100,000以上至1,000,000	61	3.4	13,253	52.6	73	3.6	16,103	53.2	33	2.3	6,402	37.6
總計	<u>1,800</u>	<u>100</u>	<u>25,216</u>	<u>100</u>	<u>2,057</u>	<u>100</u>	<u>30,258</u>	<u>100</u>	<u>1,378</u>	<u>100</u>	<u>17,029</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共佔收益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分別佔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0.1%**、**9.9%**及**11.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提供予五大客戶的服務而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分別佔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8%**、**2.9%**及**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第**89**至**91**頁)。

概 要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醫護人員甄選及配置。我們為客戶設立 24 小時服務的電話熱線。本集團相信，我們資料庫內的各類醫護人員促使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醫護人員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料庫有 13,400 多名已登記的醫護人員。資料庫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健康服務助理、起居照顧員及其他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

已登記醫護人員為自僱人士。本集團與已登記醫護人員概無僱傭關係，彼等以獨立承包人身份提供服務。

我們採納一項篩選程序，包括登記前查核醫護人員的專業資格及技術，以助我們甄選合適的醫護人員配置予客戶。所有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背景資料及彼等對工作分配的意願均以電子形式存於 CRM 系統，可讓我們迅速搜尋及識別醫護人員的不同級別、專門技能、經驗及所屬意的工作指派性質、地點及工作時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按級別劃分提供的服務時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時數 千小時	%	時數 千小時	%	時數 千小時	%	時數 千小時	%
註冊護士	171	11.6	163	9.8	79	9.8	80	9.0
登記護士	156	10.6	137	8.2	67	8.3	85	9.6
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	368	25.0	393	23.6	190	23.6	220	24.7
起居照顧員	706	47.9	880	52.9	424	52.7	461	51.8
其他(附註)	73	4.9	90	5.5	44	5.6	44	4.9
服務總時數	<u>1,474</u>	<u>100</u>	<u>1,663</u>	<u>100</u>	<u>804</u>	<u>100</u>	<u>890</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訓練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產士、醫生、中醫師及常務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客戶配置的資料庫中已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為 3,640 名、3,760 名及 2,626 名，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總數約 36.8%、31.8% 及 20.8%。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各項市場營銷活動宣傳我們的服務，例如出版百本生活雜誌、派發紀念品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上投放廣告。本集團會自行物色客戶及醫護人員向我們登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收費率及付費率

我們的收費率乃基於對已登記醫護人員的付費率及本集團預計利潤率釐定。我們的付費率因醫護人員級別及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時數而不同，並經考慮在香港應付醫護人員薪酬的市場水平及競爭者付費率等因素釐定。有關平均每小時收費率及付費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費率及付費率」一節(第103至105頁)及有關假設收費率及付費率波動對本集團收益及淨利潤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第195頁)。

競爭狀況

根據Clearstate，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由兩大參與者主導。其餘市場被較小參與者瓜分。

根據Clearstate，我們為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總費用而言佔市場份額約48.9%。

競爭優勢

董事將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潛力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的領先地位
- 品牌知名度
- 全面及有效率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 大量醫護人員在本集團登記
- 妥善建立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良好的往績記錄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香港領先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的業務，促進使用自由工作及臨時工作的醫護人員以協助紓緩香港醫護服務行業的長期人手短缺的問題。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維持競爭優勢：

-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
- 開發外展服務團隊。

概 要

有關該等策略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第 79 至 84 頁)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 140 至 144 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 0.4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上市時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 35,700,000 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淨額概 約百分比	
	上市後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0.7	0.4	1.1	0.4	0.4	0.4	3.4	9.5%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 人員規模	1.0	0.7	1.0	0.7	1.0	0.7	5.1	14.3%
•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0.2	2.7	1.8	3.1	2.6	3.0	13.4	37.5%
• 開發外展服務團隊	-	1.1	1.4	1.5	1.5	1.5	7.0	19.6%
• 償還債項	-	-	4.8	-	-	-	4.8	13.5%
總計	<u>1.9</u>	<u>4.9</u>	<u>10.1</u>	<u>5.7</u>	<u>5.5</u>	<u>5.6</u>	<u>33.7</u>	<u>94.4%</u>

董事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000 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 5.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第 142 至 144 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及主要財務比率。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216	30,258	14,607	17,0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36	16,335	7,397	10,9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3,235	13,066	5,735	8,730
純利潤率	52.5%	43.2%	39.3%	51.3%

匯總資產負債表節選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641	45,129	53,764
非流動資產	1,102	1,221	967
流動負債	16,122	25,663	25,349
非流動負債	55	55	20
流動資產淨值	6,519	19,466	28,415
權益總額	7,566	20,632	29,362

匯總現金流量表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1,860	15,411	4,879	10,51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967)	10,703	13,262	(6,261)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淨額	865	25,602	18,141	4,25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 179 至 223 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日)	44.1	43.9	35.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日)	29.2	30.7	29.4
流動比率(倍)	1.4	1.8	2.1
股本回報率(%)	173.7	63.6	59.2
總資產回報率(%)	55.7	28.2	31.8
資產負債比率(%)	28.9	53.9	36.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第216至217頁)。

因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對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董事估計總上市開支約**22,7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價**0.45**港元,即估計配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並確認約**4,600,000**港元。

就可於損益內扣除的約**16,400,000**港元上市開支而言,約**3,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及約**11,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約**6,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上市後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16,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宣派股息總額**23,000,000**港元。

我們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分派年度可供分派盈利不少於**20%**作為股息,考慮到須保留足夠資金以作為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管理層因此認為派息率合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第218至219頁)。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24至38頁)。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須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非詳盡列表）：

- 我們的客戶有不同需要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客戶未來對服務的需求，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實行任何政府政策或措施以紓緩正職醫護人手的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可靠的醫護人員接受任務以符合客戶要求，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事件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違反前公司條例、書刊註冊條例、出版管理條例及期刊出版管理規定。相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節（第 132 至 138 頁）。

董事認為 (i) 違規事件對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ii)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有效。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由奚女士全資擁有）及 Gold Beyon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75% 的權益。關先生及奚女士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關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奚女士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第 157 至 171 頁）。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除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宣派的股息及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我們經營的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從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總收益約**12,400,000**港元或平均每月約**3,100,000**港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約**13,600,000**港元已結清。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認購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意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改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其股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第**227**至**231**頁)。

	根據配售價每股	
	0.4 港元	0.5 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16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3 港元	0.15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第**176**至**178**頁)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我們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部分附註(第**II-1**頁)所載者。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hiever Team」	指	Achiever Te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本生活雜誌」	指	由本集團編輯及出版並免費派發的雜誌
「百本有限公司」	指	百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奚女士擁有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指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時發行 299,999,98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柴灣物業」	指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收費率」	指	我們就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Clearstate」	指	Clearstate Pte. Ltd.，本集團委託之市場研究公司，以編製Clearstate報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Clearstate報告」	指	Clearstate就(其中包括)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i)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ii)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iii)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均為配售的共同牽頭經辦人

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第32章)」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第622章)」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奚女士、關先生、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客戶服務部」	指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約
「不競爭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 Beyond」	指	Gold Beyond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全資持有；重組後為股東
「Gold Empress」	指	Gold Empres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奚女士全資持有；重組後為股東
「鎧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保薦人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香港結算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其亦非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均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觀塘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關先生」	指	關志康先生，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控股股東
「奚女士」	指	奚曉珠女士，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釋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 15%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付費率」	指	我們就配置醫護人員向客戶所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率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4 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 100,000,000 股新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配售價釐定的日子，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概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 元為基準而換算，而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 1.00 港元兌 0.13 美元為基準而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本身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診所助理」	指	診所助理，於診所工作以協助醫生、註冊護士，及／或登記護士但並不持有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健康服務助理資格的人士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間公司的投資或業務的其他部分於多年期間的按年增長率
「中醫師」	指	中醫師，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69 條名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事務小組存置的名冊上的人士
「CRM 系統」	指	管理本集團與客戶及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之間互動的系統，包括使用科技以組織、自動及同步處理有關管理及客戶服務的流程
「中國訓練護士」	指	中國訓練護士，自中國衛生部獲得護士牌照的護士，但並未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或登記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因此並不合資格進行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所需進行的服務，其主要職責包括餵食、翻身、換尿布及扶抱
「醫生」	指	醫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名列香港醫務委員會存置的名冊上的人士
「工作」或「工作分配」	指	應客戶要求分配予已登記的醫護人員一更次的服務

技術詞彙

「登記護士」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1 條名列香港護士管理局存置的名冊上的人士
「醫管局」	指	香港醫院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13 章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健康服務助理」	指	健康服務助理，通常協助註冊及登記護士向醫院病人提供護理服務的具有醫護助理證書的人士，其主要職責包括餵食、扶抱、血壓測量及維持病人衛生
「保健員」	指	保健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459A 章安老院規例名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設立及保存的保健員登記冊的人士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助產士」	指	助產士，於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8 條保存的註冊助產士名冊內列有姓名的人士
「職業治療師」	指	職業治療師，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 節名列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存置的名冊上的人士
「起居照顧員」	指	起居照顧員，通常進行一般日常護理的人士，包括餵食、洗澡、換尿布、扶抱及進行簡單運動

技術詞彙

「物理治療師」	指	物理治療師，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 節名列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存置的名冊上的人士
「安老院」	指	安老院舍
「註冊護士」	指	註冊護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5 條名列香港護士管理局保存的註冊護士名冊上的人士
「常務員」	指	通常獲擔任醫院病房服務員及安老院助理員的人士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相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內容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定」、「或許」、「也許」、「應該」、「計劃」、「潛在」、「預計」、「規劃」、「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金額及性質、潛能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計劃項目；
- 整體行業監管環境；
- 行業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審慎及仔細考慮後作出。

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造成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有關因素。

這些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

前 瞻 性 陳 述

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有不同需要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客戶對服務的未來需求，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每位客戶對服務的需要可能不時有很大差異。因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乃根據客戶的要求不同而存在差異，我們很難準確地估計客戶的未來需要或所要求服務的頻密度。客戶是否需要使用我們的服務乃取決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就個人客戶而言，其健康及身體狀況以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醫療需要，及就機構客戶而言，正職醫護人手短缺、社會服務機構、醫院或診所的配備的人手相比其工作量及服務能力。概無保證客戶對服務需求的頻密度將符合我們的預測以及我們的任何客戶將於未來持續需要我們相同水平的服務。倘我們的客戶降低對服務的需求或不再需要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倘我們不能準確估計客戶需要配備的人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實行任何政府政策或措施以紓緩正職醫護人手的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 Clearstate 報告，全職正職醫護員工人數有限乃推動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香港正職合資格醫護人員（尤其是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短缺於過往數年一直存在。倘政府實行任何政策或措施旨在紓緩正職醫護人手的短缺，從而投入資源及／或撥資以增加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培訓宿位或支持醫院或其他醫

風險因素

護機構的挽留計劃以招聘及／或挽留正職醫護人員，正職醫護人手的供應可能增加及正職醫護人手的短缺得以紓緩。並無確保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機構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相同水平需要我們的服務(乃由於該等水平於通過實行該政府政策降低長期配置的壓力時，將可保持人手配置比率及／或病人護理標準)，且我們的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及提供可靠的醫護人員接受任務以符合客戶要求，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 **13,400** 名醫護人員與我們登記。該等已登記醫護人員為獨立承包方，而非我們的僱員。其中若干人員與我們登記的同時亦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登記。此外，彼等並無義務接受任何我們轉介予彼等的任務。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已登記的醫護人員可接受我們轉介予彼等的任務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減少及／或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未能接受我們轉介予彼等的任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收費率可能減少或未必可按付予醫護人員的付費率相應的增幅增加，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向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總費用乃經參考收費率釐定，而我們應付予醫護人員的成本乃基於付費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即總費用扣減應付予醫護人員的成本)分別為約 **25,200,000** 港元、**30,300,000** 港元及 **17,000,000** 港元。倘應付予醫護人員的付費率增加而向客戶收取的收費率並未按相應增幅增加或反而下降，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及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經我們同意，客戶直接聘用醫護人員可能導致客戶及醫護人員流失

未經我們同意，倘我們配置的任何醫護人員於其向該客戶履行職責最後一天的隨後一年內直接被我們的客戶聘用，我們可能行使本公司與已登記的醫護人員之間的標準條款協議下之權利，即已登記的醫護人員同意未經我們許可之前，其將不會

風險因素

受聘於其獲配置的客戶，否則我們有權要求賠償。鑒於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能離職並未經通知我們有關任務或委聘的情況下接受我們客戶的直接任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醫護人員，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醫護人員的素質與客戶的要求完全配對，這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醫護人員與客戶所指派服務之間的配對。我們是否能夠將醫護人員的素質與客戶的要求完全配對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CRM系統的有效程度以及受過合適培訓的員工以篩選及配對醫護人員予客戶。倘若我們無法完全配對具客戶可接受的資格、經驗及表現的醫護人員，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喪失信心，從而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導致客戶選擇使用競爭對手的服務或彼等本身的資源。

我們無法控制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服務需求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為獨立承包方，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控制醫護人員的表現，以確保維持彼等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我們所指派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質量的影響，這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倘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未能達到標準，則概無保證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可以維持。

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可能造成我們對預測客戶服務的需求的困難，如未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合約。此意味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於特定時期客戶將對我們的服務量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可能於甄選合適醫護人員以及時滿足需求方面有困難。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負面宣傳、指控、投訴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曾針對本集團作出負面宣傳及指控。另外，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以來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針對本集團曾向勞工處提出兩次索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一名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一次。該等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投訴並未成功。有關醫護人員作出的指控、投訴及索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投訴」及「業務－法律訴訟」章節。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面臨類似指控、投訴及索償，或我們能於日後阻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指控、投訴或索償（不論其有效性）將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潛在責任，對我們的聲譽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將管理層及其他資源轉向處理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相關指控、投訴或索償。倘我們投保範圍不足，我們可能不得不採用自有資源就醫護人員所蒙受的任何損害支付賠償，惟法院基於對該申索事實的詮釋而做出不利於本集團的裁決且我們被認定存在過錯。倘任何投訴升級至針對我們的索償，即便未成功，我們可能仍須將資源轉向解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申索。

我們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須待審裁處的判令，而結果可能不利於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起訴（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逾90日；及我們指派的醫護人員，主要涉嫌未經我們同意下直接或間接為我們客戶提供護理或類似服務。該等申索的每宗索賠金額均不超過50,000港元（不包括訴訟費）。我們可能與被告人達成和解，但倘若並無作出合理的和解安排，訴訟將繼續。由於訴訟結果取決於審裁處的判決，故我們無法預測訴訟的結果或其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的影響，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且未必有利於我們。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視為職業介紹所，我們作為僱主可能需要承擔各種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且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的關係並非僱傭關係，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以往及現時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不符合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的業務範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倘若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被視為職業介紹所及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僱主，則我們作為僱主可能需要承擔多種責任，例如作出強積金供款（及適用於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基金計劃條例（「強基金計劃條例」）下僱員的所有可能罰款）、補償醫護人員有權獲得的年假及法定假期、向醫護人員提供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福利。倘根據香港法例法規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被視為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僱主：

據董事所最佳估計，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僱主須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將予提供的潛在最高福利金額及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相關罰款約為**45,300,000**港元，即下列者之總和：

- 於認定時的罰金**350,000**港元及罰款合計約**822,000**港元（附註1）（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即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在香港開始提供其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罰款**500**港元的總額）一並無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就僱員安排成為經登記的強基金計劃成員；
- 於首次認定時的罰金**100,000**港元（假設我們於第二次並無被認定違規）一並無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條規定作為僱主向經登記的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及概無從僱員收入中扣減作為僱員向經登記強積金計劃的作出的供款；
- 於認定時的罰金**50,000**港元一並無按僱傭條例第39條向僱員授出法定假期或並無作出有薪假期；

風險因素

- 於認定時的罰金 50,000 港元一並無按僱傭條例第 41AA 條向僱員授出年假；及
- 金額約 43,900,000 港元，即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僱主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附註 2)及於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及年假的權利(附註 3)之總額。

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向我們作出的彌償保證無法悉數彌補上述任何潛在罰款、我們可能產生的付款及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附註 1：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2：該總額基於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配置的所有醫護人員經計及而估計，包括財務罰款及違約供款的額外費。

附註 3：該總額基於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於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服務超過 72 小時的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其服務方式類似於僱傭條例第 1 條下僱用的「持續合約」的涵義而估計，該涵義指僱員由同一僱主持續僱用四星期或以上及經計及每星期至少工作 18 小時)。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來自我們客戶的所有虧損或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的責任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於我們的處所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壞或對我們的員工造成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獲得保單，或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不是無法投購，就是成本昂貴。就我們未投保的風險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客戶對我們指派的醫護人員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處理不當或涉嫌處理不當而提出的潛在訴訟。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醫療事故及類似申索。

風險因素

潛在可能第三方因我們指派的醫護人員疏忽的申索或訴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指派 3,640 名、3,760 名及 2,626 名醫護人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儘管被指派予我們客戶的該等醫護人員為自僱身份的獨立承包方且於履行彼等之職責時受我們的客戶監督，有關其職責表現的疏忽、遺漏或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對我們起訴或提出申索。倘若我們的客戶因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疏忽行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可能向該醫護人員及我們索賠。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和解或抗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投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接獲客戶投訴主要有關我們指派的醫護人員的服務水平。

倘有關我們指派的醫護人員的服務水平的投訴數量增加，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該等投訴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個人資料而面臨申索

作為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獲得大量已登記的醫護人員的個人資料。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有責任對所有該等資料保密。倘醫護人員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為第三方所得，則該名醫護人員可能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洩密而產生的損失索取賠償及／或補償。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相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概無保證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或我們的資料庫不會遭未經授權侵入。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經營活動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及／或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經營需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溢利就經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等量的現金流淨額。倘若我們未能產生充足資金以支持經營，及未能從我們的外部資源撥付資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不會持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5,2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按年／按期增長率約為**20.2%**及**16.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3,200,000**港元、**13,1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分別按年輕微下降約**0.8%**（儘管收益增長，主要因上市非經常性開支入賬影響），按期增長率約為**52.6%**。董事將有關收益及盈利能力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能維持服務質量、提高品牌認受性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的能力。然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歷史收益及增長率，及至未能維持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或不能成功實行，對我們的前景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護理服務業的預期未來前景、計劃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市場前景、我們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已予籌備。我們的若干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政府對醫療服務業發展的政策、醫護人員的供需、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替代物及新市場進入者的

風險因素

威脅。概無保證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創辦人及主要管理層，無法保證彼等會繼續為我們服務，而這可能阻礙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本集團高度倚仗關先生及奚女士的專業知識、關係及知識，彼等於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分別擁有逾五年及八年的經驗。作為執行董事，彼等亦負責主要經營決策制定，包括業務規劃以及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發展。倘關先生或奚女士無法持續提供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具有類似經驗、關係及知識的人士取代他們，而可能阻礙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發生違規事件而面臨處罰，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兩次因未有及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未能完全遵守前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相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節。

倘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包括評估罰金或其他處罰及／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悉數彌償，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電腦系統故障將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及營運依賴龐大的醫護人員資料庫以及透過電腦系統適當配對醫護人員與客戶所指派服務。

我們的網絡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入侵及遭遇其他類似電腦網絡破壞問題。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遭該等干擾問題侵害，可能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或洩露機密資料。概無保證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

風險因素

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遭外界威脅，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並可能因洩露客戶及已登記的醫護人員的機密資料而有損我們的聲譽。

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儲存損壞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租用數據中心及伺服器設備儲存醫護人員資料庫有關的資料。我們的數據中心及伺服器設備目前由一家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的資料及資料庫可能因天災、火災、通訊故障、斷電或類似意外事件而遭受損害。

因此，電腦硬件或數據中心的任何損壞將造成業務中斷，並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經營的能力的任何損害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向香港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目前依賴於該地理區域內的業務，於該區域進行業務的能力如有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在香港產生的收益將持續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倘香港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對外貿易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務或關稅制度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的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一段。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於新業務策略及計劃的投資將會成功，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將來或會投資於新業務。此舉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益不足以抵銷該策略承擔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資本回報不足以及於任何盡職調查程序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出的問題。由於該等新項目固有存在風險，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及計劃將會成功，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受到經營所在地方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

目前並無特定法例監管在香港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惟監管收集、保存、使用及交換個人資料的法律除外。倘香港政府對在香港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實行任何發牌或其他規定，因遵守該法律及／或法規，我們的經營模式變動或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概無保證香港有關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對競爭。一般而言，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盈利能力的增長，預期將吸引更多亦從事或有意從事本集團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及海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總費用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所產生開支的影響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及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估計上市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

風險因素

22,700,000 港元(基於配售價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 0.45 港元)，其中約 4,600,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及直接與約 6,300,000 港元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預期將於權益中扣減入賬。其餘約為 11,6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上市有關估計開支影響。該上市開支的目前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未經審核且可能會作出變動。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交易價格可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該等事件包括我們經營業績之變化、我們推出新服務、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票市場之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估算之變化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一般看法。此外，不能保證股份擁有流通市場。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股東宣派股息約 16,500,000 港元及 23,000,000 港元。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會否派息。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要、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可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可與以往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或本集團的其他同業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風險因素

股份的流通量和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磋商所得，而配售價或會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有區別。然而，概無保證上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之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更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1.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2.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3. 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4.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5.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6. 牽涉訴訟；及
7. 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業內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而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未來股息宣派及／或本集團的融資活動

我們或會透過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機會。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或有必要繼配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

風險因素

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降

倘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概無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更難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本集團和配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可能曾有報章和媒體就本集團和配售作出報導，當中或會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和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股份、配售或本集團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合適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報章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概不就本招股章程以外所刊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出現歧義或抵觸的任何有關資料承擔責任。因此，除本招股章程外，有意投資者如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一些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計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其日後的業務、

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立論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對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作出任何修正(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的事情或其他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分別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鎧盛資本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發售，配售價(將以港元計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截至定價日期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就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或公開發售或普通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准許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招股章程內於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上市或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處理。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項下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會按各股東登記地址以郵寄支票支付，其中風險由股東自負，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代號為**8216**。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兌換匯率乃基於概約兌換比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及於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的兌換匯率乃基於概約兌換比率**1**港元兌**0.13**美元。

該等兌換並無構成代表港元金額將或可能已經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反之亦然。

參與配售的董事及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關志康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臺1號 摘星閣 1樓E室	中國
奚曉珠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豪庭 秀棠閣 35樓3519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莫家麟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4號 惠安苑 F座9樓90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章偉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1座25樓D室	中國
陳志輝教授	香港 太子道西205號 加多利大廈 10樓B室	中國
陸炎輝博士	香港 羅便臣道60號 信怡閣 31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配售的董事及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共同牽頭經辦人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2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21樓

參與配售的董事及各方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公司網址	www.bamboos.com.hk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關志康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臺1號 摘星閣1樓E室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CPA)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149-151號 康濤閣 B座12樓7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關志康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臺1號 摘星閣1樓E室 鄭展榮先生(CPA)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149-151號 康濤閣 B座12樓7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章偉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 陸炎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炎輝博士(主席) 陳志輝教授 林章偉先生 奚曉珠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章偉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
陸炎輝博士
關志康先生

合規委員會成員

莫家麟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
陸炎輝博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行業概覽

投資者須注意，**Clearstate**已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Clearstate**報告，藉以提供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概覽及市場需求分析，其將會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Clearstate**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相信，本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儘管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其他資料相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未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就董事所知，自**Clearstate**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Clearstate**（獨立第三方）對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進行行業分析並作出**Clearstate**報告。就**Clearstate**報告編製應付予**Clearstate**的費用約為**33,800**美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我們認為就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行業報告而言，該筆費用屬合理。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Clearstate**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引用的資料來源乃根據**Clearstate**報告所提供的形式作出。

Clearstate乃經濟學人智庫的附屬公司，經濟學人智庫為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英國倫敦、美國紐約及香港。**Clearstate**為市場情報公司，提供按客戶要求重點關注亞太地區的醫護及生命科學的顧問服務及第一手資料研究服務。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 **Clearstate**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乃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並無任何形式的關連 (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Clearstate** 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 **Clearstate** 報告及使用 **Clearstate** 報告內所載的資料。

Clearstate 報告內所載資料乃透過基於事實的分析及資料來源得出，當中包括：(i) 文獻審查，包括 **Clearstate** 有關香港醫院的資料庫及香港醫護市場分析、經濟學人智庫有關宏觀經濟資料的資料庫及醫護體系監管環境分析以及包括政府及協會報告、市場營銷及有關競爭對手產品的網絡來源資料在內的外部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及 (ii) 與客戶 (包括醫院、療養院及個人)、醫護人員以及重要意見領袖 (包括競爭對手及監管機構) 進行深入訪談。根據 **Clearstate**，此方法可確保多層面的收集資料程序，獲得的資料可相互參照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Clearstate** 收集的資料乃利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分析、評估及核實。

於編製 **Clearstate** 報告而分析市場規模模型時，已考慮下述參數及假設：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醫護人員總數 (基於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常務員的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就職於私人機構的醫護人員 (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常務員) 佔醫護人員總數的相關比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中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中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量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配置不同級別的醫護人員的平均年度工作時數
- 各級別醫護人員的行業平均收費率
- 假設參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大部分醫護人員分為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常務員的級別

CLEARSTATE 報告內資料的可信性

董事認為，由於資料乃摘錄自 Clearstate 報告，故本節所用資料來源可靠。董事相信，由於 Clearstate 為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門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故 Clearstate 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

CLEARSTATE 報告的未來預測

Clearstate 報告中所作與未來期間有關的分析、預測及數據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概無外來衝擊，如疾病爆發；
- 有關醫護體系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動；
- 業內並無出現可能對行業動向產生重大影響的大幅降價及競爭變動；及
- 政府對醫院床位及療養院的投資將分階段實施，預算及預計投資無重大減少。

Clearstate 於編製有關未來期間的預測及影響增長的因素時已考慮各項增長動力／阻力，包括(其中包括)：

- 人口老化
- 香港政府對醫護服務的投資
- 香港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投資
- 正職醫護人員人數有限
- 就職於私人機構的醫護人員人數有限

部分摘錄自 Clearstate 報告的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認為該等資料為可信，且並無誤導成份：

- (a) Clearstate 為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門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

(b) 雖然 Clearstate 報告涵蓋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發展預測，其並無包括本集團的未來表現預測。

香港醫護服務業

香港公立及私家醫院並存。公立醫院數量一直維持 38 家，床位數目佔全港醫院床位總數約 90%。全港私家醫院有 11 家，佔醫院床位總數約 10%，及於二零一三年之前，並無明顯增長。香港政府現正積極建造、擴展及重新發展公立醫院，及近期已劃撥額外土地供發展新公立及私家醫院，於下個十年估計額外增加逾 3,000 個新床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有約 785 家安老院。(i) 提供資助宿位的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院舍；(ii)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自負盈虧及合約院舍；及 (iii) 香港私營院舍的數量分別約為 153 家、73 家及 559 家。香港療養院整體不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 29,450 名長者在輪候不同類型的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於未來三十年香港人口不斷老化預計令問題更加加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香港有約 277 家殘疾人士安老院舍。

醫護人員類型

以下載列從事香港醫護服務業的醫護人員主要類型：

醫護專業人員

醫護專業人員指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根據護士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45,846 名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且註冊護士皆於普通科、精神科、弱智科及病童科類別下登記。

登記護士一般履行護理職責，有時候在註冊護士的監督下工作。

二零一零年註冊護士人力調查顯示，接受調查的約 78.4% 註冊護士活躍工作。約 21.6% 註冊護士不活躍工作，或為進行海外實習或不尋找工作。按主要工作領域所作分佈顯示，所枚舉的活躍註冊護士超過一半 (64.6%) 於醫管局工作，其次為私營部門 (16.2%)、香港政府 (10.1%) 及學術及津助部門 (8.8%)。於二零一二年對登記護士進行的類似調查顯示，接受調查的約 81.1% 登記護士活躍工作。約 18.9% 登

行業概覽

記護士不活躍工作，或為進行海外實習或不尋找工作。所枚舉的活躍登記護士大部分(43.2%)於醫管局工作，其次為於私營部門(27.6%)、津助部門(21.2%)、香港政府(7.1%)及學術部門(0.4%)。

醫護輔助人員

醫護輔助人員指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或護理員及常務員。部分該等醫護人員須持有培訓證書。根據 Clearstate，於二零一三年，香港醫護行業有約 23,000 名健康服務助理、13,700 名保健員及 9,400 名起居照顧員以及 1,800 名常務員。大部分醫護輔助人員就職於醫管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約 15-30% 於私營部門工作。

健康服務助理一般於醫院工作，其職責通常包括協助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餵食、扶抱及維持病人的衛生。

保健員受過培訓可向長者提供護理服務。彼等可履行如傷口護理、血壓測量及配藥等職責。保健員亦監督療養院的照顧員。

起居照顧員或護理員一般於安老院工作，照顧長者的日常起居。若干護理員受過培訓及持有起居照顧員資格。

常務員通常受僱為醫院病房服務員及安老院的助理員。

輔助醫療專業人員

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指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在香港，所有職業治療師須於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登記，而所有物理治療師須於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登記。

正職及臨時醫護人手

醫護機構通常聘用正職醫護人手提供醫護服務。然而，醫護機構正職醫護人手短缺一直為香港長期面對的問題。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替代方案予醫護機構，以解決其人手需求。醫護機構正職及臨時醫護人手的比例在級別及機構上均有所不同。Clearstate 與香港私家及公立醫院的護理主管的訪談顯示，不同角色的臨時醫護人員與正職醫護人員之間並無特定模式或比例。使用正職或臨時醫護人手按正職醫護人手的特定類別而有所不同。例如，有些醫院面臨資深護士退休的問

題，而某些醫院面臨若干護士正休產假的問題。這影響到臨時醫護人手的使用。醫院使用臨時醫護人手的做法亦各不相同。某些醫院一旦出現當值空缺時就使用臨時醫護人手；而某些醫院於考慮使用臨時醫護人手之前會就不同更次的人手作重新安排，或讓其他正職醫護人員在非當值期間加班工作。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刊發的二零一三年非政府組織薪酬調查報告，非政府組織有五個職位(均為醫護人員職位)面臨持續招聘困難。該等職位按招聘的難度降序為常務員、註冊護士、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起居照顧員。於二零一二年的相同報告顯示，由於服務需求殷切，療養院的醫護人手短缺，其中近**30%**曾使用臨時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每個服務單位使用量每月達約**1,107**小時，顯示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仍旺盛。

根據香港護士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的護士人力資源調查，於二零一三年在醫管局醫院中及於二零一二年非政府組織經營的社會服務單位中，分別有約**51.2%**及**36.2%**護士表示，於六個月內其工作地點的正職護士空缺未有完全填補或不作填補。根據Clearstate報告，醫護機構使用臨時醫護人員是取其靈活性，因為臨時醫護人員可及時填補空缺且於填補人手後一般無須繼續使用該等臨時醫護人員。因此，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有助於緩解招聘困難的壓力。而且，鑒於經濟的持續不明朗性及通貨膨脹對經濟的整體影響，使用臨時醫護人員或採納適當比例的臨時員工的工作安排的主要好處(例如可以短通知期靈活調動人手以迎合業務、季節性或不時波動的需求，以及降低持續業務經營成本)將維持對臨時醫護人手的需求，或可能逐漸令僱主或業務實體與員工之間的關係變得較具彈性。儘管如此，以穩定性而言，臨時醫護人員無法代替正職員工。

為緩解正職醫護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香港政府亦已提供資金，支持社會服務機構招聘及挽留醫護人員，並為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三年期間額外撥款**356,000,000**港元支持若干類型的安老院招聘及挽留醫護人員。根據二零

一四年施政報告，為應對香港醫護人員的需求，及提供年輕一代更多就業選擇，香港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該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擔任護理工作，同時資助他們入讀公開大學的兩年制兼讀課程。政府已預留撥款擴大計劃及延伸至康復服務，未來數年共提供 1,000 個額外名額。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

整體市況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公司向個人及醫護機構（如醫院及療養院）提供臨時、按日計及合約制醫護人員人手配置服務。該等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醫護人員，包括醫護專業人員（如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及醫護輔助人員（如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常務員）。醫護人員的調用及需求因客戶類別各異。該等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一般包括登記前篩選、進行背景調查及對醫護人員進行面試。

客戶類別

醫護人員的調用及需求因客戶類別各異。下文載列不同類型客戶的醫護人員需求概要。

醫院（醫管局及私家醫院）

醫院需要的醫護人員主要類型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健康服務助理及常務員。醫院使用臨時醫護人員應對臨時人手短缺及通常於病危護理及急診服務中出現的人手不足狀況。醫院亦僱用臨時醫護人員支援特定期限的特別項目／計劃。

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使用臨時醫護人員的審批程序較私家醫院更漫長及複雜，因須同時取得個別醫院及醫院聯網的批准。私家醫院的護理監事可決定及批准使用臨時醫護人員，並因此於聘用臨時人手時可更迅速行事。

安老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復康中心

該等機構需要的醫護人員主要類型包括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常務員。該等機構使用臨時醫護人員應對臨時人手短缺及全職員工人數不足的狀況。

個人

個人主要需要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及起居照顧員於其家內為彼等提供家居護理。護理包括清洗傷口、注射、更換餵食管及專科或一般醫護服務。

製藥公司

製藥公司主要需要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協助其注射服務或臨床研究計劃。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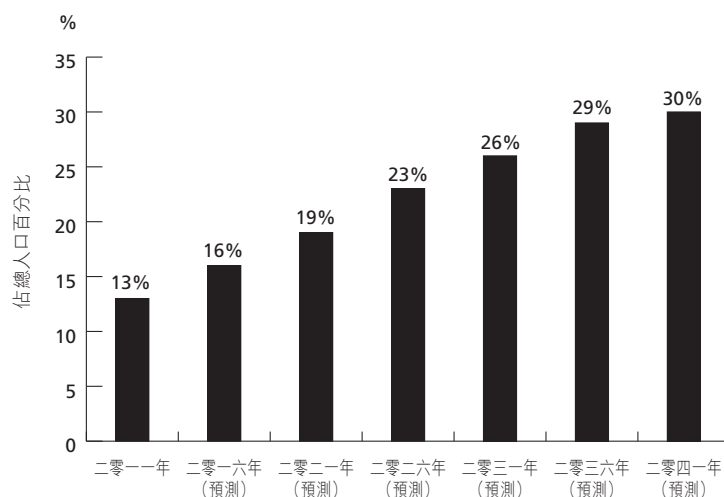
對醫護服務的需求隨著人口老化增長

根據 Clearstate 報告，對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香港人口老化推動。

根據統計處，預計人口老化趨勢將持續。預測年齡為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由二零一四年約 14.7% 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約 18.9% 及二零四一年約 30.3%。另一方面，長者撫養比率（即 65 歲及以上人士相對每 1,000 個年齡為 15 至 64 歲人士的人數）預測由二零一一年的 177 人升至二零二一年的 272 人及二零四一年的 497 人。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 65 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

如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五十號報告書》所報告，年齡為 65 歲及以上人士住院治療比率相比其他年齡層人士為最高(約 16.5%)。此外，逾 65 歲之長者使用護理服務及保健服務的比率高於非長者。醫管局統計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刊載，社區護理服務新增病例的新增患者中，約 86.7% 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服務費佔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醫管局總服務費約 45.5%。

根據 Clearstate 報告，香港人口老化引致醫護服務消費增加。因此，醫院及安老院須提供更多服務滿足此需求，由此增加對醫護人員的需求。倘醫護人員，尤其是安老院的正職醫護人員短缺持續，醫護機構將可能需要使用臨時醫護人員，以迎合人手需求，因而推動對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長者人口增加亦將產生更多家居護理服務消費，此乃由於長者使用護理服務及保健服務的比率較高。

正職員工人數有限

根據Clearstate報告，全職正職醫護員工人數有限乃推動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香港正職合資格醫護人員(尤其是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短缺於過往數年一直存在。此外，相對正職職位，一些醫護人員對臨時工作更感興趣。此類醫護人員選擇經醫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安排的工作機會，原因為此工作模式相對正職職位更具靈活性，工作更多樣化，工作與生活之間達致更佳平衡且認為壓力與工作負擔較少。下文載列香港醫護人員特定級別的相關資料：

醫護專業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的護士有**45,846**名，其中約**75%**及**25%**分別為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護士人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增加**4.1%**。現有法律法規對透過從外國招聘醫護人員擴增護士供應造成困難；現時香港護士不足**6%**為非本地培訓。因此，新增護士主要來源為培訓計劃。

根據Clearstate報告，香港每年短缺約**1,000**名護士，由於需求增長以及行業流失人數之增加超過新護士畢業生數量。在一些地區，約**80%**離職護士於六個月內未得到替補。雖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護士數目分別增加**2,388**名及**2,148**名(增加高於此前年度約**1,000**名)，但醫療機構招聘護士畢業生時仍面臨激烈競爭。例如，於二零一二年，醫管局護士短缺約為**850**名；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醫管局護士人數淨增加約**900**名，未達到每年需吸收**1,700**名新增護士的需求。登記護士培訓名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起五年內增加**1,200**個，旨在減緩護士供應短缺。

由於醫院面臨醫護人員高流動及／或流失，預期繼續使用臨時工、計日工及合同工以維持醫療服務。

醫護輔助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12,200**名保健員於社會福利署註冊及約**8,600**名護理員於療養院工作。儘管每年有約**1,500**名保健員畢業生合資格於社會福利署註冊，僅約**30.0%**註冊保健員留在療養院工作。

最低工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引發醫護機構(尤其是安老院)的人手難題。於二零一二年，約**1,800**名於安老院工作的員工轉行，主要由於醫護人員轉往其他較輕鬆或工作環境較舒適或因最低工資增加而提高待遇的工作。因此，醫護機構(如安老院)招聘全職員工日益困難。可提供更多可能願意兼職工作的醫護人員的醫護人手服務供應商使用量增加。

根據醫管局勞動力統計，醫護支援人員(「醫護支援人員」)的總數(包括健康服務助理及常務員)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約**8,329**名增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048**名，增長率約為**33.7%**。於醫管局，醫護支援人員與護士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約**0.427**增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約**0.506**，即每**2**名註冊護士／登記護士配約**1**名醫護支援人員。預期健康服務助理及常務員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根據**Clearstate**報告，倘政府透過大量增加培訓課程來增加供應正職醫護人員或增加預算以支持醫護機構僱用正職醫護員工，其將縮減市場驅動因素的影響及因此重大影響對機構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然而，根據**Clearstate**報告，經考慮香港政府對提供醫護人員、援助醫護機構招募及挽留正職醫護人員、改善醫護服務及社會福利及投資於醫療基礎設施(如下文詳述)的政策及預算後，預期正職醫護人員供應的增加將不能完全滿足因改善醫護服務而導致的正職醫護人員的需求增長，中短期內機構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仍會不斷增長。

香港政府增加預算以提高醫護服務及社會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長者倡導「居家安老」及發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採納「錢跟人走」方式，令符合條件的長者使用服務券自主選擇獲得社區照顧服務。香港政府亦計劃研究採納類似補貼模式的可行性，為長者提供起居照顧服務。香港政府已專項撥款約**800,000,000**港元以覆蓋自二零一五／一六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三個階段發行合出**3,000**張起居照顧服務券所產生的開支。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預算，年度開支將額外撥款**660,000,000**港元用於長者服務。**170,000,000**港元將撥予提供**1,500**個額外宿位以改善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為該等額外宿位及現有**5,600**個宿位擴大居家護理服務的範圍，以增強支持居家安老服務。香港政府亦將向獎券基金注資**100**億港元以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為長者及康復服務提供額外地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有關醫護服務的開支將達**567**億港元。醫管局獲批**130**億港元補助，其中涵蓋於**11**間醫院提供約**800**個額外床位；翻修及擴展醫院設施。根據**Clearstate**報告，預算增加將導致透過升級或設立新宿位需要更多醫護服務，並因此需要更多醫護人員。由於護士短缺及僱用正職醫護人員困難並存，預期醫護機構將須使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迎合醫療服務需求。此外，即使有充足正職醫護人手填補不斷增加的醫護服務需求，預計醫護機構仍需要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填補正職人手休假所產生的空缺。

香港政府於醫療基礎設施的投資

香港政府正投資於醫管局及私家醫院的醫療基礎設施，積極投資建設、擴建及重建醫管局醫院。已開始建設天水圍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並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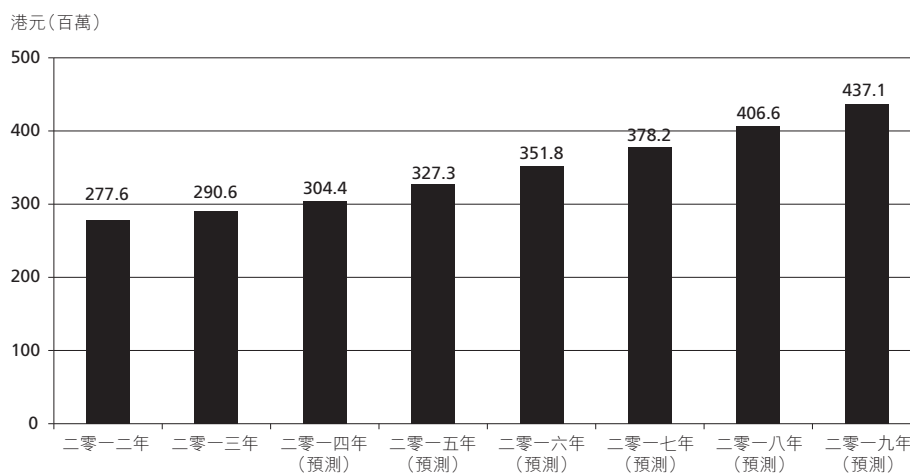
及重建廣華醫院。香港政府計劃將**550**億港元用於重建及擴建工程，以改善公共醫療設施及提供**1,400**個額外醫院床位。除此之外，正考慮於啟德發展區建設一間急症全科醫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其可能會貸款**450**億港元，有關貸款來自前政府的**500**億港元專項撥款支持醫療保險改革，令非牟利組織經營私家醫院，以減輕公共醫療領域的負擔。預期醫院床位增加將促使需要額外醫護人員提供醫護服務。未來五年新床位大增，將為持續短缺的醫護人手製造更多壓力，尤其是高級護士陸續退休。鑒於醫護人員的數量及床位數量並非同步增加，醫院很有可能就人手需求轉向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此外，即使有充足正職醫護人員填補不斷增加的醫護服務需求，醫護機構仍需要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填補正職人員休假所產生的空缺。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市場

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產生的總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0,60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4.7%**。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總費用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約**304,400,000**港元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約**43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總費用



資料來源：Clearstate 預測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競爭狀況

根據Clearstate報告，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由兩大參與者主導。其餘市場被較小參與者瓜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本地私人公司，其中少數附屬於國際醫護集團或本地非政府組織。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醫護機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為個人提供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及主要競爭者的概況：

	百本專業 護理服務	競爭者A	競爭者B	競爭者C	競爭者D	競爭者E
公司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七五年開始提供醫護／護士解決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九四年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九九七年成立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4小時私家看護解決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4小時私家看護解決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私家看護解決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私家看護理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4小時私家看護解決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小時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4小時私家看護解決方案服務
主要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爭者當中最大醫護人員資料庫（逾13,400名） ISO9001及10002證書 於客戶及醫護人員中具有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醫護人員資料庫（逾8,000名） 具有高品牌知名度 ISO9001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高端及高淨值客人 專注於護士護送及遣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居家長者照顧及復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最早護理代理人之一 獲機構客戶高度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專業身體、職業性及語言障礙治療 提供保母、產前、產後照顧及醫院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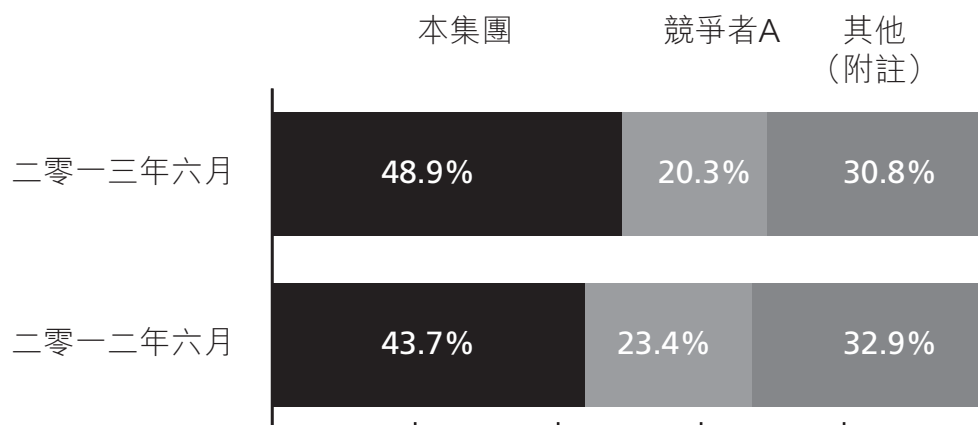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earstate訪談及競爭者網站

就總費用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佔市場規模的約48.9%（經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總費用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市場規模計算得出）。根據Clearstate，於往績記錄期，各級別醫護人員的收費率呈上升趨勢，行業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收費率有少量變化（最多5%偏差）。

行業概覽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 (佔總費用市場份額百分比*)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案 (就總費用而言之市場份額百分比*)



資料來源：Clearstate 分析

* 因獲得詳細資料及可靠市場資料的限制，有關所佔總費用市場份額的資料乃基於 Clearstate 進行的第一手及第二手資料研究獲得，且並非就收入(即總費用減應付醫護人員成本)獲得。有關市場份額資料(倘基於收入獲得)可能與市場競爭者的一致。

附註：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競爭者 B 至競爭者 E

根據 Clearstate 報告，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參與者為保持競爭力，有關參與者須 (i) 迅速提供大批合資格醫護人員；(ii) 提供靈活醫護人手配置服務；及/或 (iii) 對醫護人員篩選及配對採用標準的管理程序。為更快獲得大批合資格醫護人員，醫護機構及製藥公司趨向於使用更具聲譽及更大規模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客戶很有可能再次使用若干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除非有服務質量問題。由於較小型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提供較低價格，其於個人客戶部分中似乎較具競爭力。然而，消費者日益重視服務供應商的信譽，令較大規模及具聲譽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獲益。

新參與者的進入障礙

根據 Clearstate，於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中，新參與者獲得市場份額與成熟參與者相比，有三個主要進入障礙：

因有限活動資源，成立大型醫護人手團隊較困難

香港市場有多種多樣客戶，對醫護服務需求各不相同。為獲得大量市場份額，參與者須提供全面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應對各種需求。這要求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醫護人員。新參與者在爭取知名度及吸引醫護人員與其登記方面均有困難。儘管醫護人員可與數家代理人登記，但其更願意與能夠提供更多醫護工作機會的較大代理人合作。

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較困難

因頂級參與者的強大品牌信心，私人及機構客戶寧願選擇其作為服務供應商。因此，新參與者要於短期內就提供同類服務而建立良好的聲譽及關係實屬不易，尤其是定價水平相差不遠。

為眾多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水平及大量醫護人員並不容易

缺乏足夠財務及人力資源的較小型市場參與者很難利用適當流程及建立適當系統，向眾多客戶提供高質量水平服務及大量醫護人員。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根據 Clearstate 報告，本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

具有大批醫護人員可提供全面人手配置服務—本集團能夠提供多種多樣，級別不同的醫護人員的全面服務予個人及機構客戶。這令本集團有別於僅提供某類的醫護人員服務的較小型參與者。醫護人員規模充足為本集團滿足其客戶需求的重要因素。

快速回覆客戶—本集團能迅速回應客戶查詢，為客戶提供較大靈活性。若干主要競爭者回覆時間非常慢，一般須花半日時間回覆客戶查詢或客戶服務熱線並無應答。我們迅速回應客戶查詢的能力有助提高競爭力水平。

行業概覽

先進管理系統—本集團為競爭者中除獲得ISO9001資格認證之外亦獲得ISO 10002資格認證之唯一參與者。ISO9001資格認證確保落實質量管理系統，而ISO10002確保投訴管理程序獲應用，從而提高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水平。

連繫醫護人員—本集團設有醫護人員可用以向我們登記的專用網站，提高及增加溝通水平。這與競爭者的網站以客戶為中心形成對比。訪問顯示醫護人員對本集團指派的工作感到滿意，由於其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予每名活躍醫護人員。

高品牌知名度—訪問顯示，本集團於行業內具有高品牌知名度，聲譽良好。機構及個人客戶對本集團均有良好評價，認為本集團為值得信賴及專業的公司，且滿意本集團能夠準確交付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有效提供合適醫護人員。

有效使用多媒體—本集團使用多媒體渠道，例如其網站以及社交平台。百本生活雜誌因其內容專注於生活資訊而非僅僅提供健康資訊，有助於加強品牌形象及保持高知名度。

具多個工作機會及靈活性的平台—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個平台，醫護人員可透過該平台與我們登記，且可獲派多個符合其意願且安排靈活的工作機會，該平台對崇尚靈活或臨時工作、追求工作與生活之間更為平衡或渴望體驗不同工作性質、環境的醫護人員及對不能從事正職或固定工作的醫護人員具有吸引力。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前景

根據Clearstate報告，由於香港持續短缺醫護人員，現時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錄得溫和增長。增長來源很有可能來自個人客戶及療養院聘用醫護人員，主要由於人口老化及僱用正職醫護人員較為困難。增長率預期保持穩定。

根據Clearstate報告，醫管局醫院及製藥公司部分的醫護人員需求的增長率將

行業概覽

保持穩定，而由於擴建私家醫院及政府增加對療養院的投資，私家醫院及療養院部分將獲輕微增長。隨著香港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個人客戶部分的增長率將增加。

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 **Clearstate**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監管

本招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經營及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所知，董事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地香港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與本集團業務及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除監管收集、保留、使用及交換個人資料及信息的法例外，香港現時並無具體法例監管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除香港有關業務營運的一般法律規定（例如在商業登記署登記）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需特定許可證。本集團已備有勞工處頒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本集團作為資料使用者已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所保存的個人資料準確、安全保存及僅用於被收集的目的。

本集團刊發的百本生活雜誌受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規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個人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利。該條例保護直接或間接有關個人的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資料，並適用於作為資料使用者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公共或私營團體。《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六項原則，即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查閱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須合法及公平收集，並採取措施確保資料當事人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個人資料亦須準確、最新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實際所

監管

需，而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個人資料須用於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乃推廣、管理及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施行的監管機構。該公署有權視察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接收個人投訴及就所提呈的投訴調查資料使用者。

《書刊註冊條例》

香港刊物一般受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條文規管。包括本集團雜誌「百本生活」在內的書刊受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條文規管。

《書刊註冊條例》規定，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 1 個月內，將該書刊 5 本連同附屬該書刊的所有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免費送交香港公共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轄書刊註冊組；該等書刊須予妥當釘裝，縫線或縫製，並須以印刷或製作該書刊及其任何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所用的最佳紙張製作而成。該條例亦規定，書刊的出版人須於書刊註冊組所指定的某期限內，將有關該書刊的詳情，以書面送交民政事務局長，以供註冊。未能遵守《書刊註冊條例》項下的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港元。書刊註冊組為負責《書刊註冊條例》以及本地出版或印刷書刊的註冊及遞交的監管機構。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在香港出版書刊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未來已計劃業務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擬推出點對點接送服務，以協助個人客戶於香港使用本集團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上述點對點接送服務受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道

監管

路交通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道路交通規例**」)監管，且有關上述服務的車主須根據道路交通規例向運輸署取得出租汽車許可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3)**條，私人汽車不得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領有生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被定罪人士的車輛牌照，如屬首次犯罪，吊銷**3**個月，如就同一汽車其後再犯罪，則可吊銷**6**個月。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七月	開始在香港向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九年八月	出版雙月刊百本生活雜誌
二零一二年二月	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小企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嘉許為香港中小企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二零一二年度) 40 家公司之一
二零一二年九月	獲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頒發卓越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獎－招聘及顧問／人力資源訊息系統及軟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在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超過 1 萬人
二零一三年五月	百本生活雜誌由雙月刊改為月刊
二零一三年五月	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小企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嘉許為第二屆香港中小企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48 家公司之一

業務歷史

本集團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奚女士及本集團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憑藉彼等自身資源創辦。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股本中的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奚女士及向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發行 **89** 股股份及 **10** 股股份後，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擁有 **90%** 及 **10%**。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向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包括香港的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醫護人員資料庫中登記逾 **4,000** 名醫護人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根據Clearstate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費用計，佔據總市場份額約**48.9%**。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自二零零九年起獲頒多個獎項及證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一節。

聯席創辦人

奚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成立之前通過其個人投資及業務努力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積累了實踐經驗。奚女士參與該行業可追溯至彼個人投資於百本有限公司並參與管理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百本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不再從事該業務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有限公司作為柴灣物業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奚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全身心投入至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營運。

關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公共部門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並自此發揮領導作用監控本集團業務，並參與作出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關先生及奚女士均為本集團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chiever Team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

為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Gold Empress** (由奚女士唯一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8 股及 1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由關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Achiever Team

Achiever Team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Achiever Team**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 **Achiever Team** 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Achiever Team** 的 9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Gold Empress** 及 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Gold Beyon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Achiever Team** 成為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Achiever Team**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為獨立第三方)，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按面值轉讓予奚女士。於同日，89 股股份發行予奚女士及 10 股股份發行予關先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為 **Achiever Tea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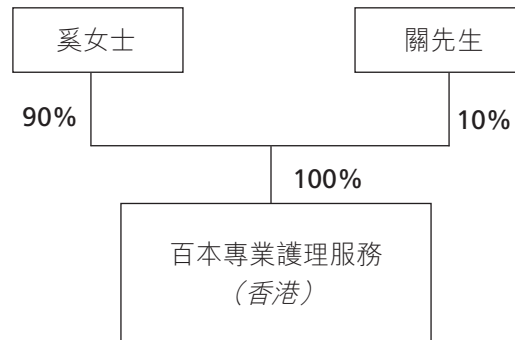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百本廣告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廣告有限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5,000 股股份發行予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及 5,000 股股份發行予 **PureOne Digital Limited** (前稱 **Pure On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註冊成立時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擬與獨立第三方 (於廣告業務擁有經驗) 共同發展廣告業務。然而，百本廣告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仍暫無營業，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撤銷註冊。本集團並無計劃發展廣告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註冊成立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緊接實行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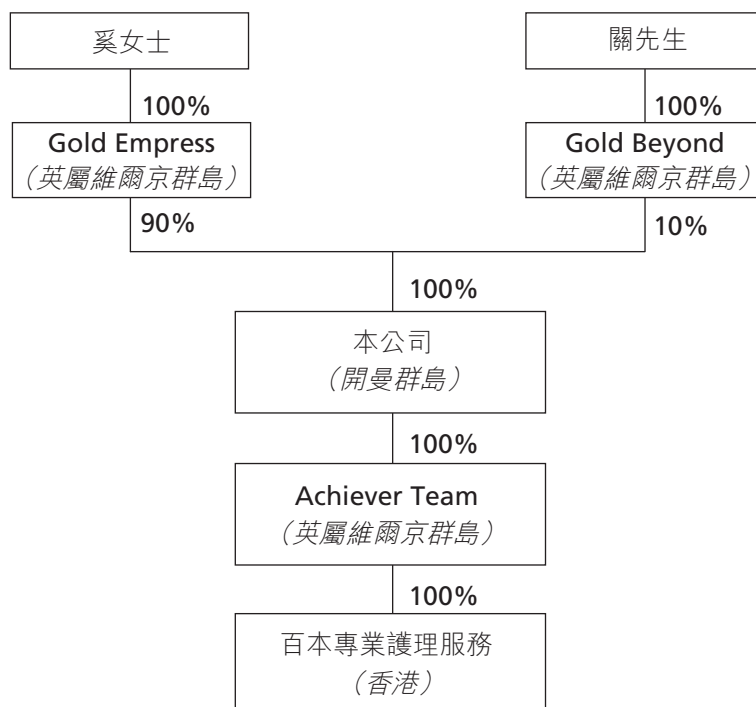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Achiever Team**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chiever Team** 的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佔**Achiever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全資擁有。
- 根據奚女士、關先生及**Achiever Team**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轉讓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chiever Team**，作為代價，以換取**Achiever Team**向**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分別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及1股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成為**Achiever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Gold Empress**、**Gold Beyond**、奚女士及關先生(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相關轉讓文據，**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分別轉讓**Achiever Team**的18股股份及2股股份(合共相當於**Achiever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以換取本公司向**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分別配發及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行9股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Achiever Team**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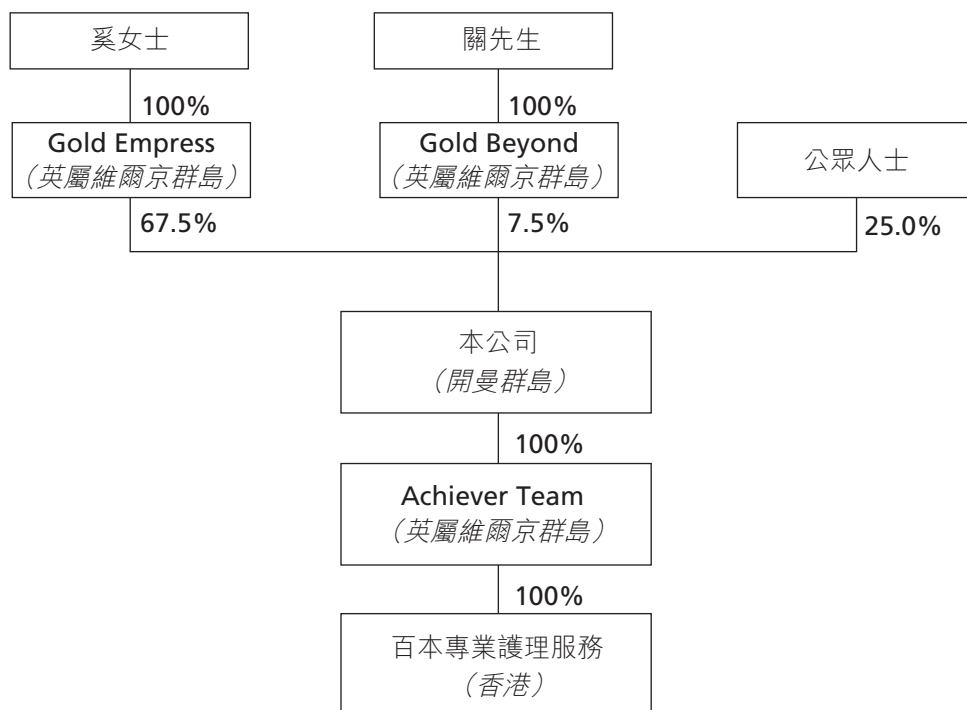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性的為客戶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我們為以自僱人士身份與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安排工作，按他們對於工作指派的意願作出轉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超過**13,400**名，其中具備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及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資格的已登記醫護人員分別佔我們資料庫內醫護人員總數約**63%**及**30%**。所有已登記醫護人員均為獨立承包人，以自僱身份工作。一方面，本集團與醫護人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客戶與醫護人員之間亦無僱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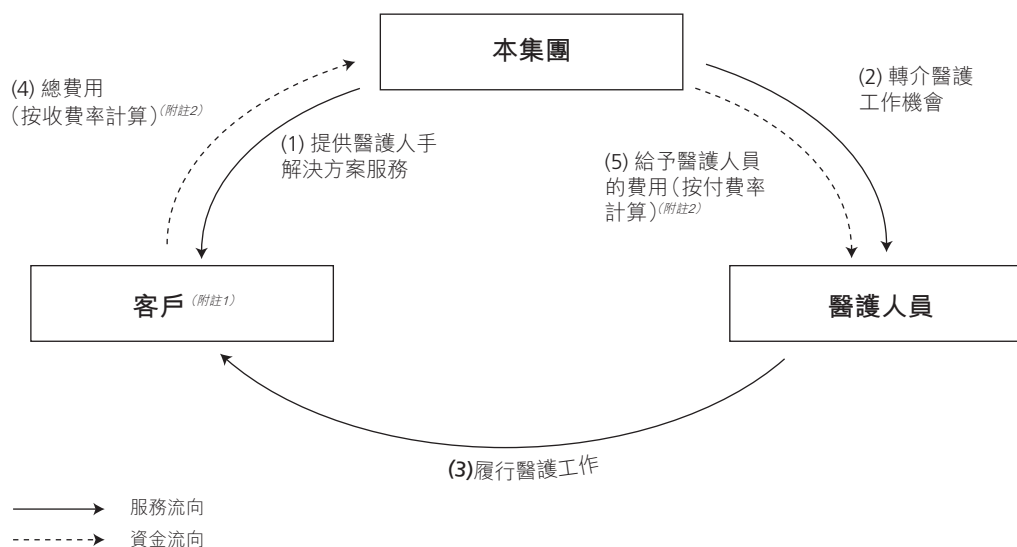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包括：**(i)**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ii)**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我們提供的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包括**(a)**配置服務，為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為安老院及復康中心）提供臨時代理及病房替假服務；及**(b)**臨床項目支援，例如通過臨時或根據項目配置醫護人員，提供注射服務及健康教育服務。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是為個人客戶而設，通過客戶需要與已登記醫護人員相配對。

根據**Clearstate**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有約**48.9%**市場份額（按總費用計算）。我們的客戶包括於香港的個人客戶、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

為幫助我們甄選合適的醫護人員以配置予客戶，我們採納篩選程序，該程序包括於醫護人員登記前查核彼等的專業資格及技能。我們就已登記醫護人員的背景資料連同彼等對工作性質、地點及工作時間的意願作好記錄，並保存在我們的資料庫（即**CRM**系統）中。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通過配置醫護人員向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附註：

1. 客戶包括個人、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
2.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6.7%、9.2%及5.9%透過下列方式向客戶收取：(i) 客戶直接向醫護人員支付總費用，隨後我們向醫護人員收取收益；及(ii) 客戶分別向醫護人員及我們直接支付給予醫護人員的費用及我們應得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直接付款」一段。

我們的收益(即總費用扣除支付予醫護人員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總費用經參考收費率釐定，而收費率因醫護人員的級別、客戶類別及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時數而不同。我們賺取客戶收費率與醫護人員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的總費用(扣減支付予醫護人員的費用前)分別達約**121,400,000**港元、**142,000,000**港元及**77,100,000**港元。

鑒於香港人口老化，董事相信，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等的安老服務需求將更大。董事相信，經計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按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的

服務時數計算)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醫護人手配置業務將繼續增長。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載列的本集團競爭優勢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提升財務表現。

我們的領先地位

根據 **Clearstate** 報告，我們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總費用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 **48.9%**。我們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

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通過社會媒體已在客戶及醫護人員中建立了強大的知名度。除了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及贊助非政府組織活動及計劃外，我們亦發行及免費分發百本生活雜誌予我們的客戶、已登記的醫護人員、醫院、私家診所、個別住宅及商業大廈及其他訂閱者。我們相信，通過百本生活雜誌，本公司的價值、使命及近期發展能妥善傳遞。

我們相信，所有這些舉措令我們於行業保持競爭力，並能把握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帶來的商機。

全面及有效率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及有效率的服務，包括醫護人員甄選及配置。我們設立 **24** 小時服務的電話熱線，以迎合客戶需要。**CRM** 系統中的高效搜尋及配對功能以及我們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行業積累的經驗，令我們能夠管理及配置已登記醫護人員，從而整體上配合客戶要求及醫護人員的意願。本集團相信，我們資料庫內的各類醫護人員促使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大量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

我們能夠向市場提供包括各類醫護人員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醫護人員緊密的合作促進資料庫的增長，而超過**13,400**名已登記醫護人員的資料庫使我們能夠提供充足的醫護人員，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醫護人員資料庫按不同級別的相關醫護專業人士多元分類，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健康服務助理及起居照顧員。憑藉大量不同類別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本集團有能力有效率地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40**名、**3,760**名及**2,626**名醫護人員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庫中已登記醫護人員總數約**36.8%**、**31.8%**及**20.8%**，通過我們的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配置予客戶。董事相信，我們可藉大量已登記醫護人員，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

妥善建立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已妥善建立及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帶來吸引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的策略優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1,800**名、逾**2,050**名及逾**1,370**名客戶(包括個人、社會服務機構、診所及製藥公司以及私家醫院及醫管局醫院)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妥善建立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可為已登記醫護人員提供更多選擇，按他們對工作性質、地點及工作時間的意願為彼等配對更多的工作機會。

良好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令我們建立信譽及聲譽，進而於香港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醫護人手解決服務方面佔有競爭優勢。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長約**20.2%**。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時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錄得約**12.8%**的增幅。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關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於公共部門擁有逾 10 年管理經驗，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作出主要決策方面扮演關鍵的管理及領導角色。奚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於醫護領域及製藥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包括在醫院、社會服務機構及化驗室擔任登記護士，以及曾在多間醫護、醫療用品及製藥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作出主要決策方面起著重要管理作用。

我們相信，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在各年度成功執行業務策略，被視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參與主要決策。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致力成為香港領先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的業務，促進使用自由工作及臨時工作的醫護人員以協助紓緩香港醫護服務行業的長期人手短缺問題，服務社會。我們的願景及使命為 (i) 於提供專業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及機構醫護人手策略性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成為公認的行業翹楚；及 (ii) 通過減輕兩大社會問題的壓力 (即醫護人手短缺及香港人口老化但安老護理服務不足)，提升社會福祉。為回應現今香港醫護行業所面對的問題，我們致力 (a) 通過配置具有不同專門技能的合適醫護人員提供優質高效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 (b) 建立平台讓已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獲轉介適合彼等的工作意願及具彈性工作時間的工作機會。

我們相信，在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中保持領先位置的關鍵之一乃我們堅持奉行 3 個核心價值，即關懷備至、專業實幹及全心全意：

關懷備至 — 我們積極參與不同的社會服務，致力建立更美好的社會。本集團相信，我們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得以成功，乃建立於創新團隊合作及合作精神之上。

專業實幹— 在日益變化的醫護行業，我們積極回應要求，致力提供有效及準確的最佳服務。

全心全意— 我們秉承以客為上的理念。本集團視滿足客戶的需要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希望能夠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服務，讓客戶有貼心體驗，留下深刻印象。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吸引更多醫護人員與本公司登記以服務更多客戶及開發外展評估服務，從而提高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擴展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實行下列主要策略達致未來擴展計劃：

(a)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我們擬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加強我們的**CRM**系統，以簡化甄選及配對醫護人員的過程，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相信，通過此等舉措，我們可更善用自由工作及臨時工作的醫護人員，隨時為客戶效勞，尤其是醫院及其他醫護機構。

(i) 引進新的個案管理系統及使之與CRM**系統同步操作**

我們將繼續微調現有的**CRM**系統作為配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專門技能搜尋功能，及將已登記醫護人員的基本資料與彼等最近的工作紀錄連結。

我們亦計劃建立更強大的客戶資料庫，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我們預計，有了該資料庫後，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將能夠更快速及全面地檢索客戶服務紀錄。我們可以即時查閱有關個人客戶的病歷，包括醫療評估報告及復康計劃等資料。

新個案管理系統將與現行**CRM**系統中的客戶記錄及醫護人員基本資料同步操作，我們從而可將客戶對個別醫護人員的選擇、意見回饋或評級與

相應的醫護人員基本資料連結。兩個系統同步操作預計可提高服務質素及節省物色合適醫護人員的時間。

我們相信，新系統可提高我們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效率，尤其是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ii) 提升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系統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引進新的會計及財務系統，該系統設有財務分析功能，可便於我們審閱及分析財務表現。新系統亦將與CRM系統同步操作。

(iii) 招聘經驗豐富的醫護專才加入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招聘經驗豐富的醫護專才加入管理團隊作為高級員工。我們相信，彼等在醫護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客戶需要，因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新加入的醫護專才將向客戶服務部定期提供醫護知識相關培訓。我們亦相信，經驗豐富的醫護專才可協助我們開發新服務，以應對市場需求及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

(b)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我們擬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潛在客戶，及擴大已登記醫護人員的規模，以應對因人口老化產生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i) 刊登廣告

本集團擬對潛在客戶加大品牌宣傳力度，旨在向公眾推廣有關「家居護理」及「私家看護」概念。我們的對象為中高收入的個人客戶。

我們將通過展開廣告及市場活動宣傳品牌，包括定期在本港雜誌或報章，及醫院附近的戶外廣告牌，或前往醫院的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我們亦將每半年進行大型宣傳活動。

(ii) 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為了提高可持續、可靠及優質的服務，我們致力進一步在數量及類別方面擴大醫護人員規模。我們計劃進行頻密的網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

我們亦通過在各種社交媒體網絡平台及醫護相關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本地雜誌刊登廣告，吸引較年青的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

(c)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除了本集團擁有穩健的市場地位外，我們相信大部分個人客戶在尋求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時乃通過口碑認識本集團。憑藉增加營運部門人手及為客戶開發新的支援服務，我們致力進一步提高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

(i) 推出客戶登錄平台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新的客戶登錄平台，促進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網上提交服務申請、查閱服務紀錄、時間安排及賬單。門戶網站將與我們的CRM系統同步操作，並設有一份網上服務申請表，讓客戶列出彼等的要求，在網上即時將申請送達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我們亦可利用此平台更準確地掌握客戶的滿意度，客戶可對配置予彼等的醫護人員在網上進行評價及提交服務意見調查。

(ii) 增加客戶服務部人手及加強其他後勤支援

我們亦重點加強客戶服務部人手。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為該部門增設職位，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逐步增加客戶服務部員工約10人。我們亦將招聘更多會計及財務部、市場營銷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員工，以應付業務增長。

(iii) 推出點對點接送服務以支持個人客戶使用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我們有見行動不便的個人客戶通常在出院或往來香港各處時面臨困難，因此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別通過開發點對點接送

服務，僱用兩名司機及購買兩輛福祉車，開拓此項業務的潛力，支援及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私家看護服務。接送服務將以預約方式進行，並獨立於本集團通過配置已登記醫護人員提供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而營運。倘個人客戶於旅途上要求除接送服務之外的看護服務，我們將為客戶配置合適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提供看護服務，而該服務將另行收費。

(d) 開發外展服務團隊

我們相信，全人護理服務概念的成功建基在全面的個案評估及系統化個案管理之上。為向個人客戶提高整全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展個案評估服務的外展團隊。

我們計劃發展外展團隊，由約6名屬本集團全職僱員的醫護專才組成。該團隊將為需要評估服務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家訪。有關評估形式及方法將由該團隊制定。

包括評估結果、護理計劃或復康計劃的詳盡報告，將於評估後送交客戶，讓客戶按量化數據找出護理或治療需要。我們將就評估向客戶收費。

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評估該團隊及其發展。倘評估為正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該服務。

我們的外展個案評估服務預計會推動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的增長。於進行評估家訪期間，由評估員組成的團隊可直接接觸客戶，了解彼等的需要，並指引彼等使用所需要醫護人員的級別及數量。

通過評估，我們更能掌握客戶的健康狀況及醫護需要，進而可提供更全面及度身訂造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該團隊亦會向現有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的客戶提供評估服務，從而作出最佳的跟進及個案評估。通過為新客戶提供此服務並擴展至現有客戶，我們認為評估服務將會促進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業務的增長。

業 務

有關本集團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i)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ii) 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的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按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12,412	49.2	13,631	45.0	6,627	45.4	7,290	42.8
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12,804	50.8	16,627	55.0	7,980	54.6	9,739	57.2
總計	<u>25,216</u>	<u>100</u>	<u>30,258</u>	<u>100</u>	<u>14,607</u>	<u>100</u>	<u>17,029</u>	<u>100</u>

(未經審核)

(i)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香港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長期存在合資格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我們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為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選擇，可適時滿足其人手需要。按我們的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a)為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配置服務；及(b)為診所及製藥公司提供臨床項目支援。

(a) 配置服務

通過配置醫護人員以填補病房、安老院及復康中心中的醫護人員空缺，我們為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臨時代理及病房替假服務。於配置服務中該等類型客戶一般需要具備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健康服務助理及起居照顧員資格的醫護人員。

(b) 臨床項目支援

臨床項目支援包括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提供的注射服務及健康教育服務。通過臨時或按項目配置醫護人員，本集團向診所及製藥公司提供項目支援。此

外，機構客戶亦要求我們支援健康培訓，例如要求配置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在醫護相關講座中發表意見。

(ii) 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就需要個人化醫護服務的個人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掌握了客戶的具體需要及需要醫護服務的病人健康狀況的資料。隨後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將客戶的需要與已登記醫護人員相配對。就需要24小時護理的客戶而言，我們可按要求安排兩名或以上醫護人員提供所需的服務。

個人化醫護服務包括個人基本護理、注射、臨床護理以及緊急護理(例如呼吸、靜脈輸液及傷口護理)。

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符合資格的西醫、中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手配置服務，且該等從業者將向這些客戶提供外展健康諮詢或治療服務。

季節性

我們的服務需求波動，於一年中一般並無特別淡旺季之分。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需求主要受機構客戶對醫護人員的需求及個人客戶的健康及身體狀況的影響，而這些情況不受季節性因素規限。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1,800名、逾2,050名及逾1,370名客戶。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而機構客戶包括私家醫院及醫管局醫院、社會服務機構(主要為安老院及復康中心)、診所及製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私家醫院及醫管局醫院、社會服務機構、診所及製藥公司的機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客戶總數約14.3%、11.6%及15.6%。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客戶總數逾80%。

業 務

我們的收益(即總費用扣除支付予醫護人員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按客戶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i) 個人客戶	12,804	50.8	16,627	55.0	7,980	54.6	9,739	57.2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9,615	38.1	11,442	37.8	5,535	37.9	6,155	36.1
— 醫院	2,482	9.8	1,785	5.9	855	5.9	810	4.8
— 診所及製藥公司	315	1.3	404	1.3	237	1.6	325	1.9
總計	<u>25,216</u>	<u>100</u>	<u>30,258</u>	<u>100</u>	<u>14,607</u>	<u>100</u>	<u>17,029</u>	<u>100</u>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收益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按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數目	%	總額	%	客戶數目	%	總額	%	客戶數目	%	總額	%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或以下	814	45.2	282	1.1	922	44.8	342	1.1	552	40.1	197	1.2
1,000以上												
至10,000	652	36.2	2,103	8.3	728	35.4	2,569	8.5	515	37.4	1,687	9.9
10,000以上												
至100,000	273	15.2	9,578	38.0	334	16.2	11,244	37.2	278	20.2	8,743	51.3
100,000以上												
至1,000,000	61	3.4	13,253	52.6	73	3.6	16,103	53.2	33	2.3	6,402	37.6
總計	<u>1,800</u>	<u>100</u>	<u>25,216</u>	<u>100</u>	<u>2,057</u>	<u>100</u>	<u>30,258</u>	<u>100</u>	<u>1,378</u>	<u>100</u>	<u>17,029</u>	<u>100</u>

業 務

我們的總費用乃按收費率釐定，而收費率根據醫護人員級別、客戶類別及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時數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費用分別約為**121,400,000**港元、**142,000,000**港元及**77,100,000**港元。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費用明細。

總費用 (按客戶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i) 個人客戶	61,492	50.7	77,369	54.5	36,171	53.2	44,655	57.9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46,426	38.2	54,185	38.2	26,588	39.1	27,613	35.8
– 醫院	12,073	9.9	8,635	6.1	4,159	6.1	3,657	4.7
– 診所及製藥公司	1,394	1.2	1,778	1.2	1,023	1.6	1,207	1.6
總計	<u>121,385</u>	<u>100</u>	<u>141,967</u>	<u>100</u>	<u>67,941</u>	<u>100</u>	<u>77,132</u>	<u>100</u>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i) 個人客戶	1,543	85.7	1,818	88.4	1,008	81.9	1,163	84.4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190	10.6	188	9.1	177	14.4	161	11.7
– 醫院	17	0.9	13	0.6	12	0.9	10	0.7
– 診所及製藥公司	50	2.8	38	1.9	34	2.8	44	3.2
客戶總數	<u>1,800</u>	<u>100</u>	<u>2,057</u>	<u>100</u>	<u>1,231</u>	<u>100</u>	<u>1,378</u>	<u>100</u>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客戶(按客戶類別劃分)提供的服務時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時數 千小時	%	時數 千小時	%	時數 千小時	%	時數 千小時	%
(i) 個人客戶	780	52.9	904	54.4	427	53.1	518	58.2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587	39.8	678	40.8	337	41.9	340	38.2
- 醫院	98	6.6	72	4.3	35	4.4	27	3.0
- 診所及製藥公司	9	0.7	9	0.5	5	0.6	5	0.6
服務總時數	<u>1,474</u>	<u>100</u>	<u>1,663</u>	<u>100</u>	<u>804</u>	<u>100</u>	<u>890</u>	<u>100</u>

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時間長短介乎約1日至4年，其中本集團的約20名及20名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需要時再次要求同一醫護人員提供服務超過一年。

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超過3,800名個人客戶使用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較為需要急切護理的客戶通常需要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照顧。長者護理一般需要保健員及起居照顧員服務，而健康服務助理一般為住院治療及出院後病人服務。我們的個人客戶亦可能要求已向我們登記的中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診治及其他特別治療。

機構客戶

社會服務機構

社會服務機構主要由香港慈善團體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120家安老院及140家復康中心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社會服務機構主要使用我們的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委聘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及起居照顧員。彼等的主要職責包括個人護理及醫療護理，例如餵食、沐浴、配藥、清洗傷口及監察生命表徵

業 務

(包括體溫及血壓)。我們將社會服務機構的要求與已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配對以填補該等社會服務機構的臨時及定期替假空缺。

醫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 15 家醫管局醫院及私家醫院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向醫院提供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及健康服務助理以填補醫院病房的臨時空缺，並向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診所及製藥公司

我們的診所及製藥公司客戶主要需要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提供注射服務及健康教育服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概述如下：

客戶	提供的服務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 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客戶 A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27	超過 2 年
客戶 B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09	超過 3 年
客戶 C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08	超過 4 年
客戶 D (個人客戶)	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335	超過 4 年
客戶 E (機構客戶－醫院)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309	超過 3 年

業 務

客戶	提供的服務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 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A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872	超過2年
客戶B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638	超過3年
客戶F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511	超過4年
客戶C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88	超過4年
客戶G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80	超過2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H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706	超過3年
客戶C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92	超過4年
客戶I (機構客戶－醫院)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81	超過4年
客戶A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46	超過2年
客戶G (機構客戶－社會服務機構)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433	超過2年

來自五大客戶的費用於客戶收到發票時即時到期支付，發票一般每兩星期發出一一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0.1%**、**9.9%**及**11.1%**，低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之

業 務

3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提供服務予最大之客戶而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8%、2.9%及2.5%。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與任何五大客戶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任何五大客戶中亦不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總時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時數	時數	時數
服務總時數(附註)	147,000	188,000	91,000

附註：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我們配置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總時數的約10.0%、11.3%及10.2%。

與客戶的合約

一般而言，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合約。我們的標準條款單，載列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主要條款，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收費率（從短暫到訪到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12小時服務）。標準條款單亦包括我們在晚上或在緊急情況下、有關颱風及農曆新年公眾假期的特別安排的額外收費及召喚醫護人員的費用、支付方式以及逾期付款及取消服務的收費。

根據標準條款單，我們的客戶不得於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最後工作日起計一年內，向有關醫護人員提供任何工作機會，或直接或間接聘用有關醫護人員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不論醫護人員以個人身份或以客戶的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身份行事），否則，客戶須負責承擔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或損害賠償。與我們客

業 務

戶訂立的標準條款單並不載有排除本集團對已登記醫護人員的資格的虛假陳述承擔責任的條文。如標準條款單所述，我們將不會對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工作開始後的行為、專業技能或任何責任承擔責任。倘本集團違反與任何客戶訂立的標準條款單的條款，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客戶遭受的損失及／或損害賠償。

我們的標準條款適用於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不同級別醫護人員的收費率可不時調整。本集團將於客戶確認使用我們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前適時知會客戶有關最新及經調整收費率。有關我們的收費率詳情載於本節「收費率及付費率」一段及「財務資料－總費用、醫護人員成本及收益」一節。

醫護人員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料庫有 **13,400** 多名已登記的醫護人員。資料庫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健康服務助理、起居照顧員及與我們登記的其他級別醫護人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醫護 人員數目 (附註1)	%	醫護 人員數目 (附註1)	%	醫護 人員數目 (附註1)	%	醫護 人員數目 (附註1)	%		
註冊護士	1,850	18.7	2,190	18.5	2,020	18.6	2,350	18.6	2,520	18.7
登記護士	1,040	10.5	1,320	11.1	1,160	10.7	1,430	11.3	1,580	11.7
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	3,780	38.3	4,510	38.1	4,150	38.2	4,760	37.7	4,980	37.0
起居照顧員	2,600	26.3	3,090	26.1	2,870	26.4	3,280	26.0	3,480	25.9
其他(附註2)	610	6.2	730	6.2	660	6.1	800	6.4	900	6.7
醫護人員總數	<u>9,880</u>	<u>100</u>	<u>11,840</u>	<u>100</u>	<u>10,860</u>	<u>100</u>	<u>12,620</u>	<u>100</u>	<u>13,460</u>	<u>100</u>

業 務

附註：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訓練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產士、醫生、中醫師、診所助理及常務員。

下文載列按級別劃分的我們所配置醫護人員的支付成本：

支付成本 (按級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註冊護士	23,389	24.3	24,499	21.9	11,730	22.0	12,118	20.2
登記護士	17,389	18.1	16,960	15.2	8,126	15.2	10,584	17.6
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	17,869	18.6	20,669	18.5	9,896	18.6	11,648	19.4
起居照顧員	31,902	33.2	42,241	37.8	20,040	37.6	22,645	37.7
其他(附註)	5,620	5.8	7,340	6.6	3,542	6.6	3,108	5.1
支付醫護人員成本總額	<u>96,169</u>	<u>100</u>	<u>111,709</u>	<u>100</u>	<u>53,334</u>	<u>100</u>	<u>60,103</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訓練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產士、醫生、中醫師及常務員。

下文載列按級別劃分的我們所配置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時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註冊護士	172	11.6	163	9.8	79	9.8	80	9.0
登記護士	156	10.6	137	8.2	67	8.3	85	9.6
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	368	25.0	393	23.6	190	23.6	220	24.7
起居照顧員	706	47.9	880	52.9	424	52.7	461	51.8
其他(附註)	72	4.9	90	5.5	44	5.6	44	4.9
服務總時數	<u>1,474</u>	<u>100</u>	<u>1,663</u>	<u>100</u>	<u>804</u>	<u>100</u>	<u>890</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訓練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產士、醫生、中醫師及常務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我們的資料庫中，我們安排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為

業 務

3,640名、3,760名及2,626名，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總數約36.8%、31.8%及20.8%。

我們配置的五大醫護人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我們配置的五大醫護人員的成本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支付成本約2.8%、2.5%及2.4%，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支付成本的3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我們配置的最大醫護人員的支付成本合共分別約為6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支付成本之0.6%、0.6%及0.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配置的五大醫護人員概述如下：

醫護人員	級別	支付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我們服務的 年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醫護人員 A	物理治療師	341	超過3年
醫護人員 B	註冊護士	329	超過3年
醫護人員 C	登記護士	271	超過2年
醫護人員 D	註冊護士	258	超過4年
醫護人員 E	登記護士	257	超過2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醫護人員 B	註冊護士	652	超過3年
醫護人員 F	註冊護士	546	超過4年
醫護人員 C	登記護士	542	超過2年
醫護人員 E	登記護士	504	超過2年
醫護人員 G	登記護士	496	超過2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醫護人員 B	註冊護士	597	超過3年
醫護人員 H	註冊護士	583	超過4年
醫護人員 D	註冊護士	537	超過4年
醫護人員 E	登記護士	494	超過2年
醫護人員 F	註冊護士	492	超過4年

按照一般慣例，我們於收到客戶的總費用後支付醫護人員成本，就分別於每個曆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提供服務的付款，我們於下個曆月一日及十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隨後的營業日）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計費及結算」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支付醫護人員成本。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與任何五大醫護人員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該等五大醫護人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關係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均為獨立承包人及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概無僱傭關係。有關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關係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的分析」一段。由於本集團與醫護人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我們並不承擔僱主一般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的義務，例如作出強積金供款。

與醫護人員的協議

與我們登記的所有醫護人員均為獨立承包人，並按自僱身份工作。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我們跟與我們登記的每位醫護人員簽訂協議，協議載明以下主要條款及確認：

- 倘醫護人員不能就已確認的工作指派而報到，該醫護人員須提前知會本集團（通知期為**24**小時至**3**天），及倘該醫護人員並未知會本集團，彼須向我們支付行政費用**200**港元；
- 在未事先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醫護人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保密資料或使用保密資料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用途（惟就妥善及適當履行本集團簽訂協議項下醫護人員職責及義務

業 務

時的必要披露除外)，除非接收人已知悉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或根據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院命令而須作出有關披露；

- 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終止協議而毋須向醫護人員事先作出通知：(i) 倘有關醫護人員持續不履行工作（即，醫護人員未能按計劃履行職責安排及／或我們就其服務水平遭到客戶投訴（經本集團核實）達到三次或以上）或不能履行本集團不時指派工作的其他規定；或(ii) 倘有關醫護人員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以任何方式未能遵守有關條款或條件；或(iii) 倘醫護人員欺詐、不誠實或失信；
- 在未獲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醫護人員不得於其向客戶履行工作最後一日起計的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受該客戶以其個人身份或以客戶之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委聘而提供類似於本集團為其配置的醫護服務，及倘該醫護人員未獲我們同意而接受委聘，其須向我們賠償最高**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根據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乃經考慮所涉及醫護人員的級別、所涉及客戶類別、預期工作期的長短及於履行有關工作後的一年將向該醫護人員指派工作的頻密程度以及每位個人的任何相關情況）；
- 參考付費率計算的醫護人員成本包括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履行所指派工作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及支出。本集團為醫護人員的代理人替其收取費用；
- 接納與我們登記及此後獲轉介任何工作並不構成任何本集團與醫護人員之間的僱主／僱員關係（不論明確規定或暗示）；
- 醫護人員需要為提供真實及有效的資料以符合作為自僱人士的香港稅務規定負上全責；及

業 務

- 倘我們的客戶因任何理由而拒絕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本集團或不能向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效力、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在擬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篩選及面試程序中已採納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篩選程序」一段。

於篩選及登記過程中，於擬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簽署協議前，本集團會指派員工向彼等介紹及解釋協議，以確保彼等真正完全瞭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各自的關係。為加強有關措施，我們將明確要求有意與我們登記的人士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前，考慮就其法律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鑒於協議清晰表明各方同意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收取費用，如客戶因任何理由而拒絕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本集團並無責任向有關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因此，本集團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受上述條文約束。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根據香港法例對訂約各方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雖然如此，概無保證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不會就客戶拖欠支付服務費而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且概無保證法院在考慮相關訴訟的所有獨特因素或情形後將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因此本集團可能就此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極小或在可控範圍內，因為本集團有權就任何拖欠付款及本集團因部分客戶的拖欠可能遭受的任何相應損失對客戶提出索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客戶提起**60**宗拖欠付款超過**90**天的申索，主要由於**(i)**儘管本集團作出持續努力，但卻未能接觸相關客戶以就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付款；或**(ii)**有關客戶未能提供付款的支持文件／證據。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拖欠付款案件概無與任何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不滿意有關。本集團索償的所有金額已向該等客戶悉數收回。

業 務

除簽訂協議外，我們亦於登記時向醫護人員提供標準條款表，當中載列應付予彼等的服務費。我們每兩星期向醫護人員付款一次。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履行工作日期	付費日期(附註)
每月一日至十五日	下月一日
每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下月十六日

附註：倘當月一日及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付費日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不同級別醫護人員的付費率可能不時調整。本集團將於醫護人員接受下一次工作指派之前知會彼等最新及經調整的付費率。有關付費率的詳情載於本節「收費率及付費率」一段及「財務資料－總費用、醫護人員成本及收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並無僱傭關係，按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對已登記或由我們配置工作之醫護人員發生的任何事故及／或不當行為，本集團概不需代其承擔法律責任或對其行為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概不保證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就履行彼等工作的疏忽、遺漏或不當行為將不會導致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倘若我們的客戶因已登記醫護人員的過失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可對該醫護人員及我們提出索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與此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篩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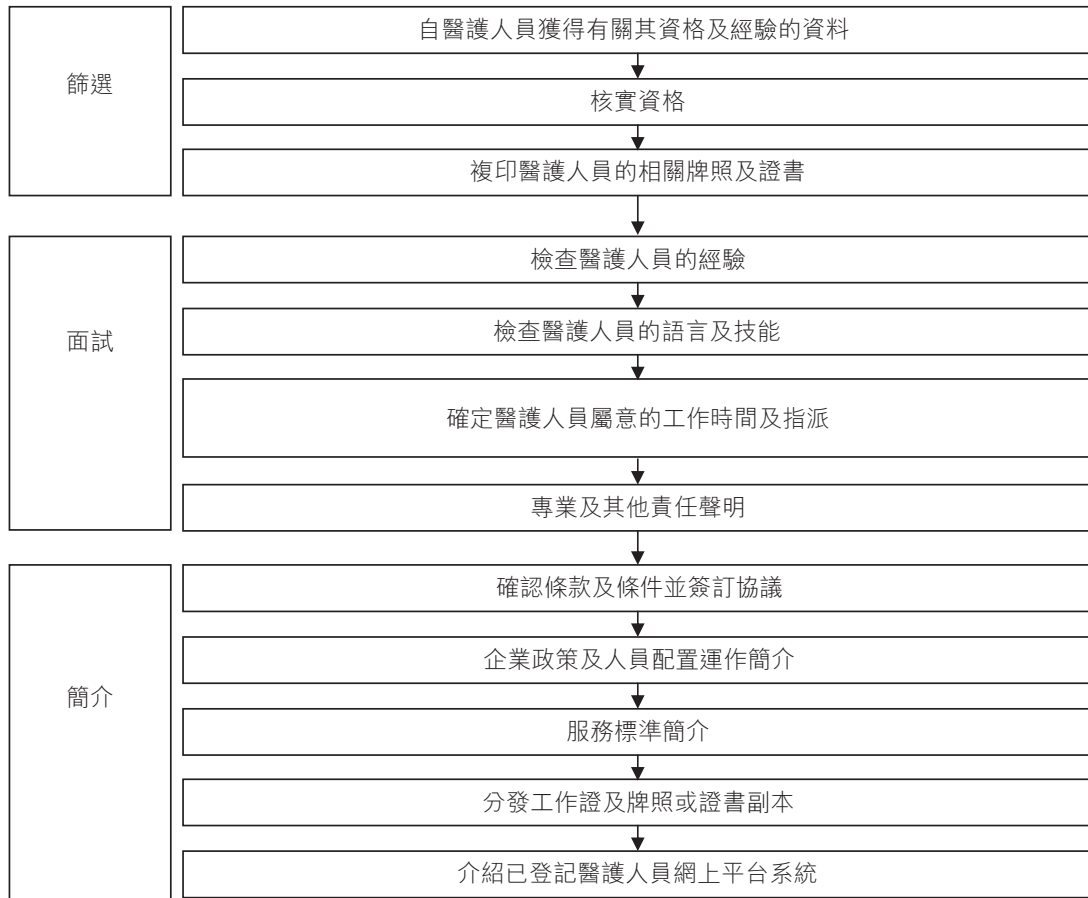
我們採納一項篩選程序，包括登記前查核醫護人員的專業資格及技能，以助我們挑選合適的醫護人員配置予客戶。於篩選過程中，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有關證書及資質核實的內部指引(包括不同級別醫護人員證書及牌照的特徵)檢查醫護人員獲

業 務

得的相關牌照及證書正本，以確定醫護人員資格及技能的真實及真確性，並聯絡頒發該等牌照及證書的相關政府機關以查證資格的真實性(倘必要)；並參考已登記的醫護人員前僱主出具的推薦函(作為受聘紀錄的證據)確認彼等的經驗(倘適用)。

所有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背景資料及彼等對工作指派的意願均以電子形式存於 CRM 系統，可讓我們有效率地搜尋及識別醫護人員的不同級別、專門技能、經驗及所屬意的工作指派性質、地點及工作時間。

我們對醫護人員的篩選及登記程序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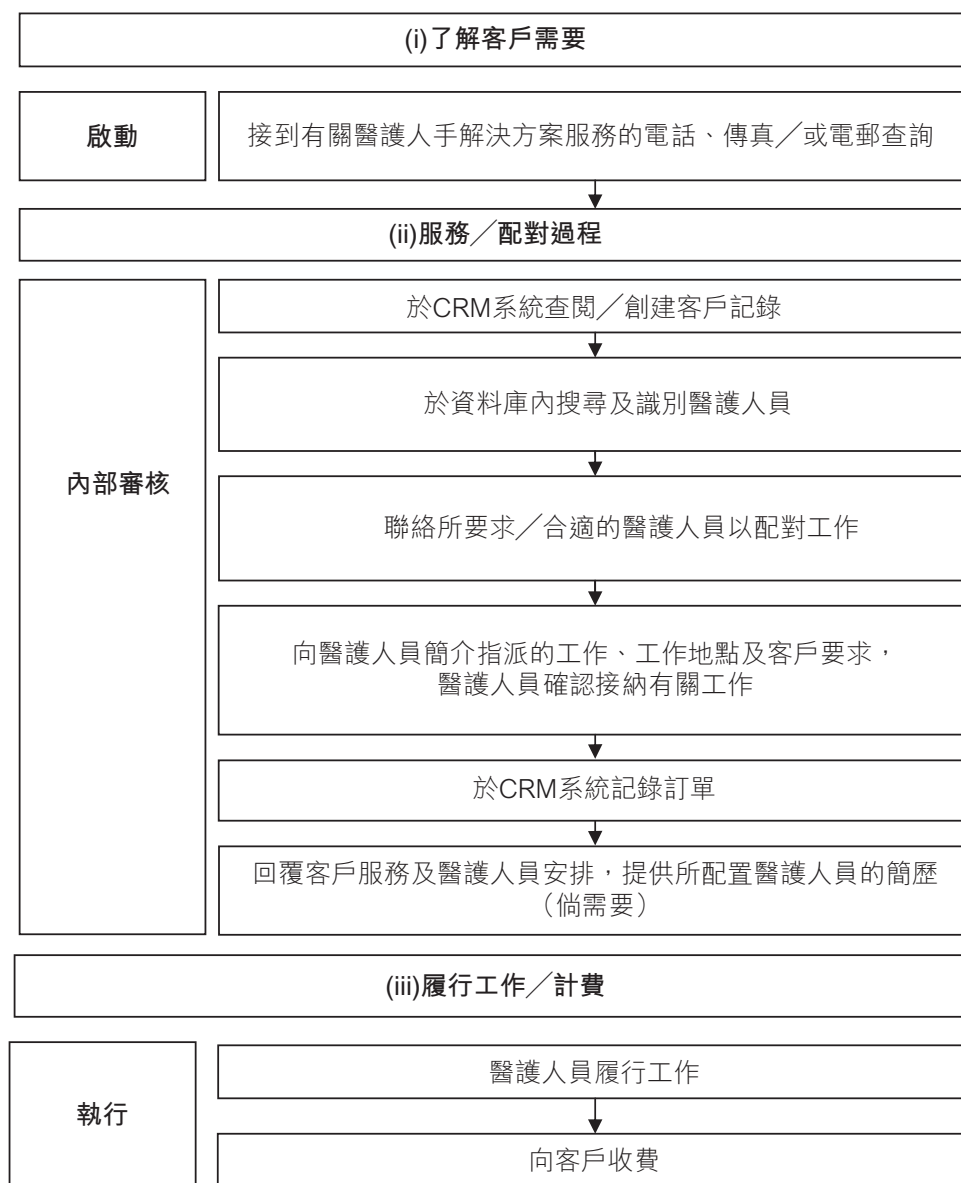
業務營運

我們致力提供卓越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個人及機構客戶的需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含質量管理系統及投訴處理管理系統，該等系統分別達致 ISO 9001 及 ISO 10002 國際質量標準。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及服務主要由客戶服務部管理。當有新客戶時，客戶服務部將收集並記錄有關客戶需要及要求的資料從而物色合適的醫護人員。

下圖載列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步驟：



個案管理程序可分類為(i)了解客戶需要；(ii)服務／配對過程；及(iii)履行工作／計費。

(i) 了解客戶需要

接到機構或個人客戶以電話、傳真或電郵發出的服務請求後，客戶服務部將收集客戶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要求的醫護人員級別、服務計劃及其他特別要求。

就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而言，客戶服務部將考慮客戶的背景、醫療及健康狀況，並隨後提供有關適當級別及所需醫護人員數目的協助及建議。就需要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機構客戶而言，客戶服務部將於配對程序開始前與客戶討論有關工作及其他特別要求。

客戶服務部全天**24**小時運作並向可能需要緊急醫護人員服務的客戶提供互動查詢服務。我們承諾於接到要求**30**分鐘內提交醫護人手解決方案。

(ii) 服務／配對過程

我們認為每位客戶是獨一無二的。為提供卓越服務，我們系統地記錄每位客戶的要求以確定最合適的醫護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已透過採用**CRM**系統於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中脫穎而出，以支持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各項功能。我們使用**CRM**系統幫助我們進行配對過程。所有記錄於**CRM**系統的相關登記醫護人員資料將用作個案管理、計費及選配醫護人員用途。董事相信，**CRM**系統便於編更並提高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效率。我們的資料庫載有醫護人員資格詳情，可針對客戶就醫護人員專門技能及經驗的要求加快配對過程。客戶服務部按照以下搜尋條件，運用**CRM**系統管理為每宗個案搜尋及識別合適的醫護人員：

- 級別－例如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起居照顧員
- 專科病房經驗－例如老人科、兒科、急症室

業 務

- 專門技能－例如注射、輸液、抽血、灌食及引流
- 醫護人員屬意的工作時間－例如屬意的日期及時段
- 醫護人員屬意的工作－例如病房替假或私人服務
- 醫護人員經驗－例如對特定專科或病房經驗的關鍵詞搜索
- 醫護人員屬意的工作地點

由於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是要迎合個人客戶的私人需要，而非僅僅為滿足客戶健康及醫療需要而配置具備適當級別及技能的醫護人員，客戶服務部亦關注其他特定及細緻的要求，如語言及宗教。

通過篩選過程中的面試及與登記醫護人員的溝通，客戶服務部了解並記錄醫護人員的性格及喜好，並同時於CRM系統作出記錄。我們亦透過記錄CRM系統中的客戶個人的服務詳情、要求、健康及醫療狀況管理客戶個案。於私家看護及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中，先前曾為有關客戶服務的醫護人員其後可獲優先分派服務相同客戶的工作；偶爾亦有一些客戶要求某指定醫護人員對其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

(iii) 履行工作／計費

一旦選定合適醫護人員且我們確認彼擁有所需技能，客戶服務部將與客戶確認就提供服務所配置的醫護人員的資格相關資料。為確保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具備相關技能，我們會不時聯絡客戶檢查配置予彼等的醫護人員是否能提供所需技能。客戶服務部亦向醫護人員簡介彼等的工作指派、工作地點及其他客戶要求。醫護人員將按既定程序履行工作，且當工作獲履行後，會計及財務部一般每兩星期向客戶發出一張賬單。

(iv) CRM系統的主要功能

CRM系統讓我們可執行：

醫護人員管理—我們可在系統中輸入新登記醫護人員的相關資料並儲存其證書等文件。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將獲得 www.mybamboos.hk 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其為與CRM系統鏈接的醫護人員平台，可供其更新簡歷及可提供服務的時間。由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可透過此網站平台確認彼等已完成工作，而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我們可透過 www.mybamboos.hk 審閱醫護人員所更新的簡歷及文件，並批准CRM系統同步更新。

客戶管理—我們可記錄及存取客戶資料，包括服務要求及健康狀況。

個案管理—我們可基於已登記醫護人員的紀錄，透過使用系統各種搜索功能配對客戶需要。

訂單管理—我們可追查客戶發出的服務訂單。

發票—我們可於履行工作後使用該系統出具發票，並可搜尋客戶發票紀錄。

計算應付醫護人員費用—系統可為已履行所分配工作的醫護人員出具應付費用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了一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及系統供應商（「資訊科技顧問」），以為業務營運支援及維持CRM系統。彼等亦對若干數據中心及伺服器設備（儲存有關醫護人員資料庫的資料）提供系統保養服務。根據與資訊科技顧問訂立的協議，CRM系統的電子數據每日由兩個不同伺服器進行全面備份。

收費率及付費率

我們的收費率乃基於對已登記醫護人員的付費率及本集團預計利潤率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如醫護人員級別、醫護人員薪酬的市場水平及競爭者的收費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標準條款表一般載列對客戶由短暫探訪至12小時服務的收費率。我

業 務

們的收費率因醫護人員的級別、客戶類別及我們所配置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時數而不同。我們採用按時數累退計費系統，工作時間越長，每小時收費率越低。

我們的付費率因醫護人員級別及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時數而不同，並經考慮香港醫護人員薪酬的市場水平及競爭者付費率等因素釐定。我們提供予登記醫護人員的標準條款表一般載列不同級別醫護人員提供由短暫探訪至 12 小時服務的付費率。

我們通過向客戶配置已登記醫護人員賺取客戶收費率與對已登記醫護人員付費率之間的差額。

下文載列(i)按醫護人員主要級別對客戶的平均每小時收費率；(ii)我們對已登記醫護人員主要級別的平均每小時付費率；(iii)平均每小時收費率與平均每小時付費率之間的差額；及(iv)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成比率的一般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每小時 收費率(A) (港元) (附註1)	平均 每小時 付費率(B) (港元) (附註2)	差額(A-B) (港元) (附註3)	加成比率 (A-B)/A (%)	平均 每小時 收費率(A) (港元) (附註1)	平均 每小時 付費率(B) (港元) (附註2)	差額(A-B) (港元) (附註3)	加成比率 (A-B)/A (%)	平均 每小時 收費率(A) (港元) (附註1)	平均 每小時 付費率(B) (港元) (附註2)	差額(A-B) (港元) (附註3)	加成比率 (A-B)/A (%)
(i) 機構客戶												
註冊護士	213	168	45	21.1%	240	185	55	22.9%	240	185	55	22.9%
登記護士	178	140	38	21.3%	199	154	45	22.6%	199	154	45	22.6%
健康服務助理 /保健員	87	61	26	29.9%	100	68	32	32.0%	100	68	32	32.0%
起居照顧員	70	54	16	22.9%	75	56	19	25.3%	82	60	22	26.8%
其他(附註4)	65	52	13	20.0%	69	53	16	23.2%	79	57	22	27.8%
(ii) 個人客戶												
註冊護士	213	168	45	21.1%	240	185	55	22.9%	240	185	55	22.9%
登記護士	178	140	38	21.3%	199	154	45	22.6%	199	154	45	22.6%
健康服務助理 /保健員	78	60	18	23.1%	86	66	20	23.3%	86	66	20	23.3%
起居照顧員	65	52	13	20.0%	69	54	15	21.7%	69	54	15	21.7%
其他(附註5)	83-99	64-75	19-24	22.9%- 24.2%	92-110	70-83	22-27	23.9%- 24.5%	92-110	70-83	22-27	23.9%- 24.5%

附註：

- 平均每小時收費率乃按以下方式計算：由 1 小時服務至 12 小時服務(如所述日期適用的客戶標準條款表所載)內使用於不同服務時數的每小時收費率的總額除以 12。
- 平均每小時付費率乃按以下方式計算：由 1 小時服務至 12 小時服務(如所述日期適用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標準條款表所載)內使用於不同服務時數的每小時付費率的總額除以 12。

業 務

- (3) 平均每小時收費率與平均每小時付費率之間的差額。
- (4) 僅包括常務員。
- (5) 包括中國訓練護士、高級健康服務助理及高級保健員。

有關假設收費率及付費率波動對本集團收益及淨利潤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計費及結算

我們通常每兩星期向客戶發出一次發票(除客戶特別要求提前計費或若干一次性服務外，我們將於履行工作後發出賬單)。下文載列計費時間表：

履行工作日期	發出發票日期(附註)
每月一日至十五日	每月十五日
每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每月最後一日

附註：倘當月十五日及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發出發票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

就結算而言，我們通常於醫護人員妥為履行服務及客戶付款後每兩星期向醫護人員付款。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履行工作日期	付款日期(附註)
每月一日至十五日	下月一日
每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下月十六日

附註：倘當月一日及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付款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

我們的發票於向客戶提交時到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每兩星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跟進仍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通常將啟動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客戶欠付任何尚未償還服務費逾90日以上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直接付款

我們通常自客戶收取總費用，並隨後向醫護人員支付應付成本。我們要求若干已登記醫護人員於完成服務後向客戶收取付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來自客戶的收益約**1,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7%**、**9.2%**及**5.9%**，收取方式為：**(i)**客戶直接向醫護人員支付總費用，隨後我們向醫護人員收取收益；或**(ii)**客戶分別向醫護人員及我們直接支付給予醫護人員的費用及我們應得的收益。我們要求醫護人員於三日內將從客戶收取的總費用扣除應付彼等的成本後的餘額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或於向該醫護人員作出的下一項付款(如有)中扣除。

我們按每宗個案評估客戶及相關的違約風險，並釐定是否允許客戶直接付款結賬。一般情況下，上文**(i)**所述直接付款僅適用於：**(a)**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並與我們保持長期及穩定關係的客戶，且僅當該客戶獲配置與我們保持長期及穩定關係的醫護人員；於該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或**(b)**不能提供充足背景資料，如香港居民證明、全名及／或住址證明或家庭成員聯絡資料；於該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倘該客戶直接付款予醫護人員，可降低違約風險。上文**(ii)**的直接付款於通常情況下，僅允許作出特別要求向醫護人員直接支付成本及向本集團直接支付收益的客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承擔較高違約風險。

本集團聘用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已於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中審閱上述直接付款安排，並認為上述情境**(i)**風險水平為中低等，而與一般結算安排風險相比，情境**(ii)**方式直接付款不會承擔額外違約風險。就上述情境**(i)**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應制訂有關直接付款安排的書面政策及程序；**(ii)**除獲得本集團管理層的書面批准外，所有總費用應由客戶支付予本集團，而非直接支付予醫護人員；**(iii)**應就醫護人員尚未償還款項設定上限，以避免出現大額累計收益；及**(iv)**對於直接收取客戶付款的醫護人員，在該醫護人員應付本集團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已結清前，不得向彼指派同類客戶的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已執行所有上述建議，包括採納有

關直接付款安排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就每位醫護人員未償還款項設定上限為25,000港元，且已不再允許出現上文所述情境(i)下的(a)情況。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執行跟進審閱並對本集團採取的措施表示滿意。

質量控制／投訴

本集團認為持續改善服務質量對提高競爭力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0002:2004認證，且我們分別符合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及投訴處理管理系統標準，以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系統

為持續管理及提高本集團服務的質量，我們實施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管理層委派一名代表負責系統執行及開發。我們已設定質量目標及內部審閱，並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需要改善之處及有否更改質量政策及質量目標的需要。我們進行客戶調查及電話訪問，以定期檢討客戶滿意度。

ISO 10002:2004 投訴處理管理系統

董事相信，客戶意見有助推動我們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我們極為重視客戶意見並實施ISO 10002:2004投訴處理管理系統，以有效率地管理客戶意見及投訴。

視乎投訴的性質，相關部門記錄、跟進、評估及調查所提出的相關投訴，直至該等投訴獲解決。當我們收到投訴，處理投訴的員工將記錄其詳情，包括投訴的詳細描述、要求的補償、作出回應的期限及立即採取的行動。我們將於收到投訴後24小時內告知投訴已收悉，並將查核(其中包括)投訴是否成立或是否為重複投訴。投訴將由高級員工或管理層跟進直至其獲解決，且投訴人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告知最新情況。經調查後，我們將透過信件、傳真、電郵或電話聯絡投訴人，然後結案及保存記錄。我們會研究過往投訴個案以改進服務水平。我們定期進行員工培訓以

確保彼等掌握投訴處理的知識及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對於投訴處理，如回覆時間及記錄等，已確立清晰規則。系統要求達標程度及客戶滿意度將每年於內部審核時進行審閱。

我們間中或會收到客戶意見、評語及投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收到**2**宗及**17**宗客戶投訴，主要有關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服務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投訴。本集團已根據**ISO 10002:2004**投訴處理管理系統跟進及處理投訴，而客戶亦滿意結果。就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投訴而言，涉及的賠償總額為**160**港元(透過免收一次工作費用的方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收到登記醫護人員的投訴，惟我們配置的一名醫護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一項投訴除外。平機會於完成查訊及調查後就上述投訴終止調查。平機會並無跟進行動，而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平機會及其他機關有關上述投訴的進一步投訴或申索。有關上述投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的分析－醫護人員向平機會提出投訴」一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來自客戶及已登記醫護人員的投訴。

本集團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有若干關於本集團的報章報導，指稱我們(i)對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施加過份嚴苛的限制，如規定其穿着本集團的制服，跟隨本集團的休假政策以及倘其未經本集團同意接受本集團客戶的工作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ii)與醫護人員簽訂協議時未清楚解釋條款及條件；(iii)強迫醫護人員簽訂協議確認其「自僱」身份；及(iv)逃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責任，儘管我們事實上為已登記醫護人員的僱主。我們否認該等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不成立。與我們登記的任何醫護人員概無就任何該等指控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而勞工處或其他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亦沒有對我們作出任何查詢、調查或跟進行動，惟一位與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向平機會作出的投訴除外(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的分析－醫護人員向平機會提出投訴」一段)。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我們配置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及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數量衡

業 務

量，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日後類似指控或投訴將不會針對我們作出或我們能阻止類似指控或投訴，倘出現類似指控或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其該等事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保密措施

我們明白對醫護人員及客戶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我們以服務協議聘用一名獨立資訊科技顧問，當中列明須嚴格管理資料及數據，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及限制任何未經授權存取及不小心洩漏。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包括確保保密資料受保護的條款，本集團資料將嚴格保密，且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洩漏任何不可披露的資料及因受聘於本集團而獲取的資料。

業務部門

本集團業務劃分為四個部門，即客戶服務部、會計及財務部、市場營銷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客戶服務部

客戶服務部負責營運服務熱線。該部門負責滿足客戶要求、為每宗個案物色適合醫護人員、為醫護人員指派工作。彼等亦與會計及財務部溝通確認發票及醫護人員的工作。

會計及財務部

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本集團記賬及會計職能，包括出具發票、管理賬目編製及跟進應收款項。該部門亦負責安排向醫護人員付款。該部門履行庫務職能，包括本集

業 務

團稅項、庫務及風險管理。為確定本集團企業目標是否得以實現，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業務風險、確保成本效益及定期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

市場營銷部

市場營銷部負責企業傳訊及公共關係事宜。該部門負責透過公司網站及刊物，如小冊子、海報及百本生活雜誌發佈公司資訊。該部門亦負責品牌建設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職能，如舉辦及贊助活動。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員工及後勤部門行政事務。其負責公司政策的執行及依從。該部門處理及跟進醫護人員登記並保存醫護人員資料庫，亦保存員工記錄並計算工資及填報本集團報稅單。該部門亦與會計及財務部協調審查發票及支付予醫護人員的款項。其負責就網絡、系統及電訊設施開發及維修、數據備份以及保安控制提供基本的持續資訊科技支援。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共有**29**名全職員工及**1**名兼職員工，其中**14**名就職於客戶服務部，**6**名就職於會計及財務部，**5**名就職於市場營銷部，**4**名就職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另有**1**名員工不屬特定部門，主要負責內部審計工作。

僱員培訓

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接受有關公司文化及營運的入職培訓以熟悉公司相關情況。本公司分別採用**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及**ISO10002**投訴處理管理系統規程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企業程序及政策以及投訴處理的培訓。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概無任何爭議。

本公司僱員並非任何工會成員。我們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經營中斷，亦未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力吸引及延攬合宜及適當的僱員。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僱員以支持業務發展。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手冊內規定員工須遵守的工作安全規則。此外，為提高員工關於工作安全問題的意識，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為保障員工在遭遇工傷或罹患職業病之後獲得醫治及金錢賠償的權利，本集團設有相應程序以處理工作相關事故及工傷。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嚴重事故或意外，亦不存在任何未遵守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市場及競爭

如**Clearstate**報告所述，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產生的總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76**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6**億港元，年增長率約為**4.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總費用預期將進一步增至約**3.044**億港元。

本集團定位為綜合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針對香港的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製藥公司及個人客戶。據**Clearstate**報告所述，本集團對機構及個人客戶而言均為領先同業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擁有約**48.9%**之市場份額（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費用計）。憑藉本公司董事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根據Clearstate的資料，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由兩大參與者主導。餘下的市場份額則由眾多小參與者瓜分。多數市場參與者為本地私營公司，小部分則隸屬於國際醫療保健集團或本地非政府組織。多數市場參與者既為醫護機構提供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亦為個人提供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

我們認為，新入行者由於不同的門檻或限制而可能在大規模經營方面面臨困難，例如：

- 因活動資源有限而難以網羅大量醫護人員；
- 難以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
- 為大批客戶及醫護人員提供優質服務較困難。

董事認為，市場中可作比較的市場參與者極少，且本集團擁有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多項優勢，令本集團能夠與可作比較市場參與者競爭。

銷售及市場營銷

董事認為，良好的服務質素及已建立的品牌形象最為重要。我們透過各項市場營銷活動宣傳我們的服務，例如出版百本生活雜誌、派發紀念品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上投放廣告。

本集團刊印百本生活雜誌，並免費向客戶、已登記的醫護人員、醫院、私人診所、個別住宅及商業大廈以及其他訂閱者派發。我們認為，百本生活雜誌提供了讀者豐富醫療保健知識並瞭解醫療保健行業最新訊息以及使我們的價值觀、使命、文化及發展情況得以推廣的途徑。

百本生活雜誌刊載我們撰寫的專訪和文章以及嘉賓專欄作家受邀撰文的專欄。在每一期百本生活雜誌出版之前，本公司市場營銷團隊內的指定人員將對其進行審查，並(如屬適當及必要)經與有關專欄作家聯絡之後對專欄用詞作出細微修改，及查證並編輯相關專欄內容。倘我們對與百本生活雜誌的內容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或其出版或發行存在任何疑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問題)，我們將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意見。

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的努力成功促進更好的利用自由工作及臨時工作的醫護人員，有助於紓緩香港醫護人員長期短缺的狀況。

我們信守履行社會責任之承諾，致力於在包括環境保護、社區服務、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在內的多個領域持續發展並奉行良好企業政策。我們發起每年兩次在春節及中秋節期間進行義工服務，由我們的義工團隊向安老院內的長者及醫院院友分派節日果品。

本集團主動從多個方面支持非政府組織及本地大學的慈善事業。我們在百本生活雜誌中為非政府組織留有版面，透過廣告及專題報導免費宣傳其各項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非政府組織的多項活動及項目提供贊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是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的主要贊助商之一。該項活動由香港復康力量主辦，提倡支持殘疾人士及社會和諧。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獎項

本集團及我們的服務已獲多家機構認可服務質素，自成立以來獲得的下列獎項可資證明：

頒獎年度	獎項	頒獎機構
1. 二零一三年	入選第二屆香港中小企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的 48 間公司之一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小企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 二零一三年	連續五年獲得「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 二零一二年	卓越人力資源獎－招聘及諮詢／人力資源訊息系統及軟件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業 務

頒獎年度	獎項	頒獎機構
4. 二零一二年	入選二零一二年香港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的40間公司之一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5. 二零一一年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家庭友善僱主	家庭議會
6. 二零一零年	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銀獎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7. 二零零九年	滙豐營商新動力—綠寶石獎	滙豐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就  及  標誌註冊商標。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已註冊的商標及本集團已申請註冊的商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嚴重事件（包括本集團侵犯其他人士權利或其他人士侵犯本集團權利）或因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的情況而引致的與相關權利有關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

保險

本集團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投購不當行為責任保險，就因我們向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犯下或據稱由其犯下的任何疏忽作為、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不當行為獲得保障。由於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乃以自僱身份工作，故在法律上我們毋須為該等醫護人員投購保險。然而，為營造關愛的關係，我們為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投購工作中個人意外保險，以此為彼等按可負擔的保費獲得保險保障的機會，彼等僅需就保障其工作中發生意外的風險應付的部分保費作出最低數額的供款。我們認為，客戶知悉我們配

業 務

置的醫護人員得到適當範圍的保險保障，亦為我們為客戶所提供服務的附加額外價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保險保障，且符合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一貫商業慣例。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數額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牌照及許可

概覽

除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般性規定外，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概無任何特定牌照規定。除於本節「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因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自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註冊成立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面臨的所有索償、處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提供全額彌償。

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

職業介紹所經營受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57A 章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規例**」)規管。

職業介紹所的定義

根據僱傭條例第 50 條，「職業介紹所」指為以下目的經營業務的人士：**(a)** 代人謀職；或**(b)** 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而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士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其他人士處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有關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法律

職業介紹所經營須取得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根據僱傭條例第**51(1)**條，任何人士不得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除非**(i)**其為就職業介紹所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或**(ii)**其受僱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持有人，且根據僱傭條例第**51(2)**條，除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指明的營業地點外，任何人不得於其他地點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

另外，僱傭條例第**56(1)**條規定，持牌人須備存在其職業介紹所登記的所有求職者的記錄，並確保相關記錄可供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於一切合理時間在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查閱。

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60**條，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的人士（該人士的僱員除外（如適用））**(a)**若無就職業介紹所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b)**該職業介紹所並非位於所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內列明的營業地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以罰款**(a) 50,000**港元或**(b) 10,000**港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

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6**條，除持牌人外，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利用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不得向其他人士借出、轉讓或出讓其牌照。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7(2)**條，違反相關條文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0(2)**條亦規定，持牌人就任何獲聘用人士可收取的佣金須載於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二第二部分（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相關人士獲職業介紹所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之**10%**）。

僱傭條例第**60**條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7**條載明，罰款適用於違反相關條例（覆蓋事實上違反規定的人士及／或公司）的「任何人士」。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人士」一詞的含義包括「任何公眾實體

及任何團體、法團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社團，且儘管「人士」一詞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或關於追收任何罰款或補償的條文內出現，此釋義仍將適用」。因此，僱傭條例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的相關條文不僅適用於自然人，而且適用於違反有關條文的法律實體。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為在香港經營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業務的主體公司。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及證據，由檢控當局決定是否就標的公司採取行動，倘採取行動，亦由其決定是否須對主體公司董事或其他相關人士採取行動。倘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被視為根據僱傭條例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則由檢控當局決定是否對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董事進行罰款。

遵守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

概覽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作為我們策略規劃之一部分，並為了使我們日後就需要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業務發展具有靈活性，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首次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

根據Clearstate，醫護人手解決方案行業內五名主要競爭者中有兩名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

向勞工處查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透過提交全面的資料連同支持香港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所達至結論的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格式，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協議格式）向勞工處作出書面查詢，以使其全面瞭解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並向其尋求確認，同意本集團業務不屬僱傭條例下「職業介紹所」所界定的業務範圍。

業 務

經考慮所查詢問題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勞工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回信中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客戶與醫護人員或本集團與醫護人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就任何特定個案而言均涉及法律與事實兩方面的考慮，須視乎該個案的所有事實與情況決定，且就此方面的法律狀況不宜作籠統確定，並建議本集團如有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來自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過往及現在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不屬僱傭條例下「職業介紹所」所界定的業務範圍，且概無需要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乃因(i)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與本集團並無僱傭關係；及(ii)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關係並非僱傭關係。有關該等關係的分析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的分析」一段。由於我們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不屬於現時實行的僱傭條例下「職業介紹所」的業務範圍，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0(2)條，有關最高傭金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此外，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即使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百本專業護理服務首次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之時)未經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而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違反僱傭條例(而事實並無違反)，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已超過6個月(即就輕微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或其董事或其他相關人士)不會因相關違規而遭檢控。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規定，凡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就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是否屬「職業介紹所」的業務範疇及醫護人員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是否屬自僱方面，香港並無刊發法庭判例的裁定書。

業 務

於考慮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文所載彼等的分析後，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意見一致。

為了披露的完整性，本公司知悉一名醫護人員（「答辯人」）與一間醫護公司（「上訴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糾紛的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該案件」）。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內庭舉行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達裁定書（「裁定書」）。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該案件為上訴人就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法院」）提出的上訴。

鑒於勞資審裁處的判定／裁決及上訴文件均並非公開文件，下列為基於裁定書作出的案件概要：

- 上訴人被勞資審裁處勒令就答辯人享有的年假及有薪假期支付補償。上訴人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
-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25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2條，上訴僅可基於勞資審裁處作出的裁決、命令或決定在法律觀點上有錯或主題事項超越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而提出。
- 上訴因上訴人未能確立上述第32條所載的任何理據而遭法院駁回。
- 法院亦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勞資審裁處在事實認定方面犯錯。

另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裁定書並未含有若干背景資料，尤其是其未載列答辯人與上訴人之間的任何安排詳情。在駁回上訴時，法院並無詳述勞資審裁處所考慮的每項因素。因此，不能確定其中如何考慮八項準則（定義見下文）。從裁定書本身來看，亦不清楚勞資審裁處在作出評定時考慮哪些事實憑證。除該案件並非直接先例或有關僱傭關係問題的具權威性決定及法院並無就此得出任何調查結果外，根本並無可取得的足夠資料將該案件的案例情況與本集團的當前案例作出有意

義的比較。在此前提下，該案件不會影響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醫護人員的關係的觀點（即醫護人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獨家保薦人經考慮裁定書後贊同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

如本節「向勞工處查詢」前分段「我們的客戶與醫護人員或本集團與醫護人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就任何特定個案而言均涉及法律與事實兩方面的考慮」所述，勞工處與法院的觀點一致。法院在裁定書中重申，在評估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指標。在決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須綜觀整體。每一項關係均須就該特定關係的事實及情況作考慮。

亦值得一提的是，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針對本集團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索償從未成功（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分段）。基於本集團及申索人的舉證，從未有案件確立任何該等申索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僱傭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已登記／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的關係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應用八項準則」分段。

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的分析

背景－八項準則

根據勞工處，並無單一決定性測試將「僱員」與「承包商或自僱人士」區分開來，如有爭議，最終解釋權在法院。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決定相關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法院通常會以僱員是否根據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工作來決定。香港法院於考慮相關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時亦經常考慮八項準則

業 務

(「八項準則」)，例如倘涉及司機(如集裝箱卡車司機及小巴司機)、施工現場工人及裝修工人(如腳手架工人)、保險代理、廚工(如廚師及清潔工)及送貨員。八項準則載列如下：

- (1) 僱主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2) 工人於該關係的權益是否涉及任何預期溢利或虧損風險；
- (3) 工人是否被適當認作為僱主機構的一部分；
- (4) 工人以個人名義還是為僱主從事業務；
- (5) 提供器材；
- (6) 稅項及保險的處理；
- (7) 該等人士對其關係的觀點；及
- (8) 該行業或專業相關的傳統結構及業內的安排。

應用八項準則

以下載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 (i) 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及 (ii) 我們的客戶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之間的關係對八項準則的應用與分析：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1. 僱主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值表透過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與本集團之間的協議安排及可更改； • 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輪值表可根據其喜好變更，且彼等可隨時告知本集團其不能就任何預定工作分配執勤，惟須事先發出通知（通知期由24小時至三日不等），倘無臨時通知，並不會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罰款或扣減付費成本，惟該醫護人員須支付行政費用2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安排替補人員執行已分配工作所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 •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拒絕本集團轉介的任何工作及因而根據彼等自身工作的更表作出計劃； • 本集團並無有關醫護人員工作時間的嚴格規定。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自由及靈活地決定其工作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客戶可指定所需醫護人員的類別而不能指定我們將予配置的醫護人員，這取決於本集團與我們將予配置的醫護人員協定的輪值表； •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自由及靈活決定其工作的時間，並可拒絕本集團轉介的任何工作分配；及 • 我們的客戶於本集團將工作分配予該醫護人員時僅能控制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工作地點及方式。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儘管我們的客戶可控制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工作地點及方式，客戶對於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並無施加其他控制，而這與僱傭關係不符。</p>

業 務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 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 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 本集團無法作出指示，因此不能控制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進行其工作或作出其決定的方式。例如，本集團將不會干預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是否應召喚救護車，而會讓醫護人員根據其經驗、醫護技能及情況作出其自身的判斷；及
-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自由接納其他工作分配，且不需獲得本集團許可。倘一名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於其履行工作最後一日起計一年內屬意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介紹的前客戶提供類似醫護服務，則須獲得本集團同意，但這項限制並不涵蓋我們的所有客戶或所有種類的服務及限制範圍有限。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儘管於計及所有整體因素後存在上文所載的有限的限制及控制(我們認為不重大)，本集團對於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並無施加僱傭關係所涉及的限制及控制。

業 務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2. 工人於該關係的權益是否涉及任何預期溢利或虧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並不獲保證任何固定收入，乃由於向本集團作出登記並不保證該名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將可獲分配任何工作；• 本集團將不會付還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任何交通費（於颱風及黑色暴雨期間除外，須待我們／我們的客戶批准）或彼等因履行工作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 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在履行本集團安排的工作時承擔自身的財務風險，倘客戶拒絕付款，彼等並不享有從本集團追回服務費的權利，乃因雙方協定，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收取費用。倘客戶未有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支付款項，而另一方面，倘本集團自客戶收取費用，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則有義務在收取客戶費用後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支付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並非由客戶支付薪酬。一般來說，客戶向我們支付總費用（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要求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於完成服務時向客戶收取款項），然後我們安排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支付款項；及• 客戶將不會付還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任何交通費（於颱風及黑色暴雨期間除外，須待我們／我們的客戶批准）或彼等因履行工作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因為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須自身承擔財務風險。</p>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因為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須自身承擔財務風險。</p>

業 務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3. 工人是否於被適當認作為僱主機構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在其賬目中並不視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為我們的員工；及• 儘管從業務模式觀點來看，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構成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且有關於客戶配置醫護人員及彼等為客戶履行的工作。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觀點：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構成業務模式的一部分。然而，根據先前的香港僱傭法例個案的裁定書，該因素在參與各方關係的整體架構上不應起太大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我們的客戶而言，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可用市場上擁有類似技能的其他醫護人員替代；及• 鑒於工作的性質及參與各方之間的安排，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並不構成我們機構客戶組織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乃由於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履行所需的工作可在市場上可物色的掌握類似技能的其他人員履行，從而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可由掌握類似技能及資格的其他人員替代。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上述因素與僱傭關係不符。</p>
4. 工人以個人名義還是為僱主從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工作予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並非本集團的責任；• 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可自由調整其輪值表及按其自身工作的更表作出計劃，及可拒絕本集團轉介的任何工作分配；及• 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在履行本集團安排的工作時須自身承擔財務風險。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較多以個人名義而並非我們的名義從事其業務，這與僱傭關係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與我們的客戶之間並無從事工作及提供工作的相互責任；• 無法保證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每次均被配置予相同客戶；及• 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可自行調整輪值表及工作計劃，因此具有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及工作對象的靈活性。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以個人名義而並非以客戶名義從事其業務，這與僱傭關係不符。</p>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5. 提供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並不向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器材，包括彼等於履行工作時須使用或操作的任何醫療或醫護器材及工具。本集團僅提供印有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姓名牌及「自僱人士」；及 • 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於提供服務過程中並非必須穿着本集團制服。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購買及於執行工作時穿着具有本集團標誌的制服。我們的姓名牌及制服（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可自由選擇於執行工作時是否穿着）的用途為(a)識別及將醫護人員與客戶的其他僱員及人員區分開來；及(b)向其服務的客戶灌輸一種安心滿意的意識，同時提升本集團形象，透過專業、守時、整潔及有禮的已登記醫護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履行的服務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而非控制作為本集團僱員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 <p style="margin-top: 20px;">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不提供器材與僱傭關係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須前往客戶指定的地點提供服務，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於履行工作時可能須使用客戶的醫療或醫護器材及工具。 <p style="margin-top: 20px;">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提供器材或會被視為僱傭關係的一個指標。然而，這點須按訂約方關係的整體衡量；在整個衡量活動中並無強大的或決定性的因素及其本身支持僱傭關係中並無起決定性作用。</p>

業 務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6. 稅項及保險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於彼等登記時承認，彼等應承擔提供真實及有效資料的全部責任以遵守作為自僱人士的香港稅務規定；• 本集團並無為與我們登記或由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作出任何強積金供款，亦無為其填報僱主的報稅表；及• 本集團提供的職業過失責任保險並非法定規定。本集團提供該保險並非因為本公司認為其為僱主而是涵蓋第三方就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觸犯過失向我們索償而本集團應承擔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集團所知，我們的客戶並無為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稅項、強積金供款及保險；及• 就本集團所知，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與客戶之間並無訂立書面協議，顯示訂約方認為彼等之間存在僱傭關係。 <p data-bbox="1046 740 1369 917"><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i>訂約方處理稅項及強積金的方式與訂約方之間對概無僱傭關係的理解一致。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p>
	<p data-bbox="608 966 1007 1178"><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i>訂約方處理稅項及強積金的所述方式與訂約方之間對概無僱傭關係的理解一致。此外，上文所述購買職業過失責任保險不太可能是存在僱傭關係的決定性因素。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p>	

業 務

八項準則	本集團／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
7. 該等人士對其關係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跟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之間的書面協議規定，本集團接納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及其後分配的任何工作並不構成訂約各方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且該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及• 訂約各方對於稅項及強積金的處理方式與各方之間對概無僱傭關係的理解一致。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集團所知，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與本集團客戶本身並不認為彼等之間存在任何僱傭關係，尤其是訂約各方並無書面協議顯示該關係；及• 客戶概不為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繳納稅款、強積金供款及購買保險，且與訂約各方的理解一致。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p>
8. 該行業或專業相關的傳統結構及業內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 Clearstate，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最大競爭者）採納類似安排／結構於其業務，即配置予客戶的醫護人員為自僱人士。 <p>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這點與僱傭關係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行業及專業並無「傳統結構」或典型做法。機構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差異巨大。•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觀點：在此前提下，這因素於評估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與客戶的關係性質時不會起決定性作用。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應用八項準則評估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須權衡及考慮整體環境下的所有指標。並無單一決定性因素。

經權衡所有因素後，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i) 本集團跟與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並無僱傭關係；及 (ii) 本集團客戶跟與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關係並非僱傭關係。

如本節「客戶」一段所披露，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時間長短介乎約1日至4年，其中本集團的約20名及20名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需要時再次要求同一醫護人員提供服務超過一年。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滿足客戶要求，該要求仍受醫護人員可用性的規限及未必一定會依從。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考慮上述者後認為，上文所載彼等的分析及觀點並無變動，乃由於在釐定各方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服務的時間長短／期限」或「時間」並非特定、決定性或獨立的決定性因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權衡行使評估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尤其是八項準則)。

醫護人員向平機會提出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配置的一名醫護人員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指稱本集團涉嫌歧視其懷孕乃基於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僱傭關係。本集團收到平機會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於完成背景資料查詢及調查後決定終止上述投訴的調查。平機會之決定乃基於以下觀點作出：(i)很難同意該醫護人員指本集團為其僱主的指控；及(ii)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必要合作關係，且本集團的工作更近似為客戶擔任轉介公司。

業 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及佔用兩項物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地址、用途、概約建築面積、租期、年租金及租賃按金。

地址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金 (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租賃按金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16樓B室	商用	135.4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348,000 港元	95,583 港元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16樓C室	商用	142.3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372,000 港元	102,042 港元

我們根據本集團與百本有限公司(一間由奚女士控制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簽訂的兩份租賃協議分別租賃位於香港柴灣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7.78**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屆滿。有關該兩份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段。

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以下各方提起**35**宗、**99**宗及**31**宗申索(其中包括)：**(i)**拖欠付款超過**90**天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合共**60**宗申索)及**(ii)**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原因為**(a)**於直接自客戶收取總費用後，彼等經多次提醒仍未退回總費用扣除我們應付予醫護人員成本後的餘額(於往績記錄期合共**27**宗申索)；**(b)**懷疑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為客戶提供醫

業 務

護或類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合共**57**宗申索)；及(c)並無退回因我們的無心之失而錯付予醫護人員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合共**19**宗申索)。申索總額約為**2,509,000**港元。每宗申索金額概不超過**50,000**港元(不包括訴訟費)。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18**宗申索，其中**5**宗向客戶提出及**13**宗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提出。申索總額約為**415,500**港元(不包括訴訟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及／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提出的大部分申索已終止(因各方於排期聆訊之前達成和解)或由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根據其頒佈的命令而解決，目前仍有**7**宗申索待決。該等申索中各自的索償金額不超過**50,000**港元(不包括訴訟費)。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以來，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就代通知金、拖欠工資、年假薪酬及法定假期薪酬針對本集團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兩次索償，其中一次乃於往績記錄期作出。向本集團提出的該等索償並未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或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並未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概無保證日後類似指控或投訴將不會向我們作出或我們能阻止類似指控或投訴，倘出現類似指控或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其該等風險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待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

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曾有數次因無心之失未能遵守香港若干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詳情載於下文。於確定違規的事件後，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而該等過往的違規情況已於可行情況下予以糾正。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違規事件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違規事件及 條例/法規相關章節	違規原因	所採取/將採取 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施加的罰款 總額(如有)	涉及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有否作出撥備
1.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分別於(i)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ii)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i)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將(i)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及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一零年賬目」)；(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二零一零/一一年賬目」)；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賬目」)的經審核賬目(及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提呈予董事批准。	有關二零零九/一零年賬目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賬目的違規主要因無意及無心之失，及就此對前公司條例相關規定的意見不足所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一項命令，據此，提呈二零零九/一零年賬目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賬目予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16B條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作替代的期限將延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不適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正式批准延長時限，且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罰款及/或處罰通知。	不適用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董事及當時的公司秘書	概無作出撥備，乃由於罰款(如有)僅對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董事作出。
	有關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賬目的違規主要由於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及落實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賬目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一項命令，據此，於股東大會上向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股東提呈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賬目的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九/一零年賬目、二零一零/一一年賬目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賬目隨後已於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違規已糾正。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1)條及第12附表，未能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公司董事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違規公司的董事可能被監禁。			

業 務

違規事件及 條例／法規相關章節	違規原因	所採取／將採取 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施加的罰款 總額 (如有)	涉及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有否作出撥備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未能遵守 (i) 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第 3(1) 條，於我們的廣告雜誌每期在香港出版後一 (1) 個月內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 (「書刊註冊組」) 送交五本存檔；及 (ii) 書刊註冊條例第 3(2) 條，於送交書刊註冊組可能指定的書刊文本後的有關期間內，將書刊註冊組可能需要的雜誌有關資料以書面送交書刊註冊組以供註冊。	該違規主要由於我們缺乏媒體及出版發業務經驗，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雜誌將可能被視為書刊註冊條例項下的「書刊」，由於我們的雜誌 (i) 免費且並非售予公眾；(ii) 僅派發予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醫院、私家診所、個別住宅及商業大廈及其他訂閱者；(iii) 主要以市場營銷目的而分發，並非以產生收益為目的；及 (iv) 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部分。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將我們的雜誌送交書刊註冊組。書刊註冊組已確認，我們的雜誌獲正式註冊。	就任何未能遵守書刊註冊條例的人士而言，倘認為有罪，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 2,000 港元。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罰款或處罰命令，且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就該違規採取任何行動或提起任何訴訟。 鑒於潛在罰款數額不大，以及我們的雜誌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部分，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不適用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董事	概無作出撥備，乃由於書刊註冊組已確認我們的雜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正式註冊，且本公司認為，相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潛在罰款數額不大。

業 務

違規事件及 條例/法規相關章節	違規原因	所採取/將採取 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施加的罰款 總額 (如有)	涉及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有否作出撥備
<p>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我們與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及紐康醫療護理公司(一間中國實體)合作，在廣東省出版百本生活雜誌簡體中文版，該刊物每季刊發，免費索取，但並無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取得有效的期刊出版許可證。</p> <p>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期刊須由持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期刊出版許可證的出版單位印製。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認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問題的通告》，凡不是國家批准的出版單位印製的在社會上公開發行的報紙、期刊、圖書、錄音帶、錄影帶等，都屬於「非法出版物」，須予以禁止。</p>	<p>該違規主要由於我們缺乏媒體及出版業務經驗，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前不知悉百本生活雜誌簡體中文版可能屬於「非法出版物」。</p>	<p>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立即停止刊發及分發百本生活雜誌簡體中文版。</p>	<p>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因我們涉及有關違規操作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最高處罰為沒收涉及違規操作的工具及設備，以及(i)倘非法操作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658港元)，則處以非法操作營業額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或(ii)倘非法操作的營業額低於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658港元)，則處以人民幣50,000元(相等於約63,291港元)以下的罰款；視乎非法操作的收益金額而定。</p> <p>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罰款或處罰命令，且任何中國主管政府機構並無就上述違規採取任何行動或提起任何訴訟。</p> <p>鑒於我們的雜誌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部分，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p>	<p>不適用</p>	<p>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董事</p>	<p>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百本生活雜誌簡體中文版獲得任何收益，故我們並無就可能罰款作出任何撥備。</p>

控股股東就違規作出的彌償保證

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對本集團施加的罰款，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有關違規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因任何違規事宜產生的任何責任

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為增強我們企業管治成效，強化我們的監察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與我們出版雜誌有關的相關法例，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a) 我們已成立由莫家麟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的合規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莫家麟先生擔任主席)，以監督所有與監管及賬目相關的合規事宜以及合規規定。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有關遵守本集團任何組織章程文件所載由董事會訂明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引及監管的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已建立適當監察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及監察本集團計劃的推行以嚴格遵守本身的風險管理標準。
- (b)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及責任乃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檢討因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可能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章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c) 我們的兩名管理人員鄭展榮先生及勞麗靈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持續內部監控程序及處理秘書事務，確保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相關規定，以及適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公司文件存檔。鄭展榮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授權代表之一，負責定期更新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及就採納有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本集團內部審核主任勞麗靈女士負責規管內部

監控與本公司雜誌出版相關的合規事宜。有關鄭先生及勞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鄭先生及勞女士均會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違規事宜及建議相應補救措施。

- (d) 於上市時我們將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有關合規顧問的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內「合規顧問」一段。
- (e)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上市後的法律顧問，該顧問將協助我們履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及協助我們遵守日後將予訂立的任何協議及／或本集團日後經營業務相關事宜的相關登記／備案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f) 本集團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職責及責任。董事已就其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職責的理解提供書面確認。
- (g) 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為天職香港一部分，而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監管合規服務的業務。來自內部監控顧問團隊的主要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違規事件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實施下列新增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事宜

內部監控措施

遵守前公司條例第 122 條

1. 公司秘書鄭展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獲指派(i)監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法定文件的過程；(ii)確保所有相關公司文件於法定時限內適時向公司註冊處存檔；(iii)應存置一份記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文件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狀況、進度及限期的清單，以及定期更新清單及向董事會匯報存檔狀況及進展；(iv)定期於政策及程序內更新最新的合規及監管規定，並就政策及程序採納相關已更新的章節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v)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違規事宜及建議相關補救措施，並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如需要)。

遵守與我們的雜誌出版有關的相關法律

1. 內部審核主任獲指派(i)處理雜誌出版有關的所有合規事宜，包括將雜誌提交予書刊註冊組存檔；(ii)存置記錄刊發數目、刊發日期、存檔狀況、存檔日期及存檔期限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應每月呈交予行政總裁，以監察存檔狀況；及(iii)定期檢查相關規則及規例有否出現變動或更新，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報告；及

事宜

內部監控措施

2. 於新司法權區推出雜誌前，(i) 將委聘法律顧問以獲取當地法律意見；(ii) 將指派一名職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初步調查；及(iii)將向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尋求批准。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上述補救措施與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監控審閱主要調查結果時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一致。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工作的調查結果、推薦意見及測試結果，有關補救措施屬充分有效。

經計及(i)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上述違規事件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糾正；(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新增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及(iii)違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亦無引致懷疑董事的誠信，故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董事的適合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合性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就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下乃適當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各項、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其業務性質及現有經營規模後，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違規事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董事的適合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合性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就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下乃適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該範疇覆蓋本集團就其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制度及監控的有效性的文件記錄、測試及評估(包括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益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以及

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著重於發現有缺失或弱點的範疇後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程序、系統及監控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及成效，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以核實制度改善建議的實施狀況，並信納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必注意下文載列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投資者務必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以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而制訂。

該等基準及假設內在地受限於許多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全部達成。

(a)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上市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提升會計及財務系統	* 招聘經驗豐富的醫護專才加入至管理團隊	* 支付新招聘醫護專才的成本 * 引進新的個案管理系統及使之與CRM系統同步操作	* 支付新招聘醫護專才的成本	* 支付新招聘醫護專才的成本	* 支付新招聘醫護專才的成本
0.7	0.4	1.1	0.4	0.4	0.4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用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上市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用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1.0	0.7	1.0	0.7	1.0	0.7

(c) 提高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上市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用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0.2	2.7	1.8	3.1	2.6	3.0

(d) 開發外展服務團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上市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用概約金額(百萬港元)					
-	1.1	1.4	1.5	1.5	1.5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該等國家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匯率與現行利率或匯率相比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業務夥伴、主要客戶及醫護人員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致上能以一直經營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目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令本集團能夠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上市時就配售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5,7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淨額概 約百分比
	上市後至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總計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0.7	0.4	1.1	0.4	0.4	0.4	3.4	9.5%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 人員規模	1.0	0.7	1.0	0.7	1.0	0.7	5.1	14.3%
•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0.2	2.7	1.8	3.1	2.6	3.0	13.4	37.5%
• 開發外展服務團隊	-	1.1	1.4	1.5	1.5	1.5	7.0	19.6%
• 償還負債	-	-	4.8	-	-	-	4.8	13.5%
	<u>1.9</u>	<u>4.9</u>	<u>10.1</u>	<u>5.7</u>	<u>5.5</u>	<u>5.6</u>	<u>33.7</u>	<u>94.4%</u>
總計	<u>1.9</u>	<u>4.9</u>	<u>10.1</u>	<u>5.7</u>	<u>5.5</u>	<u>5.6</u>	<u>33.7</u>	<u>94.4%</u>

我們擬將約**4,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3.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就部分償還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銀行借款」一段所述的中小企業貸款而墊付)，以減少利息開支及優化資產負債比率。有關銀行貸款按不時低於銀行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的年利率**1.2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償還。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配售價(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31,300,000**港元；**(ii)**約**39,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增加約**4,100,000**港元，並計劃將按上文所披露的比例使用(惟償還銀行貸款除外)，不論配售價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釐定。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i)**約**36,500,000**港元(假設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i)**約**41,200,000**港元(假設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45,700,000**港元(假設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動用來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惟償還銀行貸款除外。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落實或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鎧盛資本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將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本集團業務。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關志康先生	41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與奚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奚曉珠女士	43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與關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莫家麟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就投資、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無
林章偉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與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無
陳志輝教授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與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無
陸炎輝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與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無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發揮領導作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從事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力策劃及接納計劃)、財務資源管理(包括規劃及分配財務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情況)、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匯集資料及與有關各方聯絡以便制訂政策)及一般行政。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百本有限公司主席，主要負責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關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

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奚曉珠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奚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奚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學碩士學位。彼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資格。奚女士擁有逾 16 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奚女士作為登記護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曾就職於基督教聯合醫院、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曾就職於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曾就職於全安化驗所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曾就職於一間香港醫務所，主要負責一般護理職責及醫護管理行政支援。

奚女士其後就職於多家醫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永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及醫藥產品分銷商)產品專員(負責推廣醫用消耗品及擴大其在各間醫院的用量)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美敦力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設備技術及療法)脊柱產品地區銷售經理(負責醫療設備銷售)。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奚女士曾任百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奚女士榮膺二零一二年度亞太企業精神獎之新興企業家獎。

奚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非執行董事

莫家麟先生，56 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負責就投資、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莫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擁有逾 16 年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培訓及顧問經驗，曾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包括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鐵路營運商)管理訓練及發展部任職(負責管理訓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檔商品市場營銷及分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團隊，為香港辦事處及中

國辦事處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集團人才管理主管(負責組織及管理整個企業的人才管理)。莫先生為Francis Mok &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管理諮商公司)的創辦人，現任該公司首席顧問。

彼現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彼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任香港特區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

林先生為香港復康力量的聯席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理事會主席。彼亦為成就一生網絡(一個旨在服務貧困青年的組織)的聯席創辦人。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被評為十大傑出青年。

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陳志輝教授，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陳教授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教授自一九八六年起在香港中文大學講授市場營銷學課程，現為該校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校長模範教學獎。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陳教授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現時，彼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表彰其傑出的公共及社區服務，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區政府任命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陳教授現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陸炎輝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陸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該校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IMBA及特殊項目)，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該校經濟金融學院院長。陸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經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系助理講師，開始其在香港的執教生涯，彼其後升任講師，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轉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講師，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任副教授。

陸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香港考試局經濟科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漢輝先生	30歲	財務總監	財務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無
劉煥明女士	42歲	顧問	負責策略規劃及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無
雷燕萍女士	42歲	總經理 (客戶服務)	負責監督客戶服務部的運行及表現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無
勞麗靈女士	40歲	內部審計主任	負責整體品質控制以及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及認證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無

譚漢輝先生，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管理。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譚先生擁有逾4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審計部門高級職員，負責提供審計服務。自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譚先生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管治事務。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劉煥明女士，42歲，為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策略規劃及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山東醫科大學(後與其他教學機構合併組成山東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眼科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眼科及視覺科學博士學位。劉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為中國合資格醫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山東省千佛山醫院行醫。

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雷燕萍女士，42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客戶服務)。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營運及客戶服務部的表現。雷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頒發的行政秘書文憑。彼在客戶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一家出版商)曾擔任多種與客戶關係有關的職務，主要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以及協助經理開展客戶忠誠度計劃。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雷女士擔任百本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管，負責提供一般客戶服務。

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勞麗靈女士，40歲，為本集團內部審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整體品質控制以及遵守本公司內部程序及認證。彼於二零一零年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皇家漢梁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社會責任國際在中國廣州開辦的SA8000初級及基本審計師課程。

彼擁有逾13年品質保證經驗，包括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發展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

勞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2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擁有逾5年審計及財務申報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副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及對集團財務申報進行內部監控。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鄭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高級職員，承擔對中小規模業務的整體控制工作及監督初級審計員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重要委聘。

合規主任

關先生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關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草擬年報及賬目、中報及季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相關報告及賬目內已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林章偉先生、奚曉珠女士、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陸炎輝博士任委員會主席。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第 B.1.2 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失去職務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陸炎輝博士及關志康先生組成。林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第 A.5.2 段。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為莫家麟先生、陸炎輝博士及陳志輝教授，由莫家麟先生擔任主席。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所有監管及會計相關合規事項以及企業管治規定以及審查本集團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聘鎧盛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進行查詢。

委聘年期自上市日期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且相關委聘經相互協定可續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董事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香港共僱用**29**名全職員工及**1**名兼職員工，按職能劃分的分類明細如下：

職能	總數
客戶服務	14
市場營銷	5
會計及財務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其他	1
總數	<u>30</u>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或條件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各自的基本薪金（可按董事的酌情權作出年度修訂）。董事不得就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總薪酬分別為**7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才幹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晉升以年度評核方式基於員工表現評估

作出，而酌情花紅則參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員工支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香港法律法規支付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培訓計劃

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接受入職培訓以了解企業文化及業務經營。員工定期接受ISO9001及ISO10002的企業政策及程序以及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相關的培訓。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奚女士將透過其於**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於本公司約**6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關先生將透過其於**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於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各自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奚女士及關先生的詳情及背景在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定義見本節下文)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定義見本節下文)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亦因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所持**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的權益及作為**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的董事而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保持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當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的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奚女士及關先生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於**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中三名成員為在不同職業積累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細則及相關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相信他們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監督，而無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支援。

此外，本集團持有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繫客戶及在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

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的效率及獨立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債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得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該銀行借款由奚女士及關先生提供的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百本有限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及／或抵押作為抵押，而百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女士擁有。該銀行借款將悉數償還且所有相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先生款項**20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關先生的董事袍金，已悉數償還及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透過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將不會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有財務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外，控股股東持有其他三家公司(即百本有限公司、百本藥業有限公司(「百本藥業」)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擁有控股權益，且奚女士及關先生亦為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香港醫護學會」)的董事及成員，該學會為一家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慈善組織。由於該等公司概無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故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百本有限公司

百本有限公司由奚女士的胞弟奚鴻先生成立，自成立後彼為百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余惠卿女士及奚鴻先生(分別為奚女士的母親及胞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百本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奚女士按賬面值自奚鴻先生收購百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百本有限公司董事，並一直全職從事經營百本有限公司。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百本有限公司董事。

百本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直至二零零九年終止從事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有限公司由奚女士全資擁有，並作為柴灣物業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應付百本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合計將為**720,000**港元。

百本藥業

百本藥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中藥診症及治療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藥業由奚女士全資擁有且奚女士為百本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

香港醫護學會

香港醫護學會乃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主要從事促進及協調將造福香港社會的醫療及保健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香港醫護學會董事及成員。

競爭

除百本藥業的業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業務(「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權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百本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業務範圍及規模

除外百本藥業業務的性質及財務資料

百本藥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百本藥業在其於九龍的服務中心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包括針灸、跌打及拔火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藥業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有關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收益	947.0	816.6	377.9
淨虧損	(315.4)	(31.7)	(30.7)

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個人客戶要求時透過向其配置中醫師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該等中醫師按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向客戶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由於百本藥業及我們配置的中醫師從事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倘百本藥業及我們的中醫師提供同類別的服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可能間接與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存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的總費用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估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總費用	2.6	0.002%	3.5	0.002%	3.8	0.005%
收益	0.6	0.002%	1.0	0.003%	1.3	0.007%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一部分，其納入僅為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該服務僅佔總費用及總收益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規模顯著小於除外百本藥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重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為百本藥業的唯一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奚女士並未參與百本藥業的日常營運。除奚女士外，百本藥業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層並無重疊。百本藥業的經理(百本藥業的全職僱員)負責百本藥業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百本藥業由及將由與我們完全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營運人員經營。

除外百本藥業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1. 不同的業務性質

百本藥業經營一間中醫治療中心(即設施完善且配備私人診症室、治療室及配藥處的場所)，該中心僅向門診病人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而本集團透過配置自僱身份的中醫師向個人客戶提供中醫師派遣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外展診症或治療服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截然不同。

2. 不同的目標客戶

百本藥業的目標客戶為身體狀況可允許彼等輕鬆外出接受診治的客戶，而本集團向要求中醫服務(包括，例如針灸治療)的客戶配置向本集團登記的中醫師。要求該服務的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不便前往醫院或醫療中心進行診症及治療服務並可負擔該上門服務費(遠高於百本藥業提供門診服務的費用)的客戶。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百本藥業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業務範圍及規模

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包括組織醫護技能培訓、講座及證書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人才培訓學員在香港經營一個培訓中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收益	2,544.2	4,816.6	2,406.0
淨虧損	(185.8)	(773.2)	(299.5)

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機構客戶要求時，向機構客戶配置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向客戶指定的聽眾提供課程或講座，課程或講座的內容及相關材料由我們的客戶設計及準備。由於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及我們所配置提供該講座的醫護人員均提供醫護相關講座或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倘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及我們的負責人員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可能間接與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存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的總費用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i>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i>		<i>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i>		<i>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i>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總費用	37.7	0.031%	30.0	0.021%	17.8	0.023%
收益	8.8	0.035%	8.7	0.029%	4.4	0.026%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一部分，其納入僅為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向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提供多方面工作及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乃我們吸引更多醫護人員向我們登記及挽留客戶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該服務僅佔總費用及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重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奚女士及關先生並無參與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日常營運。除奚女士及關先生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層並無重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高級經理（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全職僱員）負責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及將由與我們完全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營運人員經營。

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1. 不同的業務性質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經營一間培訓中心（即設施完善且配備教室、醫療培訓設施及設備的場所），以向客戶提供企業培訓講座以至專業培訓課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培訓服務包括就課程或講座主題或範圍提供意見（或基於客戶指定主題個別設計課程或講座），設計課程或講座內容、時間表及材料，分配合適培訓師講授課程，為培訓課程提供場地及流程管理及後勤服務。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為該等培訓的主辦者且倘有所需，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將頒發該培訓相關的證書。與此相反，本集團並無從事經營任何培訓中心或組織或設計任何課程或講座。本集團透過配置向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僅向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以於客戶所在地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及材料由客戶設計及編製（即本集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將不參與編製或設計該等研討會內容，惟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將僅根據客戶要求及指示向聽眾講述研討材料）。本集團並無於組織或管理客戶舉行的研討會中發揮任何作用。與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相比，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本質上完全不同。

2. 不同的定價模式

由於業務性質的不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模式亦不同。本集團根據我們所派遣的醫護人員級別就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收取固定費用，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所收取的費用按每次工作計算，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培訓內容的複雜性及是否涉及評估或考核為基準及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3. 不同的目標聽眾及客戶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組織的培訓服務的目標聽眾為其客戶的員工(儘管其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及證書課程亦提供予普通公眾人士)；而於往績紀錄期由我們的客戶組織但由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講授的研討會的目標聽眾並非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乃為公眾人士。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百本人才培訓學院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結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醫師派遣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的業務總收益約**0.002%**、**0.003%**及**0.007%**；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培訓相關派遣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的業務總收益約**0.035%**、**0.029%**及**0.026%**。如該等歷史數據所示，與本集團自其他方面產生的收益相比，我們自中醫師派遣服務及培訓相關派遣服務產生的收益相對重要性甚微。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性質與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於其他方面完全不同，且負責日常經營的管理團隊以及百本藥業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各自的營運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上市後將與本集團完全分開。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百本藥業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因此，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不會影響我們獨立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整體表現有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均不重大且屬可以管控。然而，為盡量減少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在下段所規限下，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實體、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織、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核心業務，惟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除外)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而倘彼等得悉從事受限制業務，則須立刻通知本公司；(ii)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身份可能知悉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進行、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iii)如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存在，其將向本集團推薦該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契約同意承諾的限制將在以下情況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如其擁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少於**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指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轉介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推薦所接獲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自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徵求意見及決定。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特定承諾

奚女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彼及／或百本藥業識別或獲提供的有關除外百本藥業業務的本公司能夠或合理實際接納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百本藥業新機會」)於第一時間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奚女士須及促使百本藥業向本公司轉介百本藥業新機會，且須通知本公司任何百本藥業新機會，包括供本公司考慮是否能夠或合理可行地把握百本藥業新機會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b) 百本藥業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把握百本藥業新機會：(i)本公司已向奚女士或百本藥業確認其拒絕百本藥業新機會；或(ii)奚女士或百本藥業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起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回應。

奚女士已進一步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全力促使百本藥業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奚女士及關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將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識別或提供的有關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潛在競爭機會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首先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

- (a) 奚女士及關先生須及促使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向本公司轉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且須通知本公司任何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包括供本公司考慮是否能夠或合理可行地把握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把握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i) 本公司已向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確認其拒絕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或(ii) 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起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回應。

奚女士及關先生各自己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全力促使百本人才培訓學院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有關實施不競爭契約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本公司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控股股東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本公司決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 (c) 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本公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佈或本公司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對爭取或拒絕新機會所作出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措施

本公司已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約執行事宜的任何決定及相關基準；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書面請求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向本公司提供提供書面確認；及
- (v)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根據細則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關連交易

於完成配售及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免生疑，於本節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經修訂版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修訂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一家實體訂立協議，該實體於緊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有關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訂約方：1. 百本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2.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我們與百本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室的物業(「首項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為期兩年(「首份租賃協議」)，及(ii)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C室的物業(「第二項物業」；且連同首項物業統稱為「該等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第二份租賃協議」；且連同首份租賃協議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總辦事處。

關連人士：百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奚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本有限公司為奚女士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奚女士亦為百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關連交易

代價：我們根據首份租賃協議應付百本有限公司的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為每月**29,000**港元或每年**348,000**港元及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應付每月**31,000**港元或每年**372,000**港元。所有租金將由我們於每個日曆月首日或之前預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我們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認為該租金與各租期開始時該等物業當時市場租金一致且可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已付百本有限公司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298	360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由於百本有限公司為奚女士的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由於我們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百本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總額**720,000**港元低於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因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 10% 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 4)(L)	
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 2)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 4)(L)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 4)(L)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 3)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 4)(L)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女士因其持有 Gold Empr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 Gold Empress 持有的 2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因其持有 Gold Beyo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 Gold Beyond 持有的 3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因而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 **10%** 或以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且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施加的有關非出售限制的制約。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股本

股本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0.20
299,999,98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2,999,999.80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1,00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附註)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並產生已發行股本總額4,150,000.00港元(分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按下文詳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述或另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在董事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中載列的總額與數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本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及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臨時性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超過 **13,400** 名。根據 **Clearstate** 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領先供應商，按總費用計，市場份額約為 **48.9%**。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大服務類型，即 (i) 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 (ii) 私家看護服務方案。於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內，我們的私家看護服務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醫護服務，而我們的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則向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提供醫護人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即總費用扣除應付醫護人員費用)分別約為 **25,200,000** 港元、**30,300,000** 港元及 **17,000,000** 港元。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 **50.8%**、**55.0%** 及 **57.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佔 **49.2%**、**45.0%** 及 **4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總費用(扣減支付予醫護人員的費用前)分別約為 **121,400,000** 港元、**142,000,000** 港元及 **77,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醫護人員費用分別約為**96,200,000**港元、**111,700,000**港元及**60,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 個人客戶	12,804	50.8	16,627	55.0	7,980	54.6	9,739	57.2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9,615	38.1	11,442	37.8	5,535	37.9	6,155	36.1
– 醫院	2,482	9.8	1,785	5.9	855	5.9	810	4.8
– 診所及製藥公司	315	1.3	404	1.3	237	1.6	325	1.9
總計	<u>25,216</u>	<u>100</u>	<u>30,258</u>	<u>100</u>	<u>14,607</u>	<u>100</u>	<u>17,029</u>	<u>100</u>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

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業務起持續擴大。本集團收益及純利的持續性將取決於本集團於醫護人手解決方案市場保持競爭力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準確預測客戶日後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不同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包括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本集團客戶各自對服務的需求不時有重大不同。因包括本集團個人客戶健康及體質狀況以及相對於社會服務機構、醫院及診所工作量的人員水平等在內的不確定因素均對服務需求有重大影響，故難以準確預測本集團客戶要求服務的日後需求或頻率。於未來年度，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或持續增長。

本集團維持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超過 **13,400** 名。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常於短時間通知後接受工作分配。本集團亦依賴於登記醫護人員的龐大資料庫，確保本集團可安排具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的醫護人員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個別需求。倘本集團可供接受分配的登記醫護人員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影響。

護士及醫護人員短缺

香港一直面臨合資格醫護人員短缺的情況，特別是護士。根據 **Clearstate** 報告，香港每年護士短缺約 **1,000** 名，且於二零一二年更有於安老院工作的約 **1,800** 名醫護人員離開該行業。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與永久勞動市場息息相關。當於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的醫護人員空缺率增加，對本集團登記醫護人員的人員訂單亦明顯增加。對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醫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他機構醫護人員的持續短缺。

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質量

眾多醫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均尋求通過可提供全面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從而及時及有效滿足其人員變動需求的強大業務夥伴來滿足其人力需求。我們強大的資料庫及迅速向醫院及其他機構配備醫護人員的能力使本集團具備了強大執行能力，令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客戶現時及日後均重視及選擇我們以滿足機構客戶需求。然而，該能力可能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配置醫護人員服務質量而受到影響。倘本集團配置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質量不符合標準，我們無法確保客戶是否依然對本集團有信心。

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及其業務轉至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該業務的管理或最終擁有人並無改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採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登記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續。本集團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匯總。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匯總時對銷。

有關本文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與其他來源並無明顯區別的或然負債的披露。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說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則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轉移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正常業務經營週期較長，則為該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醫護人員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予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發生。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該等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及考慮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根據客戶所要求的服務履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廣告收入於相關廣告登載於百本生活雜誌時確認，百本生活雜誌由本集團免費派發。

管理費於向相關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釐定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本集團認為，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下，我們擔任代理人以就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醫護服務代表彼等收集服務費，並計及所有相關服務安排屬性之整體性。儘管我們於確定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醫護人員所佔的比例有自主權，

-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配置與我們並無任何僱傭關係的醫護人員。我們並無直接參與提供醫護服務及並無按合約面臨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進行的相關醫護服務的任何不利結果；及
- 按合約我們無需承擔有關醫護人員的服務費的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上述相關事實釐定我們的定位及於任何現有服務安排的其後變動時重估我們的定位。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節選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216	30,258	14,607	17,029
其他收入	1,812	1,092	559	958
僱員福利開支	(6,523)	(6,252)	(2,731)	(3,210)
經營租賃租金	(548)	(619)	(242)	(360)
其他經營開支	(4,121)	(7,808)	(4,680)	(3,300)
經營溢利	15,836	16,671	7,513	11,117
財務成本	-	(336)	(116)	(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36	16,335	7,397	10,919
所得稅開支	(2,601)	(3,269)	(1,662)	(2,189)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235</u>	<u>13,066</u>	<u>5,735</u>	<u>8,730</u>
每股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u>16,500</u>	<u>-</u>	<u>-</u>	<u>-</u>

財務資料

總費用、醫護人員費用及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費用、醫護人員費用及收益(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的總費用減應付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費用)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私家 看護 服務 方案	總計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私家 看護 服務 方案	總計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私家 看護 服務 方案	總計	機構 人手 解決 方案	私家 看護 服務 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費用	59,893	61,492	121,385	64,598	77,369	141,967	31,770	36,171	67,941	32,477	44,655	77,132
醫護人員費用	47,481	48,688	96,169	50,967	60,742	111,709	25,143	28,191	53,334	25,187	34,916	60,103
收益	<u>12,412</u>	<u>12,804</u>	<u>25,216</u>	<u>13,631</u>	<u>16,627</u>	<u>30,258</u>	<u>6,627</u>	<u>7,980</u>	<u>14,607</u>	<u>7,290</u>	<u>9,739</u>	<u>17,029</u>
收益佔總費用 百分比	20.7%	20.8%	20.8%	21.1%	21.5%	21.3%	20.9%	22.1%	21.5%	22.4%	21.8%	22.1%

總費用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費用：

總費用 (按客戶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 個人客戶	61,492	50.7	77,369	54.5	36,171	53.2	44,655	57.9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46,426	38.2	54,185	38.2	26,588	39.1	27,613	35.8
- 醫院	12,073	9.9	8,635	6.1	4,159	6.1	3,657	4.7
- 診所及製藥公司	1,394	1.2	1,778	1.2	1,023	1.6	1,207	1.6
總計	<u>121,385</u>	<u>100</u>	<u>141,967</u>	<u>100</u>	<u>67,941</u>	<u>100</u>	<u>77,132</u>	<u>1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費用按收費率釐定，收費率因醫護人員、客戶類別及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時數而不同。總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配予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的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增加，尤其是社會服務機構，向個人客戶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的時數分別增加約**123,000**小時及約**91,000**小時；及(i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提高對機構客戶的若干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介乎約**6.1%**至約**15.0%**，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提高對個人客戶的所有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介乎約**6.0%**至約**12.5%**。該增加部分被醫院客戶的總費用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分配至醫院客戶的登記護士及登記護士減少，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醫院提供服務的時數減少約**26,000**小時。該減少主要由於醫院對本集團病房替假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總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7,1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91,000**小時，主要由於增加向個人客戶配置登記護士、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所致；(ii)向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3,000**小時，主要由於增加向社會服務機構配置起居照顧員所致；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提高對機構客戶的若干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介乎約**6.1%**至約**13.3%**。該增加部分被向醫院提供服務時數減少約**8,000**小時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病房替假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醫護人員費用

下表載列按等級對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費用所作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登記護士	23,389	24.3	24,499	21.9	11,730	22.0	12,118	20.2
登記護士	17,389	18.1	16,960	15.2	8,126	15.2	10,584	17.6
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	17,869	18.6	20,669	18.5	9,896	18.6	11,648	19.4
起居照顧員	31,902	33.2	42,241	37.8	20,040	37.6	22,645	37.7
其他	5,620	5.8	7,340	6.6	3,542	6.6	3,108	5.1
總計	<u>96,169</u>	<u>100.0</u>	<u>111,709</u>	<u>100.0</u>	<u>53,334</u>	<u>100.0</u>	<u>60,103</u>	<u>100.0</u>

醫護人員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總時數從約**1,474,000**小時增加至約**1,663,000**小時，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尤其是社會服務機構)配置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的增長所致；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提高對機構客戶的若干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付費率介乎約**2.7%**至約**11.0%**，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提高對個人客戶的所有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付費率介乎約**3.2%**至約**10.3%**。醫護人員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總時數由約**804,000**小時增加至約**890,000**小時，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個別客戶配置登記護士、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增加以及向社會服務機構配置起居照顧員增加所致；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提高對機構客戶的若干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付費率介乎約**2.7%**至約**7.0%**所致。

財務資料

收益及收益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的總費用減應付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費用)分類明細：

收益(按客戶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i) 個人客戶	12,804	50.8	16,627	55.0	7,980	54.6	9,739	57.2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9,615	38.1	11,442	37.8	5,535	37.9	6,155	36.1
- 醫院	2,482	9.8	1,785	5.9	855	5.9	810	4.8
- 診所及製藥公司	315	1.3	404	1.3	237	1.6	325	1.9
總計	<u>25,216</u>	<u>100</u>	<u>30,258</u>	<u>100</u>	<u>14,607</u>	<u>100</u>	<u>17,029</u>	<u>1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佔總費用百分比概要。

收益佔總費用 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費用	收益	總費用	總費用	收益	總費用	總費用	收益	總費用	總費用	收益	總費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個人客戶	61,492	12,804	20.8	77,369	16,627	21.5	36,171	7,980	22.1	44,655	9,739	21.8
(ii)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機構	46,426	9,615	20.7	54,185	11,442	21.1	26,588	5,535	20.8	27,613	6,155	22.3
- 醫院	12,073	2,482	20.6	8,635	1,785	20.7	4,159	855	20.6	3,657	810	22.1
- 診所及 製藥公司	<u>1,394</u>	<u>315</u>	<u>22.6</u>	<u>1,778</u>	<u>404</u>	<u>22.7</u>	<u>1,023</u>	<u>237</u>	<u>23.2</u>	<u>1,207</u>	<u>325</u>	<u>26.9</u>
總計	<u>121,385</u>	<u>25,216</u>	<u>20.8</u>	<u>141,967</u>	<u>30,258</u>	<u>21.3</u>	<u>67,941</u>	<u>14,607</u>	<u>21.5</u>	<u>77,132</u>	<u>17,029</u>	<u>22.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益乃參考我們的客戶收費率與我們配置的不同等級醫護人員的付費率差額，以及該等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時數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該增加的主要理由載於本節上文「總費用」及「醫護人員費用」各段。

本集團收益佔總費用百分比乃參考我們的客戶收費率與我們配置的不同等級醫護人員付費率的加成率以及各等級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時數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佔總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0.8%**、**21.3%**、**21.5%**及**22.1%**，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總體的增長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客戶的收費率與對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的差額及加成率提高（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不同等級的醫護人員）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十二月（就機構客戶及若干等級醫護人員）向上調整價格）所致。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80	-	-	-
收回一間關聯公司之 經營開支	238	-	-	-
廣告收入	435	519	264	573
其他	359	573	295	385
	1,812	1,092	559	958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管理費。廣告收入主要指廣告商於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管理費收入主要指來自向關聯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的管理費收入。收回經營開支主要指向關聯公司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收回印刷及刊發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支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董事酬金及有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退休金。

經營租賃租金

經營租賃租金主要指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及灣仔的辦公物業。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的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49	412	218	242
核數師酬金	624	600	300	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	140	25	34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3,627	2,677	968
差餉及管理費	232	194	111	35
樓宇命名許可費	263	153	131	-
郵費、公用事業開支及 一般辦公開支	470	606	198	390
差旅及運輸開支	287	142	102	115
印刷開支	757	617	287	484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5	397	102	153
保險開支	167	228	125	97
其他開支	527	692	404	482
	4,121	7,808	4,680	3,300

折舊

本集團折舊開支主要與觀塘物業及柴灣物業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電腦設備及一輛汽車有關。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包括各專業人士就本公司上市而提供意見及服務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

財務資料

樓宇命名許可費

樓宇命名許可費主要指就命名百本中心而每年應付觀塘物業業主的費用約263,000港元。

郵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一般辦公開支

郵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一般辦公開支主要指消耗辦公材料，包括墨粉及紙張、辦公文具及快遞費。

印刷成本

印刷成本主要指就印刷百本生活雜誌應付印刷公司的成本。

保險開支

保險開支主要指與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相關的醫療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支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所得稅的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69	3,278	1,693	1,9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9)	—	228
遞延稅項	(56)	—	(31)	(35)
	2,601	3,269	1,662	2,189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並須就其香港業務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於往績記錄期按於香港所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繳納。所得稅開支增加與經營溢利(不包括不可扣稅的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增加相一致。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或就所有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糾紛或稅務事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受收費率及付費率假設波動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乃按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時收費率及付費率有關的假設合理可能變動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收費率及付費率的調整範圍處於下列假設波動參數集合內。

	假設 波動 上升／ (下降)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收益	增加／ (減少) 純利	增加／ (減少) 收益	增加／ (減少) 純利	增加／ (減少) 純利	增加／ (減少) 純利
收費率	5%	24%	38%	23%	45%	23%	37%
	(5%)	(24%)	(38%)	(23%)	(45%)	(23%)	(37%)
	10%	48%	77%	47%	91%	45%	74%
	(10%)	(48%)	(77%)	(47%)	(91%)	(45%)	(74%)
	15%	72%	115%	70%	136%	68%	111%
	(15%)	(72%)	(118%)	(70%)	(138%)	(68%)	(111%)
付費率	5%	(19%)	(30%)	(18%)	(36%)	(18%)	(29%)
	(5%)	19%	30%	18%	36%	18%	29%
	10%	(38%)	(61%)	(37%)	(71%)	(35%)	(57%)
	(10%)	38%	61%	37%	71%	35%	57%
	15%	(57%)	(91%)	(55%)	(107%)	(53%)	(86%)
	(15%)	57%	91%	55%	107%	53%	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約**20.2%**。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時數增加且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為**1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9.7%**，主要由於向機構客戶(尤其是社會服務機構)增加配置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提高對機構客戶的若干級別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介乎約**6.1%**至約**1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私家看護服務方案的收益約為**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800,000**港元增加約**2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私家看護服務時數增加約**123,000**小時或**15.8%**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提高時個人客戶的所有級別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介乎約**6.0%**至約**12.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38.9%**。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業務支援活動的管理費終止以及因一間關聯公司所產生的印刷及刊發開支而收回的經營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將百本生活雜誌刊發間隔由兩個月更改為一個月，導致廣告商於本雜誌刊載的廣告數目或刊登廣告的頻率增加，從而使得廣告收入略微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其他收入減少的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或

財務資料

3.1%。減少主要由於正常僱員離職率導致本年度僱員平均數目由28名減少至25名，其影響部分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所發放達至200,000港元的酌情花紅所抵銷。

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租金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20.0%。增加主要由於自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由觀塘物業搬遷至柴灣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起辦公場所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約90.2%。增加主要由於確認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約3,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30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於經營活動所在地香港所產生的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26.9%。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用於抵扣香港利得稅的籌備上市所產生的所有專業服務費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16.5%。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潤率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下降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時數增加約189,000

財務資料

小時而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2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個人客戶及社會服務機構增加配置健康服務助理／保健院及起居照顧員；以及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對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各等級醫護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對機構客戶及若干等級醫護人員向上調整價格致使對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我們所配置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及加成比率上升所致；以及**(b)**被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該項目，由此亦導致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約**16.4%**，此乃主要由於向個人客戶增加配置登記護士、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使私家看護服務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因提供機構人手服務方案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配置增加而令來自社會服務機構的收益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機構的若干等級醫護人員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介乎約**6.1%**至約**13.3%**，並部分被本期間對登記護士及登記護士所提供病房替假服務的需求減少而令來自醫院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私家看護服務方案的收益約為**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2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個人客戶增加配

財務資料

置登記護士、起居照顧員及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進而將醫護人員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時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7,000**小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18,000**小時。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66.7%**。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百本生活雜誌刊發間隔由兩個月更改為一個月，導致廣告商於本雜誌刊載的廣告數目或刊登廣告的頻率增加，從而使得廣告收入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約**18.5%**。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員工派發達約**200,000**港元的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平均數均維持在**22**名的類似水平。

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約為**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約**100%**。增加主要由於自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由觀塘物業搬遷至柴灣物業（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起辦公場所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約**29.8%**。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與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約**100%**。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整期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於經營活動所在地香港所產生的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約**29.4%**。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籌備上市所產生的所有專業服務費不可用於抵扣香港利得稅，致使實際稅率高於**16.5%**。

本期間溢利及純利潤率

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約**5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我們所配置的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86,000**小時而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個人客戶及社會服務機構增加配置健康服務助理／保健院及起居照顧員；以及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對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各等級醫護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十二月對機構客戶及若干等級的醫護人員向上調整價格致使對客戶的收費率及對我們所配置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及加成比率上升所致；以及**(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減少，由此亦導致純利潤率由約**39.3%**上升至約**51.3%**。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總額（為非經常性質）達約**22,700,00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45**港元（即估計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並確認約**4,600,000**港元。就可於損益內扣除的約**16,4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上市開支而言，約**3,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約**11,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約**6,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上市後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起，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的主要用途已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中小企業貸款**」）約**9,200,000**港元，乃以執行董事授出的個人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授出的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擔保且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中小企業貸款將全額償還（部分由同一間銀行提供且由本公司授出企業擔保所抵押而無重大限制性契諾的**7,000,000**港元新銀行融資支付）且所有相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該等新銀行融資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落實。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全額提取新銀行融資，部分用於償還中小企業貸款，而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於償還到期債務時從未遇到困難。然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或融資活動所需資本的能力極度倚賴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未來經濟環境及客戶對我們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簡要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60	15,411	4,879	10,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	(512)	-	(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0,967)	10,703	13,262	(6,261)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淨額	865	25,602	18,141	4,255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9	3,844	3,844	29,446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4	29,446	21,985	33,7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從服務收入所得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以支付我們向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幾項綜合影響(i)因經營持續改善而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經營溢利；(ii)客戶更快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改善；及(iii)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籌備上市的若干專業服務費確認應計費用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部分被已付所得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幾項綜合影響(i)因經營持續改善而令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經營溢利；(ii)客戶更快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改善；(iii)經營規模擴大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v)主要由於審核費用的應計費用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部分被已付所得稅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理想而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經營溢利以及因擴大經營規模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且部分於結算日被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應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合營企業百本廣告有限公司解散後從退款獲得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傢俬及裝置約**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主要用於自搬遷後柴灣物業租賃裝修及辦公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設備及傢俬及裝置約**33,000**港元以及於百本廣告有限公司解散後收取餘下資金**5,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6,3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墊付予奚女士的現金淨額約**5,9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100,000**港元，部分被與聯合舉辦活動有關而代關聯公司收取約**70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0,7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關先生償還約**1,800,000**港元及與聯合舉辦活動有關而代關聯公司收取約**800,000**港元，部分被支付予奚女士約**2,200,000**港元用以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宣派的股息以及償還約**1,700,000**港元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分別墊付予奚女士、關先生及關聯公司(包括百本有限公司、百本藥業、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及香港醫護學會)約**5,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	922	6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	299	284
	1,102	1,221	96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一輛汽車、電腦設備及傢俬及裝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則為無重大限制性契諾約**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00,000**港元略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00,000**港元，乃由於柴灣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設備約**500,000**港元及折舊**400,000**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主要指就觀塘物業所付各類按金，包括租金按金、管理費按金、地租及公用事業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指柴灣物業的租金按金約**200,000**港元及為獲得銀行貸款而支付的款項約**100,000**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	2,280	2,326	2,35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	8,069	6,895	6,0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52	1,477	11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2,187	-	-	-
	<u>2,187</u>	<u>11,101</u>	<u>10,698</u>	<u>8,571</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約**200,000**港元及**58,000**港元並未計入債務內，因為該金額為應支付予關先生及奚女士的董事袍金，屬經營性質。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即為中小企業貸款，於往績記錄期乃以執行董事授出的個人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授出的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獲得**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增加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銀行借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一項條款，規定貸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候酌情要求還

財務資料

款。該等銀行借款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並分類為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流動負債。無論是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借款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280	2,326	2,357
一年到兩年	-	2,372	2,420	2,453
兩年至五年	-	5,697	4,475	3,646
	<u>-</u>	<u>10,349</u>	<u>9,221</u>	<u>8,45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均為浮動利率)分別為**4.01%**及**4.0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8,500,000**港元，為按要求償還。中小企業貸款按**4%**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授出的個人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授出的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中小企業貸款將全額償還(部分由同一間銀行提供且由本公司授出企業擔保所抵押而無重大限制性契諾的**7,000,000**港元新銀行融資支付)且所有相關方的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該等新銀行融資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落實。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全額提取新銀行融資，部分用於償還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為就聯合舉辦活動而代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2,200,000**港元，為應支付予奚女士的股息。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全部遵守相關銀行融資條款項下的相關契諾及限制。我們的銀行貸款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除如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所述將於上市後獲得的新銀行融資外，於不久將來概無外部融資計劃。

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債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777	14,764	13,639	14,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1	919	566	1,0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89	-	5,8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4	29,446	33,701	16,744
	<u>22,641</u>	<u>45,129</u>	<u>53,764</u>	<u>32,2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32	8,989	9,068	10,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	1,994	2,835	3,6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52	1,477	115
應付董事款項	2,187	-	192	58
應付稅項	4,653	3,579	2,556	4,047
銀行借款	-	10,349	9,221	8,456
	<u>16,122</u>	<u>25,663</u>	<u>25,349</u>	<u>27,036</u>
流動資產淨值	<u><u>6,519</u></u>	<u><u>19,466</u></u>	<u><u>28,415</u></u>	<u><u>5,230</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2,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6,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0,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8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8,0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2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9,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5,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4,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約**10,3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9,0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8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8,4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53,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3,6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0,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5,9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約**9,2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9,1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00,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5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2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4,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銀行借款約**8,5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10,7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70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5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800,000**港元；(ii) 主要因為本年度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增加及提取分期銀行貸款產生流入淨額且年內按期償還而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5,600,000**港元；及(iii)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200,000**港元；部分被**(i)**由於本年度獲得分期銀行借款及其按期償還令借貸增加約**10,3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有關籌備上市的若干專業服務費的應計費用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亦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5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5,9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為營運所得現金超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後通過宣派股息結算致使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5,900,000**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7,000,000**港元(主要因於往績記錄期後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致使現金支付約**14,200,000**港元及就上市支付非經常性開支)；**(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額外確認應計有關籌備上市的若干專業服務費)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1,500,000**港元(由於為期內溢利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74.1%**、**32.7%**及**25.4%**。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就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欠付的費用。下表載列按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少於 60 日	12,786	13,824	12,656
60 日至 180 日	3,046	899	983
180 日以上	945	41	-
	16,777	14,764	13,639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8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約**11.9%**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收回賬齡相對為長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8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8.1%**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00,000**港元。該微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客戶較快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基於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個人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少於 60 日	4,248	5,186	5,015
60 日至 180 日	1,081	209	221
180 日以上	311	-	-
	5,640	5,395	5,236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機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少於 60 日	8,538	8,638	7,641
60 日至 180 日	1,965	690	762
180 日以上	634	41	-
總計	<u>11,137</u>	<u>9,369</u>	<u>8,40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附註)	44.1	43.9	35.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發票金額再相應地乘以 365 日或 183 日而計算。倘為直接付款，我們可直接向客戶發出賬單要求按收益付款(而不是總費用)，故發票金額作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依據。有關直接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付款」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個人客戶	29.2	28.4	22.9
機構客戶	59.0	62.1	52.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期，而付款於向客戶遞送發票後即時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並無視為減值，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有限拖欠

財務資料

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逾期60日但並無減值的結餘主要與若干機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9.0日、62.1日及52.9日，高於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機構客戶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更長主要由於部分主要機構客戶的內部結算程序需要更長時間。

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4.1日及43.9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減至約35.5日，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致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有所改善。

我們一般每兩星期向客戶開出發票。此外，我們制定管理信貸風險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監控程序，確保客戶悉數結清應收款項。我們每兩星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度並跟踪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客戶，包括發出書面付款提醒。我們每月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並釐定是否繼續向拖欠付款的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維持全面的評估程序，包括會計及財務部審閱客戶的付款模式及拖欠記錄。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憑藉制定及實行內部的控制程序，我們的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約13,600,000港元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僱員保險預付款項、廣告費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大廈命名許可費。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香港醫護學會	-	752	1,477
	-	752	1,4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指就共同組織活動代表該關聯公司收取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收／(付)董事款項			
關先生	1,789	-	(192)
奚女士	(2,187)	-	5,858
	1,789	-	5,666

於有關期間最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關先生	3,439	1,789	-
奚女士	-	-	6,000
	3,439	1,789	6,000

與董事的結餘一般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列值。與董事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應收／(付)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向客戶配置醫護人員而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附註)	<u>29.2</u>	<u>30.7</u>	<u>29.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應付予醫護人員的費用(不包括醫護人員直接向我們客戶收取的費用，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付款」一節披露)再相應地乘以365日或183日而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9.2日、30.7日及29.4日，保持穩定並符合本集團針對醫護人員的付款時間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計費及結算」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約9,100,000港元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計經營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應計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應計辦公室租金費用及應計審核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總額分別約1,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93	1,782	2,287
其他應付款項	57	212	548
	1,250	1,994	2,8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日)	44.1	43.9	35.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² (日)	29.2	30.7	29.4
流動比率 ³ (倍)	1.4	1.8	2.1
股本回報率 ⁴ (%)	173.7	63.6	59.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	55.7	28.2	31.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28.9	53.9	36.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發票金額再相應地乘以365日或183日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4.1日及43.9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至約35.5日，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致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應付予醫護人員的費用(不包括醫護人員直接向我們客戶收取的費用，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付款」一節披露)再相應地乘以365日或183日而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9.2日、30.7日及29.4日，保持穩定並符合本集團針對醫護人員的付款時間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直接付款」一節。
-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倍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倍。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得到改善，我們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5,400,000港元，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故流動比率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升至約2.1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改善，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500,000港元中的部分金額用於償還期內的銀行借款約1,100,000港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升至約2.1倍。
-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純利／年化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3.7%、63.6%及59.2%。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為高，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派付16,500,000港元股息致使權益總額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該股息。
-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純利／年化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末／期末的總資產計算。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5.7%、28.2%及31.8%。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為高，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派付16,500,000港元股息致使總資產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該股息。
-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各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9%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3.9%。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債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36.4%，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約1,100,000港元及總權益因純利而增加。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營運資金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 12 個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的各項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登記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息總額 16,500,000 港元，其中約 14,800,000 港元應付予奚女士，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全部款項約 9,100,000 港元及應收奚女士全部款項約 3,500,000 港元的方式予以結算及餘下款項約 2,200,000 港元以現金結算，及約 1,700,000 港元應付予關先生，以抵銷應收關先生部分款項的方式予以結算。緊隨結算有關股息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先生款項淨額達約 1,800,000 港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宣派股息總額**23,000,000**港元，其中**20,700,000**港元應付予奚女士，乃以抵銷應收奚女士全部款項約**8,800,000**港元的方式予以結算及餘下款項約**11,9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2,300,000**港元應付予關先生，以現金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股息獲結算及派付。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享有上述股息。

我們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分派年度可供分派盈利不少於**20%**作為股息，考慮到須保留足夠資金以作為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管理層因此認為派息率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有關法例的規定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僅可自按相關法例所允許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於本集團營運中再作投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向百本有限公司租用兩處物業作為辦公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至 17.21 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除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宣派的股息及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上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業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從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總收益約 12,400,000 港元或平均每月約 3,100,000 港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約為 2,600,000 港元。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簡明匯總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約 13,600,000 港元已悉數結清。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配售的影響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經下述調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0.4港元	29,362	22,445	51,807	0.13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	29,362	30,993	60,355	0.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29,400,000港元計算。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00,000港元)後，分別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4港元及每股0.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派的股息23,000,000港元。經計及已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按配售價0.4港元及0.5港元計算分別將可能為約0.07港元及0.09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借款均按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浮息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1,000港元及122,000港元，主要因浮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存於香港信貸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服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履行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結餘，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按合約結算，而其合約未折現現金流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董事相信，該有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予以償還。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倘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所承諾者除外)，而於該等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包 銷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

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形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以任何方式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待遇；或
- (v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包 銷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海嘯、爆炸事件、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x) 任何其他變動，無論是否與上文提述的任何事項類同，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極可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甚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需求、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配售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

就上文而言：

(i) 港元與美國貨幣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之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無論屬於其正常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波動可被視為上述市場情況或前景出現改變)。

承諾

就本「承諾」一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提及的「其」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控股股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參照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持股量披露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個禁售期」）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或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由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項下的上述限制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另行許可者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控股股東根據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的抵押品（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控股股東須馬上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進行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倘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證券，證券數目會受影響或將受影響；及

包 銷

- (b) 倘已根據上文 (a) 段所述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當該控股股東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除 (i) 根據配售；或 (ii) 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彼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任何彼等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規定的情況；
- (b)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彼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第二個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

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倘緊接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及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應：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Gold Empress**(或視情況而定，**Gold Beyond**)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該規則另有所示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

包 銷

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而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除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在聯交所之規定下，不會：

- (a) 於(i)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或(ii)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中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的實際費率介乎**5.0%**至**8.87%**收取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再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且獨家保薦人亦會另外收取與配售有關的保薦費。有關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約為**22,700,000**港元(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

包 銷

使，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即**0.4**港元至**0.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章節「佣金及開支」分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結束時止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配售的任何權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配售價

根據配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高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合共約**4,040.32**港元將於認購時支付。

配售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1. 上市科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不會隨後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撤回；
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根據其條款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3. 配售價已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協定，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此外，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15.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投資者於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相當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配售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可形成一個穩固及廣泛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股東基礎。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將擁有不多於**50%**公眾持股量的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視乎有意的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而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變動的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如無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的 **15.0%**）。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為明確起見，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符合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 **15,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中初始所發售的 **100,000,000** 股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3.61%** 及 **24.10%**。配售於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分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致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按下文附註 3 所載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匯總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22	922	6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80	299	284
		<u>1,102</u>	<u>1,221</u>	<u>9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777	14,764	13,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1	919	5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1,789	-	5,8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3,844	29,446	33,701
		<u>22,641</u>	<u>45,129</u>	<u>53,764</u>
資產總值		<u><u>23,743</u></u>	<u><u>46,350</u></u>	<u><u>54,731</u></u>

	第II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5	-	-	-
保留盈利		7,566	20,632	29,362
權益總額		<u>7,566</u>	<u>20,632</u>	<u>29,3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55	55	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8,032	8,989	9,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50	1,994	2,83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	752	1,4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2,187	-	192
應付稅項		4,653	3,579	2,556
銀行借款	19	-	10,349	9,221
		<u>16,122</u>	<u>25,663</u>	<u>25,349</u>
負債總額		<u>16,177</u>	<u>25,718</u>	<u>25,3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743</u>	<u>46,350</u>	<u>54,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6,519</u>	<u>19,466</u>	<u>28,4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21</u>	<u>20,687</u>	<u>29,382</u>

(B) 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625	200
資產總值		625	200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累計虧損		(3,627)	(4,595)
虧絀總額		(3,627)	(4,59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	446	8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3,806	3,903
負債總額		4,252	4,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25	200
流動負債淨額		(3,627)	(4,5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7)	(4,595)

(C) 匯總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0	25,216	30,258	14,607	17,029
其他收入	21	1,812	1,092	559	958
僱員福利開支	23	(6,523)	(6,252)	(2,731)	(3,210)
經營租賃租金		(548)	(619)	(242)	(360)
其他經營開支	22	(4,121)	(7,808)	(4,680)	(3,300)
經營溢利		15,836	16,671	7,513	11,117
財務成本	25	—	(336)	(116)	(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36	16,335	7,397	10,919
所得稅開支	26	(2,601)	(3,269)	(1,662)	(2,189)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235</u>	<u>13,066</u>	<u>5,735</u>	<u>8,730</u>
每股盈利	2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28	<u>16,500</u>	<u>—</u>	<u>—</u>	<u>—</u>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總股本 (附註 1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0,831	10,831
全面收入總額			
本年度溢利	–	13,235	13,235
股息(附註 28)	–	(16,500)	(16,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7,566	7,56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7,566	7,566
全面收入總額			
本年度溢利	–	13,066	13,0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0,632	20,63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20,632	20,632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8,730	8,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62	29,36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7,566	7,566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5,735	5,7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3,301	13,301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36	16,335	7,397	10,919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折舊	449	412	218	242
— 財務成本	—	336	116	198
	<u>16,285</u>	<u>17,083</u>	<u>7,731</u>	<u>11,359</u>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5,835)	2,013	711	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707)	(789)	368
—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931)	—	—	192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11</u>	<u>1,701</u>	<u>1,685</u>	<u>920</u>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860	20,090	9,338	13,964
已付利息	—	(336)	(116)	(198)
已付所得稅	—	(4,343)	(4,343)	(3,2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1,860</u>	<u>15,411</u>	<u>4,879</u>	<u>10,519</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512)	—	(3)
解散一間合資公司的退款	<u>5</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u>	<u>(512)</u>	<u>—</u>	<u>(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10,967)	354	1,807	(5,133)
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12,000	1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651)	(545)	(1,12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967)</u>	<u>10,703</u>	<u>13,262</u>	<u>(6,261)</u>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淨額	865	25,602	18,141	4,255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79</u>	<u>3,844</u>	<u>3,844</u>	<u>29,44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844</u></u>	<u><u>29,446</u></u>	<u><u>21,985</u></u>	<u><u>33,701</u></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16,500,000港元的股息已透過董事及關聯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上市業務乃透過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營運，該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重組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貴公司向奚曉珠(「奚女士」)及關志康(「關先生」)收購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進行重組所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a) Achiever Team Limited(「Achiever Team」)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Achiever Tea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0股股份已發行，其中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該等公司之唯一股東分別為奚女士及關先生。

(b)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認購股份隨後轉讓予Gold Empress，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90%及10%)分別發行予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

(c) 轉讓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股份予Achiever Team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向Achiever Team轉讓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代價為Achiever Team分別向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及1股股份的轉讓已完成。自此Achiever Team成為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

(d) 轉讓Achiever Team股份予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向貴公司轉讓Gold Empress所持有的18股Achiever Team股份及Gold Beyond所持有的2股Achiever Team股份，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股股份及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i>直接權益：</i>						
Achiever Tea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10美元(「美元」)； 即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a)	(a)
<i>間接權益：</i>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於香港提供醫護人手 解決方案服務	100港元	100%	(b)	(b)

- (a) 並無就該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奚女士擁有90%及由關先生擁有10%。上市業務乃透過百本專業護理服務開展，該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及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保持不變。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其於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使用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貴集團新成立的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納入財務資料。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現有賬面值匯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使用。

4.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6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下列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惟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及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有關僱員供款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衍生工具更替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的合併」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金融工具—金融負債」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改進」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自其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支予以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期間，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參與收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

4.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入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及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購入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4.4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主要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董事。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於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至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一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各資產成本至彼等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的未屆滿期限或可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賬面值所得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在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會收回時檢討其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所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

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7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以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正常業務經營週期較長，則為該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4.11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簽訂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金融負債(於附註9披露)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是並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普通股股份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稅後)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

4.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4.13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對內稅基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有關期間的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對外稅基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到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15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成立的計劃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 貴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ii)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4.16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 貴集團便確認該等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來自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乃於 貴集團轉介的醫護人員按照各醫護服務需求者所要求的服務履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廣告收入乃於相關廣告已於由 貴集團刊發供免費分派的醫護相關雜誌登載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相關服務已提供予有關公司時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17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4.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大。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銀行現金、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為貴集團所面臨之最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現金存於香港具有良好信用評級之各大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彼等之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貴集團亦已制定政策確保其所提供服務之客戶具有適當的信用記錄。

管理層按歷史付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逾期時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財務實力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存在糾紛進行定期綜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通常代醫護人員收取服務費。貴集團向服務需求者開出之商業發票之賬單金額通常指醫護人員及貴集團應佔服務費之總和，且前者之信用風險並無約定由貴集團承擔，儘管向該等醫護人員之付款（通常於一個月內作出）與所開發票總額之間存在時間不對稱情況。計及服務需求者於過去並無重大違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流動性管理指保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基本現金需求為代服務需求者向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經營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性要求，確保保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計及銀行借款按要求償還之條款，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均按合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其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下表將貴集團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期滿日期之餘下期間分析成相關期滿組群。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基於貴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付款。就期滿分析而言，附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之屆滿日期乃按貸款協議所協定計劃還款，無論是否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自行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32	-	-	8,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50	-	-	1,2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87	-	-	2,187
	<u>8,032</u>	<u>-</u>	<u>-</u>	<u>8,03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89	-	-	8,98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94	-	-	1,99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752	-	-	752
銀行借款	2,652	2,652	5,967	11,271
	<u>8,989</u>	<u>2,652</u>	<u>5,967</u>	<u>11,27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68	-	-	9,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35	-	-	2,83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477	-	-	1,4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2	-	-	192
銀行借款	2,652	2,652	4,641	9,945
	<u>9,068</u>	<u>2,652</u>	<u>4,641</u>	<u>9,94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	446	-	-	44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806	-	-	3,806
	<u>4,252</u>	<u>-</u>	<u>-</u>	<u>4,25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892	-	-	89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903	-	-	3,903
	<u>4,795</u>	<u>-</u>	<u>-</u>	<u>4,795</u>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惟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除外，詳情分別於附註14及附註19披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衝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91,000港元及1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5.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股權持有人提供益處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予股東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獲得銀行借款支付。

貴集團亦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淨現金狀況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借款總結餘 19,097,000 港元及 24,480,000 港元。因此，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分析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呈列。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 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彼等之較短期限。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估計及判斷方法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環境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由此所導致之會計估計顯然與相關實際結果不相同。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或於下個財政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討論如下。

(a) 終止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下，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代理人以就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的醫護服務代表彼等收集服務費，並計及所有相關服務安排屬性之整體性。本評估所計及的主要考慮包括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與所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及 (a) 其有關醫護人員應佔服務費的信貸風險；(b) 其釐定服務費安排的自主權；及 (c) 其面臨所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醫護服務產生的任何不利結果的合約風險。管理層於現有服務安排的任何其後變動時重估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定位。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歷史及當前市場狀況，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規定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撥備。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貴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因此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資本開支乃於香港產生。於有關期間，收益均來自於香港之外部客戶。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成本	577	321	237	450	1,585
累計折舊	(200)	(57)	(37)	(53)	(347)
賬面淨值	<u>377</u>	<u>264</u>	<u>200</u>	<u>397</u>	<u>1,2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7	264	200	397	1,238
添置	–	18	15	–	33
折舊(附註22)	(241)	(68)	(50)	(90)	(449)
年末賬面淨值	<u>136</u>	<u>214</u>	<u>165</u>	<u>307</u>	<u>82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77	339	252	450	1,618
累計折舊	(441)	(125)	(87)	(143)	(796)
賬面淨值	<u>136</u>	<u>214</u>	<u>165</u>	<u>307</u>	<u>82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6	214	165	307	822
添置	464	48	–	–	512
折舊(附註22)	(202)	(70)	(50)	(90)	(412)
年末賬面淨值	<u>398</u>	<u>192</u>	<u>115</u>	<u>217</u>	<u>92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41	387	252	450	2,130
累計折舊	(643)	(195)	(137)	(233)	(1,208)
賬面淨值	<u>398</u>	<u>192</u>	<u>115</u>	<u>217</u>	<u>922</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8	192	115	217	922
添置	-	3	-	-	3
折舊(附註22)	(133)	(39)	(25)	(45)	(242)
期末賬面淨值	<u>265</u>	<u>156</u>	<u>90</u>	<u>172</u>	<u>6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1	390	252	450	2,133
累計折舊	(776)	(234)	(162)	(278)	(1,450)
賬面淨值	<u>265</u>	<u>156</u>	<u>90</u>	<u>172</u>	<u>683</u>

折舊開支於有關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16,777	14,764	13,6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318	262	262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附註13)	1,789	-	5,85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4)	3,844	29,446	33,701
	<u>22,728</u>	<u>44,472</u>	<u>53,460</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	8,032	8,989	9,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250	1,994	2,83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2)	-	752	1,4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3)	2,187	-	192
銀行借款(附註19)	-	10,349	9,221
	<u>11,469</u>	<u>22,084</u>	<u>22,793</u>
貴公司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應計費用(附註17)	-	446	8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2)	-	3,806	3,903
	<u>-</u>	<u>4,252</u>	<u>4,795</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777</u>	<u>14,764</u>	<u>13,639</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之結餘分別佔總結餘之13%、13%及13%。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此乃由於客戶數量分散所致。於考慮過往經驗後，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信用風險為低。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用期限且支付於向客戶呈列發票時立即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但並未被認為已減值，因為彼等主要涉及若干違約歷史有限之客戶。按各銷售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 60 日	12,786	13,824	12,656
60 日至 180 日	3,046	899	983
超過 180 日	945	41	—
	<u>16,777</u>	<u>14,764</u>	<u>13,639</u>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率之歷史資料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收到該等對手方之抵押品。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93	854	501
按金	—	47	47
其他應收款項	38	18	18
	<u>231</u>	<u>919</u>	<u>566</u>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102	87
按金	280	197	197
	<u>280</u>	<u>299</u>	<u>284</u>
總計	<u>511</u>	<u>1,218</u>	<u>85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u>625</u>	<u>20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	-	<u>752</u>	<u>1,47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u>3,806</u>	<u>3,903</u>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13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付)董事款項			
關先生	1,789	-	(192)
奚女士	<u>(2,187)</u>	<u>-</u>	<u>5,858</u>

於有關期間之尚未償還之最高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先生	3,439	1,789	-
奚女士	-	-	6,000
	<u>3,439</u>	<u>1,789</u>	<u>6,000</u>

與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839	29,440	33,695
手頭現金	5	6	6
	<u>3,844</u>	<u>29,446</u>	<u>33,701</u>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資本

貴集團－匯總股本

各結算日之匯總股本指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匯總股本。

貴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Gold Empress Limited (一間由奚女士全權及實益擁有

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八股及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Gold Empress Limited 及 Gold Beyond Limited (關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16 貿易應付款項

大多數醫護人員之付款期限為 30 日。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 60 日	7,882	8,989	9,068
60 日至 120 日	142	—	—
超過 120 日	8	—	—
	<u>8,032</u>	<u>8,989</u>	<u>9,068</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193	1,782	2,287
其他應付款項	57	212	548
	<u>1,250</u>	<u>1,994</u>	<u>2,83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u>446</u>	<u>892</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8 遞延所得稅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全額以稅率 16.5% 計算。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初	111	55	55
於損益扣除(附註26)	(56)	-	(35)
年／期末	<u>55</u>	<u>55</u>	<u>20</u>

19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	2,280	2,32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	8,069	6,895
	<u>-</u>	<u>10,349</u>	<u>9,22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由貴公司董事授出個人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授出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貴集團之關聯公司(附註29(d)))授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01%及4.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無論是否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貴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80	2,326
一年至兩年	-	2,372	2,420
兩年至五年	-	5,697	4,475
	-	10,349	9,221

20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 服務所得收益	25,216	30,258	14,607	17,029

貴集團總收益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費用	121,385	141,967	67,941	77,132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96,169)	(111,709)	(53,334)	(60,103)
	25,216	30,258	14,607	17,02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費用不代表貴集團收益。

21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29)	780	-	-	-
收回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開支 (附註29)	238	-	-	-
廣告收入	435	519	264	573
其他	359	573	295	385
	<u>1,812</u>	<u>1,092</u>	<u>559</u>	<u>958</u>

22 其他經營開支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449	412	218	242
核數師酬金	624	600	300	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	140	25	34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3,627	2,677	968
差餉及管理費	232	194	111	35
樓宇命名許可費	263	153	131	-
郵費、公用事業開支及 一般辦公開支	470	606	198	390
差旅及運輸開支	287	142	102	115
印刷開支	757	617	287	484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5	397	102	153
保險開支	167	228	125	97
其他開支	527	692	404	482
	<u>4,121</u>	<u>7,808</u>	<u>4,680</u>	<u>3,300</u>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5,916	5,777	2,508	2,83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96	237	95	141
其他員工福利	411	238	128	236
	<u>6,523</u>	<u>6,252</u>	<u>2,731</u>	<u>3,210</u>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其香港員工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定義之員工收入之5%每月向該計劃進行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貴集團及員工所作每月供款之上限為1,000港元，其後為1,250港元，超出該等數額之供款為自願供款。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700	700	350	350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	-
	<u>700</u>	<u>700</u>	<u>350</u>	<u>3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奚曉珠	300	-	-	-	-	300
關志康(行政總裁)	400	-	-	-	-	400
	<u>700</u>	<u>-</u>	<u>-</u>	<u>-</u>	<u>-</u>	<u>7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奚曉珠	300	-	-	-	-	300
關志康(行政總裁)	400	-	-	-	-	400
	<u>700</u>	<u>-</u>	<u>-</u>	<u>-</u>	<u>-</u>	<u>7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奚曉珠	150	-	-	-	-	150
關志康(行政總裁)	200	-	-	-	-	200
	<u>350</u>	<u>-</u>	<u>-</u>	<u>-</u>	<u>-</u>	<u>3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奚曉珠	150	-	-	-	-	150
關志康(行政總裁)	200	-	-	-	-	200
	<u>350</u>	<u>-</u>	<u>-</u>	<u>-</u>	<u>-</u>	<u>350</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林章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陸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董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為以下身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董事	2	2	2	2
員工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有關董事薪酬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並非董事身份之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 津貼及實物福利	890	1,026	686	56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	41	30	23
	<u>926</u>	<u>1,067</u>	<u>716</u>	<u>590</u>

並非董事身份之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薪酬予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貴公司或於加入貴公司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

2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u>-</u>	<u>336</u>	<u>116</u>	<u>198</u>

26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有關期間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69	3,278	1,693	1,9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2)	(9)	-	228
遞延所得稅(附註 18)	<u>(56)</u>	<u>-</u>	<u>(31)</u>	<u>(35)</u>
	<u>2,601</u>	<u>3,269</u>	<u>1,662</u>	<u>2,18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 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香港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836</u>	<u>16,335</u>	<u>7,397</u>	<u>10,919</u>
按稅率 16.5% 計算	2,613	2,695	1,221	1,802
不能扣稅之開支	-	583	441	1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2)</u>	<u>(9)</u>	<u>-</u>	<u>228</u>
	<u>2,601</u>	<u>3,269</u>	<u>1,662</u>	<u>2,189</u>

27 每股盈利

每股收益資料並未呈列，由於上文附註3所披露的集團重組並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將每股收益資料包括在本報告內沒有意義。

28 股息

有關期間之股息指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認為有關聯。於有關期間，除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奚女士及關先生個人擔任董事職位之實體)外，所有與貴集團之交易或與貴集團有結餘之其他關聯方之股權均由奚女士控制。

(a) 年末／期末結餘

與關聯公司及董事之結餘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管理費 收入：(附註 i)				
- 百本人才教育學校 有限公司	600	-	-	-
- 香港醫護學會 有限公司	150	-	-	-
- 百本醫藥有限公司	30	-	-	-
	<u>780</u>	<u>-</u>	<u>-</u>	<u>-</u>
收回下述公司之 經營開支：(附註 ii)				
- 百本人才教育學校 有限公司	238	-	-	-
	<u>238</u>	<u>-</u>	<u>-</u>	<u>-</u>
向下述公司繳納經營 租賃租金：(附註 iii)				
- 百本有限公司	-	298	-	360
	<u>-</u>	<u>298</u>	<u>-</u>	<u>360</u>

於有關期間，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 (i) 服務條款由相關雙方相互協定。
- (ii) 收回之經營開支按相關雙方協定之基礎收取。
- (iii) 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雙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 24(a)。

(d) 奚女士及關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關聯方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當日止之各年度／期間，貴集團銀行借款以奚女士及關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貴公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0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與一名關聯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附註29(b)(iii))租賃辦公室。租期為兩年內。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720	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0	-
	-	1,080	720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進行：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30,000港元，合計23,000,000港元。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清付。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此 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供說明用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來自 配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匯 總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元
按每股配售價0.4港元計算	29,362	22,445	51,807	0.13
按每股配售價0.5港元計算	29,362	30,993	60,355	0.15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29,400,000港元得出。
- (2) 估計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4港元及每股0.5港元(即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得出，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

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00,000**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派的股息**23,000,00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按配售價分別為**0.4**港元及**0.5**港元並經計及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將分別為每股約**0.07**港元及**0.09**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

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

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

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儘管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及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

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個人舉手表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 21 日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提前 14 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 30 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 60 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在購回時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間距離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為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

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本公司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

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 15 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於沒收日期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的方式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提前 14 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60 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 2.50 港元的費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

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本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 37 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有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購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 34 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個案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 34 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 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個案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個案，該等個案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

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

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作出授權。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列表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的承諾書，必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本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奚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豪庭秀棠閣35樓3519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部分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Gold Empress**。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 Empress**(連同一股轉讓自初始認購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而**1**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 Beyond**(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ld Empress**以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ld Beyond**，作為**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8**股及**2**股**Achiever Team**股份之回報。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g)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保薦人(代表其自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進行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及
- (iv)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2,999,999.80**港元撥充資本，及用於該金額以按面值繳足**299,999,98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股份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除 **Achiever Team** 根據重組分別配發及發行 9 股及 1 股股份予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附屬公司：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擁有權益。下文列載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的公司資料概要：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16 樓 B 及 C 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香港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 港元
股東：	Achiever Team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進行如本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嚴禁本公司有意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且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 (a)(v)(cc) 段所述的涵義；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當時仍然存續用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 (v)(aa) 段所述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 (iv) 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及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不會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 12 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0.1% 以上；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時，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 (dd) 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 12 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 12 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 (xxiii) 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

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款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

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限。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cc)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上文 (viii)(aa)、(viii)(bb)、(x)、(xi)、(xii)、(xiii) 及 (xiv) 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cc) 上文 (x)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 (xi)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ff) 上文 (viii)(aa)(1) 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hh) 在 (viii)(aa)(2) 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酌情撤銷先前授予該等承授人但並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撤銷購股權並授予同一承授人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計劃下有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倘尚未授出且不包括已撤銷購股權)時，於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v)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奚女士、關先生及 **Achiever Team**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奚女士及關先生同意出售而 **Achiever Team** 同意購買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Achiever Team** 分別向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於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 9 股及 1 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Gold Empress**、**Gold Beyond**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Achiever Team** 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向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配發及發行 9 股及 1 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包銷協議；
- (d) 彌償保證契約；及
- (e) 不競爭契約。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44,45 (附註1)	香港	301100159	百本專業 護理服務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35,44,45 (附註2)	香港	302887453	百本專業 護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附註：

- (1) 類別 35：廣告、行銷、推廣及招聘服務；類別 44：護理及醫療服務；類別 45：個人及社會服務。
- (2) 類別 35：廣告、行銷、推廣及招聘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就業代理服務、就業代理及薪酬管理服務；類別 44：護理及醫療服務；類別 45：個人及社會服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登記者
bamboos.com.hk	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mybamboos.hk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奚女士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 (1) 奚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女士全資擁有。
- (2) 關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奚女士及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分別為每年1,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莫家麟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年薪為96,000港元。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分別為每年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約為**7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700,000**港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本附錄四「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4)(L)	
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4) (L)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4)(L)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附註3) 270,000,000 (附註4)(L)	

附註：

1. 字母「L」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之股東權益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女士憑藉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憑藉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一方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概要」

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導致或涉及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之罰款、處罰、訟費、費用、開支及利息)及有關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分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翌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之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或之前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以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企業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及中國法規及/或規章制度的一切行為;及
- (c) 因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所有申索、罰款及罰金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將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可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之服務，本公司應付之保薦人費用為**3,5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建議將予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63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所提及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保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較早者為準)開始第二個整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字或其代理人名字申請配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之訂約方：
 - (i) 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益；
 - 或(ii) 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代理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進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之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24 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4A 及 44B 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 4 條，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分派本招股章程之地點取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4** 樓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Maples and Calder** 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部分方面；
- (e) 公司法；
- (f) 香港法律顧問就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所發表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